

以弗所書

學習指南

陳中文◎著

以弗所書

陳中文

目錄

第一課 簡介和問安	3
第二課 基督裡的各樣屬靈福氣	10
第三課 受聖靈為印記的福氣	17
第四課 保羅為信徒禱告	24
第五課 出死入生	31
第六課 在基督裡和好	38
第七課 基督的奧祕	45
第八課 為能力、領悟與豐盛禱告	51
第九課 在合一中行	58
第十課 基督賜予教會的恩賜	65
第十一課 從舊人到新人	72
第十二課 憑愛心行事與作光明子女	80
第十三課 謹慎行事、專注於神	87
第十四課 在家庭與職場的基督樣式	94
第十五課 靠主剛強	101

第一課 簡介和問安

(以弗所書 1:1-2)

有人認為《以弗所書》是「整本聖經中最深奧的書卷」¹。有人可能對這樣崇高的評價有所保留，但事實是，《以弗所書》論及神永恆的旨意，乃實至名歸，值得高度讚譽。

一、作者

使徒保羅是作者。《以弗所書》的作者自稱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弗 1:1）和「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3:1）。書信的問安語和正文中提及作者名字，都是保羅書信的特徵。

二、寫作地點與時間

保羅曾兩次在羅馬坐監。第一次結束於主後 62 年左右，當時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兩年（徒 28:16-31）。雖然行動受限制，但保羅仍然能持續宣教與寫作。保羅在第一次羅馬監禁期間，寫下了四卷「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

當歌羅西教會出現異端時，以巴弗似乎特地前往羅馬，向保羅請教如何應付異端（參照：西 1:7；4:12-13）。此外，保羅在坐監期間遇見一個逃跑的奴隸名叫阿尼西謀，在他的引導下，阿尼西謀受洗歸主。後來保羅決定將他送回到他主人腓利門的家裡。腓利門可能是保羅在以弗所的服務期間帶領歸主的（門 19）。保羅想處理歌羅西異端的問題，又希望保護阿尼西謀安全返回主人的身邊，於是寫了《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並託付推基古（西 4:7）以及阿尼西謀（西 4:9；門 10-13）送信回去。既然提基古與阿尼西謀會途經亞細亞，保羅便藉機寫信給以弗所教會，託推基古送達（弗 6:21-22），以傳達神的啟示。此信的寫作時間約為主後 62 年。

¹ John Banister, "Messages of the Books of the New Testament," in *Fort Worth Christian College Lectures* (1962): 152.

三、以弗所城

以弗所在第一世紀是著名的城市，首先它是商業重鎮。位於凱斯特河谷（Cayster River Vally）的河口，具有優良港口，且有三條主要大道匯集於此，成為水陸交通樞紐。

其次，以弗所在政治上也具有重要地位。它在羅馬帝國統治下享有自治權，不需駐紮羅馬軍隊，居民可選舉自己的行政官。此地亦是羅馬司法中心，總督定期在此開庭審理案件。

第三，以弗所在宗教方面極具影響力。當地居民敬拜他們偉大的亞底米女神（羅馬名稱之為黛安娜）（參照：徒 19:35）。此廟被列為古代七大奇蹟之一，長 130 米、寬 67 米、高 18 米，由 127 根大理石柱支撐，其中 36 根鍍金、鑲寶石並雕有精緻花紋。廟中設有大祭壇，祭壇後以天鵝絨帳幕遮蓋的地方供奉亞底米神像。有人相信此神像是從天而降。

該廟的崇拜活動極其狂熱、情緒激昂，並伴隨各種可恥污穢的行為。神廟亦兼作金庫，保管民間財物，也成為罪犯的避難所，使以弗所惡名昭彰。使徒保羅在此地傳道的時間達三年之久。

在主後 262 年，亞底米神廟被燒毀，從此再也沒被重建。到了 14 世紀，土耳其人占領以弗所這片土地，並將當地居民驅逐或屠殺。原本的城市遺址最終被凱斯特河（Cayster River）氾濫所帶來的泥沙淹沒。如今原址上已無城市存在，只有遺跡供後人緬懷。

四、以弗所教會

根據使徒行傳 13 至 20 章，保羅共進行三次宣教之旅，皆從敘利亞的安提阿出發。使徒行傳 18 至 20 章記載保羅在第二次旅程中抵達以弗所，停留不久之後便離開，但承諾日後回來（徒 18:19-21）。

主後 50 年代中期，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時回到以弗所。他在當地遇見一些門徒，可能是先前聽亞波羅講道信主的人。亞波羅原本只曉得施洗約翰的洗禮，直到百基拉與亞居拉將主的道向他講解明白（徒 18:24-26）。

為了瞭解這些門徒的信仰，保羅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徒 19:2）保羅這才知道他們未按主的命令正確受洗。從五旬節起，奉耶穌基督之名的洗禮才得以赦罪並賜下聖靈（2:38），因此保羅吩咐他們「奉主耶穌的名受洗」（19:5）。這是再次受洗的美好

例證，顯示必須認清洗禮的真正意義後，再一次受洗，才能洗去罪惡並領受所賜的聖靈。

保羅在以弗所與猶太人和外邦人共事三年（徒 20:31），使得「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徒 19:20）後來因亞底米事件引發暴動，保羅被迫離開而前往馬其頓（徒 20:1），但三年期間，教會已建立穩固。在前往耶路撒冷途中，保羅在米利都與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留下感人的遺訓（徒 20:17-38）。

五、書信設計與寫作目的

《以弗所書》遵循保羅一貫的寫信模式，以感恩開始，接著是教義的闡述，最後是實際的應用、勸勉及個人事項。語言也極具保羅風格。「幾乎每一句話都與保羅其他書信有所呼應。」² 其與《歌羅西書》稱之為「姐妹書信」，《以弗所書》的 155 節經文中，有 78 個經節與《歌羅西書》有不同程度上的類似³。《以弗所書》強調「基督的教會」（the CHURCH of Christ），而《歌羅西書》則強調「教會的基督」（the CHRIST of church）。

《以弗所書》前三章是有關教義的部分。（1）保羅指出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屬靈福氣（弗 1:3-14），（2）並為信徒能更深入認識這些恩典而禱告（1:15-23）。此外，（3）保羅頌讚神在基督裡的作為，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裡合而為一，並與神和好（2:1-22），（4）並提到教會是神從創世以前所定的計畫（3:1-13），（5）也為教會能完成其使命禱告（3:14-21）。

《以弗所書》後三章是實際應用的部分。（1）保羅勸勉信徒要在教會中實踐神的旨意，持守合一（弗 4:1-6）。（2）他指出基督如何裝備教會成就其使命（4:7-16），（3）並強調要脫去舊人，活出新生命（4:17-5:21）。（4）他將這原則應用於夫妻、父母與兒女、主僕之間的關係（5:22-6:9），（5）接著說明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在基督裡剛強抵擋魔鬼（6:10-20）。（6）最後提到他交代推基古的任務並賜下最後的祝福（6:21-24）。

本書的關鍵經文是 1:9-10：「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² Henry Clarence Thiesse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3), 240.

³ Charles Smith Lewis,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James Orr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0), 2:959.

因此，保羅清楚表達他寫信的目的：宣告神藉著基督與教會在世上的旨意，並勉勵信徒實踐神的旨意。

六、寫作主題

在研究《以弗所書》之前，先研究保羅在信中所發展的主題將大有助益：

- 「天上」。「天上」這個詞在《以弗所書》中出現五次（1:3, 20；2:6；3:10；6:12），譯自希臘文 *epouraniois*。這是基督裡所有屬靈福氣之所在（1:3）、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到神的右邊，如此彰顯神的大能（1:20）、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坐在天上（2:6）、是教會彰顯神旨意的場所（3:10）、也是教會與屬靈仇敵爭戰的戰場（6:12）。因此，教會的存在介於基督復活與再來之間，雖然身在世界中，也受世界的影響，但教會活動於「天上」的屬靈領域。教會向世界傳福音並致力於改變世界，但它超越世界、不屬於世界，並將永遠存留。
- 「基督」。基督是教會的元首、教會的救主、神建造教會的房角石、教會的核心，也是我們榮耀神的管道。書信的最後，保羅強調基督是我們愛的對象。
- 「在基督裡」。「在基督裡」或其類似的詞語在《以弗所書》中出現約 23 次。保羅說明信徒「在基督裡」蒙恩得福，包括被揀選、蒙悅納、得救贖、罪得赦免、與神和好。在基督裡，我們成為神的後嗣，受聖靈的印記。信徒與神親近、與基督同坐在天上、成為神新造的人、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居所、無所懼地來到神面前，也被神賜予能力。人如何進入基督裡呢？羅馬書 6:3-4 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加拉太書 3:26-27 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原來，人是藉由洗禮歸入基督，進入基督的身子（教會）裡，成為神家中的一員。在基督裡享有所有屬靈的福氣。
- 「教會」。《以弗所書》呈現教會為「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1:23）。教會是神的家、「神家裡的人」（2:19），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2:22），也是基督的新婦（5:23-33）。這些描述意義深遠，我們將在後續的課程中進一步探討。
- 「救恩」。人的救恩乃是藉基督的血得蒙救贖與罪得赦免（1:7），是神的憐憫、恩典與愛所成就的拯救（2:1-7）。救恩是「本乎恩，也因著信」（2:8-10）。藉基督

的死，救恩帶來人與人、人與神之間的和好，造就「一個新人」（2:15）。這救恩曾經是個奧秘，如今透過教會被啟示出來，教會也蒙神的能力完成這使命（3:1-21）。

- 「行事為人」。保羅指出，教會——這群彼此與神和好的信徒——應當在合一中行（4:1-16），不再像外邦人那樣行（4:17-32），乃要在愛中行（5:1-6）、在光明中行（5:7-14）、在智慧中行（5:15-6:9），並穿戴全副軍裝而行（6:10-20）。這強調教會應當如何在黑暗的世界中行，將神的光帶給受撒但欺騙的人群中。

七、《以弗所書》中的「奧秘」

「奧秘」一詞在中文《和合本聖經》中出現 32 次，其中 9 次出現在《以弗所書》（1:9；3:3-6, 9；5:32；6:19, 20）。所謂的「奧秘」是指過去隱晦不明，在適當時候啟示出來的事。讓我們加以分類並探究其中的「奧秘」。

1. 神救贖計畫的奧秘

以弗所書 1:9-10 說：「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這裡的「奧秘」是指神那自古以來隱藏、如今在基督裡顯明的救贖計畫。神在時候滿足時才向世人啟示救恩的藍圖——萬有要在基督裡同歸於一。這裡強調基督是整個宇宙與歷史的中心。

2. 基督的奧秘與教會的合一

以弗所書 3:3-6 說：「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保羅說這奧秘是「基督的奧秘」，也明確指出它的內容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奧秘揭示神的心意是要將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為一，在教會裡成為一個新人（弗 2:14-16）。此處的奧秘打破了種族、宗教與文化隔閡，使得所有信徒在基督裡同享恩典與地位。這是保羅傳講福音的核心之一，也彰顯教會的普世性與合一性。

3. 基督與教會和婚姻關係的奧秘

以弗所書 5:31-32 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

保羅在教導夫妻關係時，以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為典範。他說「這是極大的奧秘」，指的就是婚姻制度實際上預表基督與教會那種合一、愛與順服的關係。因此，婚姻不僅是一種家庭制度，更具有神學意義，是神計畫中的一種啟示，顯明基督對教會的愛和犧牲，也呼召信徒要活出這樣的關係。

4. 福音的奧秘

保羅懇請信徒為他禱告，他說：「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 6:19-20）

這裡的「奧秘」指的仍是福音的內容，即基督的救恩能臨到所有人。福音不是一套哲理或教條，而是神在人類歷史中所要成就的行動。傳揚福音不只是知識的傳遞，更是一項神聖任務，需要能力與勇氣。這也提醒教會在世的使命與責任。

《以弗所書》中的「奧秘」不再是神所隱藏不可知的事，而是祂藉著基督向人啟示的救恩藍圖。從神的預定計畫，到猶太人與外邦人合一的教會，從婚姻關係的預表，到福音使命的託付，皆體現這「極大的奧秘」。願我們不僅認識這奧秘，更在生活中活出這奧秘的榮耀。

八、問安（以弗所書 1:1-2）

保羅在一開始的問安中使用了崇高的措辭，他寫道：「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弗 1:1-2）

保羅在《以弗所書》的一開頭稱他自己是「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這用語乃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用語類似，以此確立他使徒的地位（參照：林前 1:1, 2；林後 1:1；西 1:1；提後 1:1）。「使徒」一詞意指「受差遣的」。保羅的「使徒」地位是「奉神旨意」，因此表明他是經過基督授權的代表。保羅的呼召與權柄並非來自自己，而是出於神，是神揀選他成為使徒。

這封信是寫給「在以弗所的聖徒」。這表示收信者是那些被神分別為聖的百姓。以弗所書 1:4 指出，保羅認為他們的聖潔是因為神在基督裡揀選了他們。5:26-27 則指出聖潔是基督為教會捨命的結果。

這些信徒也被稱為「有忠心的人」。「忠心的人」（希臘文 *pistos*）在此是指那些因順服而接受福音的人，且是誠實可靠的人。同一個希臘文也用來指「信徒」或「信主的」而言（提前 4:10, 12；5:16）。保羅是寫信給那些蒙恩被神揀選為聖民、並回應神呼召而信靠祂的人。

最後，以弗所的信徒被認定為「在基督耶穌裡」。「基督」是他的頭銜，是「受膏者」的意思，「耶穌」則是他的名字，意謂「救主」。這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徒是「與基督耶穌聯合」的人。他們藉著順服福音、受洗進入基督裡（參照：羅 6:3；加 3:27），這種與基督的新關係使他們成為神的聖民和有信心的人。

保羅的問安「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弗 1:2）。保羅指出「恩惠」與「平安」的來源是父神與主耶穌基督，他祈禱讀者能從神與基督所賜的恩典與平安中得享福樂。「恩惠」與「平安」在書信結尾處再次出現（6:23-24），也在整卷書信中多次出現。此外，保羅在此問安中給「耶穌基督」加上「主」的頭銜，顯示耶穌是信徒的權柄與主宰。

第二課 基督裡的各樣屬靈福氣

(以弗所書 1:3-12)

保羅在這封書信的開頭，為他在基督裡的弟兄們向神傾心感恩。在希臘原文中，以弗所書 1:3-14 是一個完整的句子，保羅讚美神賜給聖徒在基督裡至少七項屬靈的福氣。保羅的頌讚涵蓋了三一神的救贖工作。父、子、聖靈分工合作，完成了這份救贖大工。其中，聖父揀選聖徒（3-6 節），藉由他的愛子救贖聖徒（7-12 節），然後以聖靈為聖徒的印記（13-14 節）。三一神的工作，皆是為了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例如，聖父的工作是「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6 節）；聖子的工作是「叫他的榮耀……得著稱讚」（12 節）；聖靈的工作是「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14 節）。

這一堂課，我們將專注於聖父與聖子的工作。

一、聖父揀選聖徒（以弗所書 1:3-6）

（一）在基督裡揀選（弗 1:3-4）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這句話開啟了保羅從第 3 節一直到第 14 節的頌讚。「頌讚」一詞（希臘文 *eulogētos*）是專門用來稱頌神。因著神對人的偉大旨意，祂配得我們的稱頌。

神被稱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與）神」（the God and Father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這種表達略顯特別。保羅在此用上兩個頭銜：「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耶穌從未與門徒一同稱呼「我們的神」或「我們的父」，因為祂與神的關係是非常特別的。

《約翰福音》的序言指出，那成為肉身的「道」從起初就存在，並與神同在，並且「道就是神」（約 1:1）。保羅描繪基督的本質是：「他本有神形象」（腓 2:6），與神同等卻不以此為強奪，反倒虛己，暫時披戴人性，成為神性與人性的完美結合。

既然耶穌是神，那麼神怎會是他的神呢？就基督的人性而言，神是他的神，也是我們的神。就基督的神性而言，神是他的父。因著聖靈受孕，耶穌被稱為「神的兒子」，天使告訴童女馬利亞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耶穌不僅是神的兒子，而且他是神的「獨生子」（約 1:14, 18）。

此外，耶穌的死裡復活也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希伯來書》作者引用詩篇 2:7 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來 1:5）保羅在安提阿的講道中引用了同一首詩篇，則應用於他的復活，他說：「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叫耶穌復活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徒 13:32-33）這樣的應用，也在羅馬書 1:4 進一步確認：「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神以祂奇妙的能力使那被視為罪犯而遭受暴力之死的耶穌復活，藉此顯明他的無辜。神使這被獻為祭的人從死裡復活，宣告這位耶穌就是祂的兒子，就是那位神應許的彌賽亞。

基督以其人性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但他的神性卻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

父神「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屬靈的福氣」是為那些「在基督裡」的人預備的（弗 1:3）。基督徒得著「兒子的名分」，使我們得以「在基督裡」領受屬靈的福氣。

第一項屬靈的福氣是「蒙神揀選」。以弗所書 1:4 說：「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揀選」的希臘文是 *eklegomai*，意指「為自己選出」。表示神是為自己選擇，以成就祂的計畫。正如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徒 13:17）、基督揀選使徒（路 6:13），同樣地，神也按照祂的旨意揀選我們。

在永恆的救贖計畫中，神並非任意揀選誰能得救、誰會失喪，而是揀選誰是願意順服福音的人。使徒彼得說：「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彼前 1:2）凡選擇順服基督的，就是蒙神揀選的人。

神揀選那些在基督裡的人，這項揀選「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決定。也就是在創造宇宙萬物之前，神已經立定了救贖計畫。神揀選的目的是「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成為聖潔」是我們在基督裡的狀態，「無有瑕疵」則是符合這身份的道德生活。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無有瑕疵」就如同獻祭的牲畜必需是毫無殘缺的（利 22:21）。

從某種意義而言，人不可能像神那樣地完全聖潔、毫無瑕疵，但基督是我們的標準，我們應該努力效法他（彼前 2:21）。雖然我們總有不足之處，但我們仍應致力於過聖潔無瑕疵的生活。當我們行在光明中，耶穌的血就會持續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9）。從另一個更重要的意義上說，信徒是因為「在基督裡」，使我們在神面前聖潔無瑕。神揀選了我們，是為了要在基督裡視我們為聖潔無瑕。

「在基督裡」，一切都改變了。我們自己雖然沒有可誇的義，但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 1:30）。我們受洗歸入基督，就「披戴基督」（加 3:27），如同穿上白淨的義袍（啟 7:14）。當我們「在基督裡」，神就將聖潔無瑕歸給我們，使我們在祂眼裡成了一位聖潔無瑕的人。

（二）藉基督得兒子名分（弗 1:5-6）

神的愛使我們得以在基督裡，又因為神的愛，祂預定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以弗所書 1:5 說：「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創世以前，神已預定了在人類歷史中將要發生的事。祂主動預定基督徒「得兒子的名分」。這裡的「預定」一詞（希臘文 *proorizō*），在保羅書信中出现五次（羅 8:29-30；林前 2:7；弗 1:5, 11），每次都是指神在永恆中預先安排的事。

「得兒子的名分」是第二項在基督裡的屬靈福氣。「得兒子的名分」（希臘文 *huiiothesia*）這個詞在新約中出现五次：一次用於以色列與神的特殊關係（羅 9:4）；三次是指信徒現今的身份（羅 8:15；加 4:5；弗 1:5）；另一次則是指將來基督再臨時，我們的身體得贖，得享完全兒子的名分（羅 8:23）。

「得兒子的名分」（unto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是一種「領養」的概念。神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也就是說，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聖徒」就是「被揀選」並「被預定」成為神藉著耶穌基督所領養的兒女。

這「領養」的觀念提醒我們，原本我們是罪的奴僕，但藉著基督的寶血被贖買，從奴隸市場中被釋放。我們已經向從前的主人（罪）死了（參照：羅 6:1-4），如今成為義的奴僕（羅 6:17-18）。我們與神的獨生子耶穌同享兒子的權利與榮耀，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7）。神使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得兒子的名分，是「藉著耶穌基督」而成就的。神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成就了祂要領養罪人進入祂家裡的目的（參照：加 4:4-7）。

父神的工作是要「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 1:6）——這句話與保羅稍後在 12 和 14 節中的稱頌極為類似，但此處特別強調神的恩典。神的恩典包含神的屬性和祂的作為，因此祂榮耀的恩典以及祂本身的榮耀與光輝皆應受到神子民的敬拜與讚美。神永恆的旨意激勵我們向祂發出頌讚。

保羅繼續談到神的恩典：「這恩典是神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弗 1:6）耶穌基督是神的「愛子」（參照：太 3:17；17:5；西 1:13）。神雖然充滿恩典、憐憫和慈愛，但祂也是聖潔和公義的神，因此罪必須受到審判，而這審判是在十字架上完成

的。「在愛子裡」，就是能讓神的聖潔公義得以滿足、同時又讓罪人得蒙憐憫的所在（參照：羅 3:23-26）。

這「賜給我們的（恩典）」是神在過去一次性地藉著基督所獻上的贖罪祭，誠如希伯來書 10:12 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二、聖子救贖聖徒（以弗所書 1:7-12）

（一）蒙救贖與得赦免（弗 1:7）

在保羅講到基督徒是蒙神揀選、成為聖潔無瑕疵的人之後，他進一步解釋這是如何做到的。保羅提醒弟兄們在基督裡所享有的第三和第四項的屬靈福氣是「蒙救贖」與「罪得赦免」。他說：「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那些在基督裡的人，此時此刻就已經擁有救贖的福氣了。「救贖」（redemption）一詞（希臘文 *apolutrōsis*）意謂「從被囚的狀態中釋放」。原始的意思是「贖回奴隸或俘虜」。基督的寶血就是使罪人得釋放所付出的代價。

為什麼救贖必須以基督的血為代價？《舊約》的祭物制度解釋了這道理，利未記 17:11 說：「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正如古代以色列人藉著動物的生命之血暫時平息了神對罪的忿怒，同樣地，基督為罪人捨命所流的寶血，則永遠滿足了神對罪與公義的要求。

接著經文說：「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赦免」（forgiveness）的希臘文名詞 *aphesis* 是從動詞 *aphiēmi* 衍生而來，這動詞的涵義是「釋放、送走」。這使我們想到摩西律法中用以贖罪的「阿撒瀉勒的羊」（scapegoat），「送到曠野去」（利 16:10, 21），象徵「送走」以色列人的罪。《詩篇》中也有「送走」的概念，大衛寫道：「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過犯」一詞（希臘文 *paraptōma*），是指「違反道德準則的行為」，也可譯為「失足」或「偏離正道」。活在過犯中的人，是活在無法律規範的生活裡，處於罪的權勢之下。但是當一個人進入基督裡，神的恩典就赦免了他的過犯，使他稱義，從罪的權勢、罪的後果中解脫。

神的救贖與赦免，是依據祂「豐富的恩典」。神的恩典極其「豐富」。保羅在羅馬書 5:20 中也這樣說：「只是罪在哪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神的恩典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

（二）得知神旨意的奧秘（弗 1:8-10）

保羅提到的第五項屬靈福氣是「得知神旨意的奧秘」。他說：「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弗 1:8-9）神「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恩典是藉著神諸般的智慧與聰明。

「智慧」（wisdom）指的是對神事物的理解；而「聰明」（prudence）則是將這些屬靈真理實際應用在生活中的能力。神賜給我們能力，使我們能理解並實踐神旨意的「奧秘」。

這裡的「奧秘」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要拯救人脫離罪惡的永恆計畫。這個計畫在過去是隱藏的，直到神藉著啟示使人得以知曉。這裡所啟示的奧秘就是：「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 1:10）

「日期滿足」的希臘文由 *plērōma*（充滿）和 *kairos*（時期）二字組成，指的是神啟示奧秘的時代——也就是基督時期。加拉太書 4:4 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這「時候滿足」就是彌賽亞按著神的計畫，在應許和預言中出現的時期，是律法所預表、聖徒所盼望的時代。

這經節中的「日期」（times）是個複數名詞，是為了強調世界歷史中的每一時期——從族長時期、摩西律法時期、直到如今——都預備著基督時期的來臨。在這時期裡，神為祂的兒女預備了特別的恩典與福氣。

這個「日期滿足」的時期包含基督的道成肉身直到他的再臨，涵蓋了神在這個時期中所要成就的全部旨意。

「同歸於一」一詞的希臘文 *anakephalaioō* 在《新約》中極為罕見，有「再一次聚合」的意思。表示過去原本是合一的，因罪而分離，如今藉著基督再度和好。人曾經因罪與神隔離（參照：賽 59:1-2），但如今在基督裡就與神和好了。保羅在歌羅西書 1:20-22 清楚地表達這觀念：「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着惡行，心裏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所以「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已和好，是一種全面和好的比喻性說法。當人進入基督、成為「在基督裡」的聖徒時，就實現了天與地的和好。這正是神的旨意，是一個歷代以來隱藏不明的奧秘，但如今已經向世人顯明了。

（三）得（成）了基業（弗 1:11-12）

在繼續列舉那些在基督裡享有的屬靈福氣時，保羅提到了基督徒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他寫道：「我們也在他裡面得（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 1:11-12）

保羅先前曾說，我們因著基督的救贖而得與神和好。接著，他進一步指出，凡是在基督裡與神和好的人，也在他裡面「得（成）了基業」。這是保羅列舉的第六項屬靈福氣。「得（成）了基業」的希臘原文使用的是被動語態，表示這個產業是神所賜的，而非我們自己爭取來的。雖然我們作為神的兒女確實是神的後嗣，擁有一份屬天的基業，但這段經文更好的理解是：我們本身就是神的基業。這一觀點在第 12 節更加明顯，因為我們作為神所選定的基業，存在的目的就是「叫他的榮耀得著稱讚」。

第 11 節中的「所預定的」（counsel）一詞（希臘文 *boulē*），原意是「議會的決議」。在五旬節的講道中，彼得提到耶穌的受難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徒 2:23），其中「定旨」的希臘文就是 *boulē*——議會的決議。我們只能想像，在神創造世界之前，聖父、聖子、聖靈在天上召開神聖的會議，為了對抗罪惡、拯救墮落的人類而制定了救贖計畫。神決定，三一神其中一位——聖子——將進入世界，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誕生，以無與倫比的方式生活，最終以獨特的方式死去，藉此救贖失喪的人類。神的「旨意」即是這個神聖計畫的核心，目的是要使墮落的人能夠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產業。

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賜給我們「盼望」（弗 1:12）。我們之所以擁有盼望，是因為我們是神的產業。我們之所以「在基督裡」有盼望，是因為我們的信心建立在基督這位救主身上。我們之所以「在他裡面」有盼望，是因為我們順服了福音。在受洗歸入基督的那一刻，我們開始了「在基督裡」的新生命，而一切屬靈的福氣都在基督裡。然而，保羅在這節經文中強調的重點是，我們的盼望根基於基督本身。因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那些「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指的是所有的基督徒，他們在基督的應許上建立信心，並期待在這個世代結束、基督再臨時，完全承受神所預備的產業，使得他的榮耀可以得著稱讚。

除了聖父與聖子的工作外，以弗所書 1:13-14 也記載了聖靈在救贖計畫中的工作，包括聖徒受了聖靈為印記。這是在基督裡的人所享有的第七項屬靈福氣。我們將在下一堂課仔細探討這個主題。

學以致用

- 珍惜並活出在基督裡的屬靈福氣。以弗所書 1:3-12 讓我們認識到，神在基督裡已賜給我們豐富無比的屬靈福氣。這些福氣不是未來才會實現的，而是我們從「在基督裡」的那一刻起就已經成為我們屬靈生命的一部分。身為基督徒，我們應該常常思想這些福氣，不但以感恩的心讚美神，也要努力活出與這些身份相稱的生活。既然我們是神所揀選、被稱為聖潔且無有瑕疵的子民，就當以聖潔、公義的生活活出基督的樣式，成為世上的光與鹽。
- 以盼望和使命回應神的恩典。神的救恩不僅使我們得以脫離罪的綑綁，更讓我們成為神的產業，是為了「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2）。這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不只是個人的得救，而是肩負著榮耀神的使命。我們蒙恩是出於神豐盛的恩典，這恩典促使我們回應祂的愛，以順服與忠心來榮耀祂。無論是生活、工作還是服事，都應以神的旨意為中心，活出祂在我們身上的呼召與計畫。同時，我們也應當存著盼望，確信神所應許的屬靈產業終將成就，並堅定地走在基督所啟示的救恩道路上，直到主的再臨。

第三課 受聖靈為印記的福氣

(以弗所書 1:13-14)

我們在上一堂課已經詳細探討了聖父與聖子的工作，以及在基督裡的六項屬靈福氣。這一堂課我們要專注於聖靈的工作以及在基督裡的第七項屬靈的福氣——受了聖靈為印記的福氣。以弗所書 1:13-14 是這堂課探討的經文：「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

這一段經文的重點在於「聖靈」，又稱之為「應許的聖靈」，而且基督徒所受的「印記」本身就是「聖靈」。因此，接下來，我們要探討以下三個問題：（1）如何才能領受聖靈？（2）「受印記」的意義為何？（3）受聖靈為印記有什麼實質的意義（有什麼實質上的幫助）？

一、如何才能領受聖靈？

以弗所書 1:13 明白指出，在受聖靈為印記之前，以弗所信徒「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這呼應了羅馬書 10:17：「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神的道又稱為「真理的道」（約 17:17）。為什麼真理的道又稱為「得救的福音」？因為福音是神的大能，能夠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羅馬書 1:16 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以弗所的信徒除了聽了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這裡的「信」乃是聖經常用的提喻法（synecdoche）——以部分代表全部。聖經裡的「信」（believe）總是與「順從」（obey）劃上等號。舉例來說：

彼得前書 1:21-22，彼得說：「你們也因着他（基督），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這段經文中的「信……神」與「順從真理」就成了同義詞。

《希伯來書》作者也以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為例，闡明「信」與「順從」密不可分的關係。希伯來書 3:17-19說：「四十年之久，神向誰發怒呢？不就是向那些犯了罪

陳屍曠野的人嗎？他又向誰起誓說，他們絕對不可以進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順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新譯本》

《希伯來書》作者明確指出，「不順從的人」就是「不信」神的人。因此，信神的人就順從神命令的人。

就廣義而言，「信基督」也包括受洗。這一點在使徒行傳第 16 章的記載中可清楚看出。當保羅進行第二次宣教之旅時來到特羅亞時，他在異象中受到神的呼召而前往位於馬其頓境內的腓立比，保羅因為從一個使女身上趕出鬼來，使得這使女的主人因無法獲利而控告保羅和西拉騷擾這城。他們被下在監裡，兩腳上了木狗。在受逼迫之際，保羅和西拉沒有抱怨，反而「禱告，唱詩讚美神」。神回應了他們的禱告，使得「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25-26 節）那時，禁卒以為犯人都逃走了而拔刀要自殺，但遭到保羅的制止。這個禁卒戰戰兢兢地問保羅和西拉，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0-31 節）接下來的經文告訴讀者，何謂「信主耶穌」。在聽完保羅和西拉傳講主的道之後，經文說：「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33-34 節）以上經文清楚說明「信主耶穌」或「信神」也包括了受洗。

使徒行傳 5:32，彼得說，神賜聖靈給「順從的人」。那麼，神在什麼時候賜聖靈給順從的人呢？答案就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在耶穌復活升天之後的第一個五旬節，彼得在耶路撒冷傳講耶穌的死、埋葬、復活，證明被釘十字架的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眾人聽完之後覺得扎心，就問彼得和其餘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回答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為了「順從」彼得所傳講的福音，除了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外，他們必須悔改他們所犯的罪，並接受洗禮。這些順從福音的人，神使他們的罪得赦並領受所賜的聖靈。神所賜的聖靈乃是神的應許，「這應許是給你們（在場的猶太人），和你們的兒女（猶太人的子孫），並一切在遠方的人（所有的外邦人）」（徒 2:39）。神所賜的聖靈是一項「應許」，所以，在基督裡的屬靈福氣中，其中一項就稱為「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

神所賜的聖靈是永久性的，它不是藉由使徒按手之暫時性的屬靈恩賜。今天，聖靈仍住在基督徒裡面，因為神的應許具有持久的特性，它不會因神蹟時代的結束而消失。理由如下：

1. 正如神應許悔改受洗的人的罪可得赦免，神也應許同樣的人也必領受所賜的聖靈。若我們相信人在悔改、受洗之後，罪可得赦免是一項永久性的應許，那為什麼我們不能相信人在悔改、受洗之後，所領受聖靈也是一項神永久性的應許呢？
2. 基督徒的身子被稱作「聖靈的殿」，是聖靈的居所。這事實乃適用於從古至今的基督徒。哥林多前書 6:19-20 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今天基督徒的身子仍舊是聖靈的殿，我們仍然要以自己的身子來榮耀神。
3. 順從福音的人所領受的聖靈是得基業的憑據，直到神的產業被贖。以弗所書 1:14 說：「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頭，直到基督再臨，神的子民被贖到天上為止。
4. 神應許賜聖靈給祂的兒女。
 - 加拉太書 3:14 說：「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 加拉太書 4:6 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說，悔改、受洗的人，使罪得赦，且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此，神就差遣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中，呼喊「阿爸！父！」
 - 羅馬書 8:11 說：「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 「你們也靠他（耶穌）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2）聖父、聖子是藉著聖靈住在聖徒裡。

以上經文皆可證明聖靈一直住在基督徒的心裡，這種內住的聖靈有別於第一世紀才有的神奇恩賜。

二、受印記的意義為何？

人在信了基督之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 1:13）。「受……印記」（sealed）通常是指將臘放在文件或信封上，再以圖章或戒指蓋在臘上，使得文件上留下圖章或戒指上面的印記。但這有何意義呢？從聖經裡與「印記」有關的記載，我們可歸納「受……印記」的五種意義：

1. (受印記) 象徵文件的真實性 (帖 3:12 ; 王上 21:8)

- 第一個例子記載在以斯帖記第 3 章。哈曼因為猶太人莫底改不向他下拜，因此他懷恨在心，他說服波斯王亞哈隨魯頒發召書，要在亞達月十三日，將猶太人全然剪除，並奪取他們的財物，「又用王的戒指蓋印 (sealed)」 (帖 3:12)，以表示這份文件的真實性，它確實是王的命令。
- 第二個例子記載在列王記上第 21 章。以色列王后耶洗別為了幫助亞哈王奪取拿伯的葡萄園，就以亞哈王的名義寫了一封信，「用王的印印上」 (王上 21:8)。城裡的長老貴冑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上所言而行，用兩個匪徒的假見證，污告拿伯謗瀆神和王，於是眾人就用石頭把他打死。亞哈王因此就奪取了拿伯的葡萄園。

以上兩個例子，「用王的戒指蓋印」和「用王的印印上」，皆代表文件的真實性以及王的權柄。因此，基督徒受聖靈為印記乃顯示他們實實在在是神的子民。

2. (受印記) 意謂安全的保障 (但 6:17 ; 太 27:65-66)

- 第一個例子。但以理先知被仍入獅子坑中時，「有人搬了一塊石頭，放在坑口，王又蓋上 (sealed) 自己的印鑒和眾大臣的印鑒，使懲辦但以理的事不得更改。」 (但 6:17 《新譯本》)
- 第二個例子。為了隄防耶穌的門徒來盜取耶穌的身體，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要求巡撫彼拉多派人將墳墓把守妥當。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 (太 27:65)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 (sealing the stone)，將墳墓把守妥當 (太 27:66)。

無論是封閉獅子坑的口或是墳墓的口，目的皆是為了保障裡頭的人或屍首的「安全」，前者是為了讓裡面的人無法逃走，後者是為了讓外面的人無法偷走裡頭的屍體。因此，基督徒被聖靈印上印記，意謂受到神的保護。彼得說，神的子民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彼前 1:5) 耶穌說，無論是「誰也不能從他手裡奪去他的羊 (約 10:28)」。以上的例子皆顯示在基督裡的人有安全的保障。

3. (受印記) 代表擁有權 (提後 2:19 ; 啟 7:2-4)

- 提摩太後書 2:19 提到那些持守真理的基督徒，就如同在一個神堅固的根基上刻上的印記，這經節說：「神堅固的根基已經立定，上面刻著這樣的印：『主認識屬於他的人』和『凡稱呼主名的人都應當離開不義』。」《新譯本》基於當時的做法：在建築物的根基上刻上印記，是表明其擁有權 (ownership)。神堅固的

「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林前3:11），根基上刻著兩句話：「主認識屬於他的人」和「凡稱呼主名的人都應當離開不義」，這表明神認識他的子民，而且這些屬神的人必須遠離不義，過著聖潔的生活。

- 此外，啟示錄第 7 章也強調神在聖徒的額頭上蓋上印記，以宣示其擁有權。啟示錄 7:2-4 說：「我又看見另外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著永活神的印，向那四位得了權柄可以傷害地和海的天使，大聲呼喊，說：『你們不要傷害地、海和樹木，等我們在神眾僕人的額上先蓋上了印。』我聽見被蓋印的人的數目，以色列子孫各支派中被蓋印的共有十四萬四千人。」《新譯本》基督徒是屬靈的以色列民。十四萬四千就是 $12 \times 12 \times 1000$ ，無論是 12 或 1000 皆代表完全的意思，故「十四萬四千」乃代表完完全全的意思。因此，基督徒是屬於神的人，受到神完完全全的保護。

4. （受印記）代表交易完成（耶 32:9-14）

耶利米先知根據神的指示，以十七舍客勒的銀子贖買了一塊地，耶利米書 32:10 說：「我在契上畫押（signed），將契封緘（sealed），又請見證人來，並用天平將銀子平給他。」以此完成交易。同樣的道理，基督徒受聖靈為印記，被聖靈「封緘」，代表贖買靈魂的「交易」完成。這項「交易」乃是藉著基督的寶血（弗 1:7）以及我們的信從基督（1:13），才得以大功告成。

5. （受印記）是一種印證的記號（羅 4:11）

羅馬書 4:11 說：「他（亞伯拉罕）領受了割禮為記號，作他受割禮之前因信稱義的印證（seal），使他作所有沒有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被算為義。」《新譯本》同樣地，基督徒所受的聖靈乃是一種印證的記號，表明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已經因信稱義、被神算為義了。

三、受聖靈為印記有何實質意義？

換句話說，基督徒裡頭的聖靈對於基督徒有何實質上的幫助？

首先，我們必須澄清的是，人受洗之後所領受的聖靈與第一世紀的神蹟或神奇的屬靈恩賜無關。它既不會叫人「說方言」，也不會使人有「醫病」的能力（參照：林前 12:8-11）。當神的旨意被完全地啟示出來（《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這些暫時性之神奇的屬靈恩賜就歸於無有了（參照：林前 13:8-10）。

受聖靈為印記，對現今的基督徒而言至少有兩項實質意義：

第一、聖靈是我們軟弱時候的幫助（羅 8:26-28）。羅馬書 8:26-27 說：「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當人在軟弱的時候，正是容易受到罪的誘惑的時候。這時候我們更需要迫切禱告，以尋求主的幫助。主曾經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此，保羅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林後 12:9）。

基督徒的軟弱有聖靈幫助。這經節的「幫助」一詞（希臘文 *sunantilambanomai*）意思是「一同出手幫忙，與某人並肩協助」⁴。這希臘字在新約中僅出現兩次：一次是在這裡（羅馬書），另外一次是在路加福音 10:40 中，馬大請求耶穌讓馬利亞來幫助她。這經文說：「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裏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就如同一個大桌子太重，一個人搬不動，必須有另一個人來幫忙。）

在此處，保羅以優美的語句描繪聖靈在我們軟弱的時候與我們並肩作戰，及時地伸出援手，與我們一同承擔重擔。這幅畫面呈現了聖靈在我們最無助之際，走到我們身邊，親自參與，扶持我們，不讓我們落入絕境。

當我們在苦難、逼迫交加的時刻向神禱告，但又不知道從何說起。為了幫助我們，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和合本》或「不可言喻的歎息」《新譯本》為我們禱告（羅 8:26）。對人而言是不可言喻的歎息，但那位鑒察人心的神卻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有了聖靈的參與和效力，使得愛神的人，就是按神旨意蒙召的人，得益處（8:28）。

第二、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 1:14）。以弗所書 1:14 說：「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着稱讚。」根據第 11 節，「得基業」也可譯作「成了基業」。身為神的兒女，我們很自然地就成了神的基業，也由於是神的兒女，使得我們有權繼承（或得）神的基業。保羅在以弗所書 1:14 提出受聖靈為印記的另一項實質意義：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談到「憑據」，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也傳遞了相同的信息，他說：「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 1:21-22）後來他又說：「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5:5）到底這「憑據」是什麼？

⁴ Robertson's 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 In Public Domain.

「憑據」（希臘文 *arrabōn*）意謂「質押，即預先提供的部分購買資金或財產以作為其餘部分的擔保」⁵；「購買時作為質押或頭期款，隨後再支付全額」⁶。有一個關於希臘文 *arrabōn*（「憑據」）的有趣故事⁷：一位聖經希臘文學者走在希臘雅典的街道上，他看見一家商店的櫥窗前，上面的招牌寫了 *arrabōn* 這個希臘字。結果，店裡的主人告訴他，這個字的現代希臘文意義是「訂婚戒指」。這學者聽到之後就說：這實在有趣。因為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字是「憑據」或「訂金」的意思。

保羅使用「憑據」這術語來比喻神賜聖靈給基督徒作為擔保，以確保我們將來在天上得榮耀時可獲得神永恆的基業。得榮耀的這一天就是神之民（神的產業）被贖的日子（弗1:14）；請注意保羅是說神的子民被贖，而不是罪人被贖。由於神的子民有聖靈作為擔保，因此保羅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這得贖的日子，就是神將他的子民提到天上，與祂永遠同在的日子。這一天是神的救贖計畫圓滿完成的日子。這一天將可聽見所有被提到天上的基督徒大聲頌讚神：哈利路亞，讚美主！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4）。

讓我們作個總結：

1. 人在聽了真理的道，相信了得救的福音，並接受洗禮之後，就領受了神所賜的聖靈。
2. 這聖靈是神的應許（徒 2:38-39；弗 1:13）。神應許賜下聖靈給凡順從他的人（徒 5:32）。
3. 這聖靈是一種印記。意謂基督徒已經得蒙救贖，已經因信稱義，確實是神的兒女，是屬神的人，而且在基督裡有安全的保障。
4. 這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神用聖靈作為擔保或「訂金」，保證當基督再臨時，所有的基督徒都會被提到天上與神永遠同在。

所以，在基督裡的人真的是好的無比！不僅在今生享有各樣的屬靈福氣，而且有聖靈的幫助，並保證我們，當基督再臨時，我們能和永生的神永遠同在。我們也期盼這一天的到來！

⁵ Strong's Hebrew and Greek Dictionaries. Dictionaries of Hebrew and Greek Words taken from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by James Strong, S.T.D., LL.D. (Published in 1890; public domain)

⁶ Thayer's Greek Definitions. (Published in 1886, 1889; public domain)

⁷ Pollard, Neal. *Christian: You Are Special To God, Ephesians: 1:3-14*. Making Know God's Eternal Purpose, a study in Ephesians, edited by Neal Pollard and Donnie Bates. Cleburne: Hopkins Publishing, 2014. p. 26.

第四課 保羅為信徒禱告

(以弗所書 1:15-23)

當保羅想到以弗所的弟兄姊妹時，他為他們向神獻上禱告。在以弗所書 1:15-23 中，我們看到他為基督的身體——即榮耀的教會成員，向神祈求。在這段經文中，我們不僅看到保羅對信徒深切的愛與關懷，更看見他為教會獻上的一段極為深邃動人的禱告。保羅不僅為信徒已有的信心與愛心感恩，更懇切地為他們的屬靈生命向神祈求，希望他們能在智慧與啟示中更認識神，明白神呼召的盼望、所得基業的榮耀之豐盛，並體會神那超越一切的大能。

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神對教會的旨意，也提醒我們每一位信徒的生命都應該不斷地成長，在真理中建造、在基督裡成全。願我們藉著這次的學習，能更深刻體會神的恩典與計畫，並在實際生活中活出屬靈生命的豐盛與榮耀。

一、保羅的感謝（以弗所書 1:15-17）

由於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中在以弗所待了三年，他與當地的信徒建立了深厚的情誼。雖然他「三年之久晝夜不住地流淚、勸戒」他們（徒 20:31），在他不在的時候，他仍舊關心他們是否持續對主盡忠。當他獲悉他們對神忠心並愛弟兄的消息，便在禱告中感謝神。他說：「因此，我聽到你們在主耶穌裡的信心，和對眾聖徒的愛心，就不住地為你們獻上感謝。我禱告的時候，常常提到你們。」（弗 1:15-16 《新譯本》）這段經文揭示了保羅的心情。

「因此」一詞可能是指他剛剛在 3-14 節裡所說的一切，或是指 13 與 14 節中關於聖靈為印記的教導。保羅為他們對主耶穌的信心，以及對眾聖徒的愛心而獻上感謝。他們在主裡的信心進一步表現在「對眾聖徒的愛心」上，以上兩項特質是合格基督徒的標誌。這也彰顯以弗所信徒在主裡合一。這種對弟兄姊妹的愛是值得肯定的，因為彼此相愛是耶穌門徒的記號。耶穌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除了感謝之外，保羅說他在禱告中記念他們。接下來的經文，我們看到他對神的具體祈求：「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保羅為以弗所聖徒能更進一步認識神而禱告。在第一世紀，進一步認識神可能是經由超自然的方式，例如哥林多前書 12:8 說：「這人

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但進一步認識神也可以是經由非神蹟的方式，例如學習聖經。提摩太後書 3:16-17 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保羅所說的「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並非是指賜下特別啟示的聖靈。不過，聖靈確實透過使徒與先知將福音啟示出來（參照：林前 2:13）。歌羅西書 1:9 有助於我們理解保羅的意思。保羅為歌羅西信徒禱告說：「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故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求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這祈求乃與他為歌羅西聖徒祈求的：「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相呼應。人的靈藉由已經啟示的真理而獲得知識與智慧。保羅希望以弗所信徒從神那裡領受智慧與啟示，使他們能「真知道他」。

無論是以弗所書 1:17 中的「真知道」或是歌羅西書 1:9 中的「滿心知道」中「知道」一詞的希臘文為 *epignōsis*，意思是「更深入、更全面的認識」。這一詞是在普通的「知道」（希臘文 *gnōsis*）字的前面再加上 *epi*，以強調更深入的知識，更全面的認識。

二、神的呼召、基業與大能（以弗所書 1:18-19）

保羅繼續禱告說：「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8）

「心」是人類智慧、情感與意志的中心。基於此，我們就能明白為何《聖經》說：「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 23:7），耶穌說「要盡心……愛……神」（太 22:37），而且人要從心裡順服（羅 6:17）。保羅所說的「你們心中的眼睛」，是指人裡面的思想、情感與意志的所在。當人聽見神的話時，他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人若拒絕，便如同人閉上了眼或瞎了眼（太 13:15-16）。在這個意義上，人的心也有「眼睛」。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禱告，要他們「照明……心中的眼睛」（弗 1:18）。「照明」一詞是指過去已經發生的事，而產生了持續性的效果，這裡意謂：「你們心中的眼睛已被照明，以致於如今你們已經在光明中」。他們聽信福音並順服福音時，已得到「照明」。保羅的禱告，是盼望他們在既有的光照中持續成長。「照明」與他們信主

前的「昏暗」形成對比。他們過去是「心地昏昧」（4:18），從前他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5:8）。

以弗所信徒是那些眼睛已被打開、從黑暗轉向光明的人。他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 26:18）。保羅祈求他們在這既有的知識中繼續成長。

當他們在信仰中成長時，保羅禱告他們能更深理解神在他們中間所成就的計畫。他希望他們能更加清楚認識以下三方面的真理：（1）神的呼召所帶來的指望，（2）神基業的榮耀之豐盛，以及（3）神能力之浩大。

首先，保羅希望信徒能更加明白神呼召所帶來的指望。他祈求他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弗 1:18）。這「恩召」與本書開頭的「神的揀選」（1:4）相呼應，並與之後提到的「蒙召的恩」（4:1）和「同有一個指望」（4:4）相聯繫。雖然神的呼召不是任意挑選，但他主動開啟我們與其建立關係的道路。神賜給信徒「在基督裡」的盼望，為的是「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1:12）。

以弗所信徒從罪中得救，現在擁有基業的盼望，這盼望就是天堂。這裡的「指望」（希臘文 *elpis*）是指「對某種美好事物的渴望，並有得著的期待」。真正的盼望包含「渴望」與「期待」。只有渴望卻無期待，不是真正的盼望；若只是期待卻非渴望，也不是真實的指望。聖經的「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來 6:19）。保羅希望信徒能在這「恩召的指望」中成長。

其次，保羅祈求以弗所信徒明白「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8 《和合本》）或「他基業的榮耀，在聖徒中是多麼的豐盛」《新譯本》。在第一章中，保羅已經使用過兩次「基業」的概念。聖徒是神的基業（參照：弗 1:11），聖靈則是信徒未來得基業的憑據（1:14）。若此處指的是「聖徒是神的基業」，則強調信徒在神的眼中極為寶貴。若這裡指的是信徒要得著的基業，則保羅是要他們更深入體會那將來要承受的榮耀是何等的豐盛。

第三，保羅在以弗所書 1:19 的禱告是：「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保羅特別關心以弗所聖徒能感激神藉由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偉大事工。耶穌基督為人的罪而死，他戰勝了死亡的權勢。由於耶穌戰勝世界，這也表示我們也能戰勝這個世界。基督的受難實際上是戰勝了這個世界。保羅告知歌羅西的信徒說：「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着十字架誇勝。」（西 2:15）耶穌向使徒們宣告說：「……在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耶穌以其浩大的能力勝了世界！

既然保羅將神的能力和指望與基業聯繫一起，表示神絕不會辜負信徒的盼望，也必會實現祂應許給他們的基業。因為神有足夠的能力成就祂的應許！

三、神能力的彰顯（以弗所書 1:20-23）

保羅在以弗所書 1:20-23 繼續為他們的禱告。他對以弗所信徒的愛與對神的信心，在這懇求中展現無遺。

保羅希望弟兄姊妹們深切領悟，神的大能是藉著基督復活彰顯出來的。他說：「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20）

「運行」一詞（希臘文 *energeō*），這經文使用的是過去式動詞時態，表示這是神過去所運行的大能。保羅的意思是：神過去如何以大能行事，這也保證祂未來也會為信徒以其大能實現祂的應許。神的大能首先是叫基督從死裡復活。基督的復活是基督神性最有力的證據，同時也展現了神偉大的能力。羅馬書 1:3-4 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以弗所書 1:20 中的「運行」（希臘文 *energeō*）是個動詞。保羅使用它的名詞 *energeia* 來形容信徒受洗與基督一同復活，是因為相信耶穌復活是神的「功用」。歌羅西書 2:12 說：「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希臘文 *energeia*）。」這 *energeia* 是名詞，而 *energeō* 是動詞。死人復活是需要極大的能力，而這能力只屬於神。

保羅接著說，神不僅使基督從死裡復活，還「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20）。「坐在右邊」象徵救贖工作的完成，同時也代表榮耀與權柄。《舊約》中，「神的右邊」代表恩寵、勝利與權能（詩 20:6；80:17；89:13）。這樣的大能，不只榮耀基督，也應許信徒能得著盼望與基業。

保羅強調，基督被高舉完全是神的大能。他又說：「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 1:21）

這些「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涵蓋了屬天與屬地的權勢。無論保羅是否是針對那些行邪術的（參照：徒 19:19），或是以弗所人的亞底米女神（19:28），或是以弗所書 6:12 所說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而說的，耶穌的大能遠超過一切權能。保羅的重點是，基督超越了除了神以外的所有靈界和物質界的萬有（參照：林前 15:27）。

「一切有名的」一詞令人聯想到腓立比書 2:9-11：「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基督在萬有之上，他的名超越萬名。

而且神「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2）「服在」一詞（希臘文 *hupotassō*）乃是軍事術語，意謂「使之服從於指揮官」。基督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並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他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

保羅第一次在本書中提到「教會」。事實上，整卷書都關乎教會。「教會」的希臘文是 *ekklēsia*，其字面意義是「被召出來的群體」。但就廣義而言，這一詞可以是指以色列聚集在曠野的會眾（徒 7:38）、任何聚集的人群（徒 19:32）、地方教會（徒 8:1；林前 16:1），也可指普世教會，即所有得救之人（太 16:18；西 1:18；弗 1:22）。

保羅明確地說神「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正如基督是宇宙萬有的主宰，他也是教會的元首。在此，元首強調的是「權柄」。保羅在歌羅西書 2:10 也說基督「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故教會在敬拜、組織與使命上都要仰望基督為唯一的權柄。

教會在基督的眼中極其寶貴，他「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5），他用自己的血贖買了教會（徒 20:28）。

保羅繼續說：「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3）「身體」一詞（希臘文 *sōma*）在本書中至少使用八次，皆是指教會而言。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基督是「這身體的頭」。

這個比喻帶有許多深遠的含義。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12-26 中，將教會比喻為一個身體，說明身體是順服於頭的，同樣地，教會也應順服基督。正如人的身體有許多肢體，教會也有許多成員；但身體只有一個頭，同樣地，教會也只有一个元首。身體的各個肢體有不同的功能，教會中的成員也各有不同的恩賜與才能。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不論其功能為何，都很重要；同樣地，教會中的每一個成員也都是寶貴不可或缺的。

身體的健康運作取決於各個肢體在頭的指揮下發揮作用，教會也是如此，當每位成員按照基督的指引盡其所能地發揮恩賜，教會就能夠運作得宜。正如身體在頭的統一領導下協調運作，教會也應該在基督的帶領下分工合作。若身體的某個部位受傷，全身都會感受疼痛；教會也應如此，基督身體裡的成員應當與其他成員一同承擔痛苦、分享喜樂。

基督曾經在地上有一個肉身，但如今他不再以肉體的形式存在世上，而是擁有一個屬靈的身體——教會。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不僅僅是一個由基督掌管的組織，更是一個活潑的屬靈個體，教會從活著的頭——基督——得著生命，由他的能力支撐，並成為基督執行其旨意的工具。

關於這句「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意義，根據聖經學者克拉克的解釋⁸：

這是特別指那彰顯神能力、良善與真理的對象；雖然基督充滿全世界，但他卻以一種獨特的方式，將智慧、良善、真理與聖潔充滿他身體的每一個肢體（即教會的成員）。基督的教會就是要被那位充滿她的基督所充滿，而基督的豐盛也充滿教會的每一位成員，使他們得著各樣屬靈的福氣與恩典。

這與使徒約翰所說的話相呼應：「從他的豐盛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 《新譯本》）。也與歌羅西書 2:9-10 相符：「因為神本性的一切豐盛，都有形有體地住在基督裡面，你們也是在他裡面得了豐盛。他是一切執政掌權者的元首。」《新譯本》也就是說，在基督裡我們都被基督的豐盛充滿了，得著恩典與屬靈的福氣。

既然耶穌基督被描述為「頭」，而教會是這「頭」之下的「身體」，各信徒都是這身體上的肢體；就如同要有肢體才能成全一個身體一樣，這也需要一群得救的人來成就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教會）。因此，當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被帶入這個教會時，這個身體便可以說是完全了；如此一來，基督就有了他在地上可被看見的「充滿」與「豐盛」。

基督是那「充滿萬有者」，他不僅充滿全宇宙，也充滿教會。他是至高的主，神已賜給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以成就萬事。

聖經學者庫魯維拉（Abraham Kuruvilla）為這段經文註解道⁹：「這種『充滿』就是神的存在和力量。在《舊約》中，祂充滿了聖所，如今在基督裡，祂充滿了教會，教會從而分享了神的豐盛。如果教會是『主的聖殿』和『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那麼將教會視為神的充滿是有道理的——即教會在基督裡是處於被神充滿的狀態。」

保羅這段禱告的目的，是要讓以弗所信徒更加深刻認識「神的呼召所帶來的指望」、「神基業的榮耀之豐盛」以及「神能力之浩大」。而這一切已在基督復活、升天坐在寶座上，並成為教會元首的歷史中展現無遺。

⁸ Adam Clarke Commentary, eSword

⁹ Kuruvilla, Abraham. *Ephesians.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for Preachers*. Eugene: Cascade, 2015. p. 49.

學以致用

研讀這一堂課的經文時，我們不得被保羅對以弗所信徒的關心所感動。他愛他們，並希望他們充分領會神透過耶穌為他們所做的一切。在他的禱告中，他表達了他希望他們更加認識神。這需要他們更加了解神過去為他們所做的事，以及神現在繼續為他們正在做的事。今天，我們也該好好反思神為我們所做的事，以使我們更加感謝神的恩典。

當我們回顧自己的信仰旅程，我們會發現許多恩典是我們過去所未曾察覺的。神不僅拯救了我們，也使我們得著屬靈的智慧與啟示，好讓我們能更深地明白祂的旨意與能力。正如保羅為信徒禱告一樣，我們也當求神開啟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看見祂呼召我們的盼望、在聖徒中得的基業、以及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當我們更認識神，我們的信心會更堅固，我們對未來的盼望也更真實，我們的生命更能反映出祂的大能與榮耀。這段經文提醒我們：更加認識神不只是知識的累積，更是生命的更新與敬拜的泉源。

第五課 出死入生

(以弗所書 2:1-10)

當聖經提及恩典時，它指向一種賜給人類的配得的恩惠。雖然我們罪有應得，理當受罰（羅 6:23），但神卻差了他的兒子替我們受死。結果就是，我們有機會「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 3:24）

以弗所書 2:1-10 帶領我們從人的墮落與死亡開始，逐步揭示神如何藉著基督的愛、恩典與能力，使我們從死亡中得生命，成為祂新造的人。在這段經文中，我們不僅看到人過去在罪中的可憐光景，更看見神豐富的慈愛與恩典如何臨到願意信靠祂的人。這是一段充滿轉折與盼望的信息，提醒我們今天在基督裡的身份與使命。願我們在這學習中，不僅知識成長，更被神的恩典感動，活出一個「恩典得救、行善為樂」的新生命。

一、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以弗所書 2:1-3）

以弗所書第 2 章一開始就提及以弗所信徒在尚未領受救恩之前的屬靈狀況。那時候「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過犯」和「罪惡」是同義詞，這些詞語有時可以交互使用。希臘文中「罪」的名詞是 *hamartia*，意思是「未中標靶」。罪就像是一個弓箭手射箭時，箭矢偏離目標，無論是射得太近或太遠，或偏向左右，都是未能達標的結果。「罪」是新約聖經中最常見的術語之一，在希臘文聖經中出現約 175 次。

「過犯」的希臘文名詞是 *paraptōma*，其動詞形式的意思是「跌倒在某人或某物旁邊；滑倒，因此偏離正確的道路；迷失」。保羅指出，以弗所人曾經未能達成神的旨意，偏離了神所啟示的真理。羅馬書 3:23 教導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人類受造的目的就是要榮耀神，而罪惡與過犯阻礙了人完成這一使命。

以弗所人在信主之前是「死的」（弗 2:1），這裡的「死」並非指肉體上的死亡，因為他們在信主之前仍然是個活生生的人。然而，在成為基督徒之前，他們在屬靈上是死的。當一個人因罪與神隔絕時，他就是處在屬靈死亡的狀態中。如果他在罪中度過一生，並且在罪中死去，則將永遠與神隔絕，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即永遠的死亡。

當以弗所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時，保羅說：「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2）（原文中無「邪」一字）

在以弗所信徒順服福音之前，他們隨從「今世的風俗」。那些讓今世的風俗來決定他們價值觀的人將不可避免地追求時代潮流，然而時代潮流往往與神的標準背道而馳。

接著，保羅列舉了那些活在神救恩以外的人的三項特點：

1. 他們活在「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的權勢之下。
2. 他們是「悖逆之子」。
3. 有一種「靈」（spirit）在他們心中運行。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是誰？以弗所書6:12中，保羅描述基督徒的屬靈爭戰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這些黑暗勢力的背後，有一個邪惡的個體——撒但，他被稱為「魔鬼」（弗 4:27；6:11）或「惡者」（6:16），也是「這世界的神」（林後 4:4）。「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指的就是撒但，他在屬靈的領域中活動，迷惑人心，掌控不信神之人。

「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是什麼？（弗 2:2）在原經文中並無「邪」一字，故保羅是說：「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靈。」其實這裡的「靈」是一種內在的性情或狀態，它並非是撒但本身。撒但是透過肉體的情慾，在人心中培養一種悖逆的態度，使人陷入罪惡與過犯。當一個人順從肉體的情慾時，他就成了撒但家族中的一份子，成為「悖逆之子」。相反地，當他選擇「行在光明中」時（約一 1:6-8），他就被視為「光明之子」（弗 5:8）。

這節經文提醒我們，基督已被高舉，超越一切權勢，包括撒但在內。然而，儘管撒但的勢力已被大大削弱，他仍然是強大的敵人，並持續影響悖逆之人，對他們構成威脅。

對於那些活在神救恩之外之人，保羅描述說：「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在以弗所人成為「聖徒」之前，他們曾經是如上一節所述的「悖逆之子」。甚至保羅將自己也包含在內，說：「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這表明他和其他人一樣，過去都曾活在肉體的情慾中。

保羅常常對比「肉體的情慾」與基督徒新生命中的「聖靈的果子」（加 5:16-24）。只要一個人被肉體掌控，他就無法取悅神（羅 8:8）。

以弗所人不僅活在「肉體的私慾」中，也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保羅在此描繪了一幅圖畫：這些人在罪惡中被肉體情慾所驅使，而非以理性作決定。在被肉體掌控的人當中，甚至連「心」也是敗壞的。他們內心的狀態就是悖逆神。在羅馬書 8:5-8，保羅說，那些「隨從肉體的人」，就是活在死亡之中，並且與神為敵。

最後，保羅用「可怒之子」來描述這些不信之人。這裡的「怒」顯然指的是神的忿怒，這是所有悖逆神的人所當承受的忿怒（羅 1:18）。神的本性是完全聖潔的，祂絕不能容忍罪惡。同時，祂的公義要求祂審判罪惡（羅 6:23）。凡是活在罪中的人，都當領受這公義的審判。針對猶太人，保羅說：「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

以上以弗所書 2:1-3 的這段經文描述了以弗所人在成為聖徒之前的光景，這段描述也適用於當時和現在所有活在神救恩以外的人。

二、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以弗所書 2:4-7）

接下來，保羅帶來了一段鼓舞人心的信息。他說明了神為人所預備的奇妙救贖計畫。

在說明以弗所人如何死在罪中、活在肉體的情慾中之後，保羅以「然而」一詞帶來了極大的盼望與安慰。他寫道：「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弗 2:4）

神是完全聖潔的。祂對古代以色列人和我們都宣告：「我是聖潔的」（參照：利 11:44；19:2；20:26；彼前 1:16）。因為神是聖潔的，祂必須審判罪惡。當聖潔的神審判罪惡時，祂是按著公義將人所當得的懲罰加諸在人身上。然而，神的另一項特質是「有豐富的憐憫」，願意暫緩祂的忿怒。神渴望以憐憫待人，而不是給人所當得的刑罰；神願意將祂豐盛的憐憫賜給那些願意接受的人。

這一句「因祂愛我們的大愛」說明了神施捨憐憫的原因。憐憫是神對罪人的態度，而憐憫的動機是出於祂的大愛。保羅指出神的憐憫是豐富的，祂的愛是偉大的。《新約聖經》教導，神的「愛」（*agapē*）是普遍性的——「神愛世人」（約 3:16），是不配得的（羅 5:8），能帶來救恩與成聖（帖後 2:13）。在以弗所書 2:4 中，這 *agapē* 的愛是充滿憐憫的愛，神對人的救贖就是基於基督這種無私的愛。

接著，保羅進一步說明神對人的慈愛與憐憫。他強調第 1 節中所提的屬靈的死，指出罪人是死在過犯中。他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5）這句「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突顯了神

對罪人極大的愛與憐憫。神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採取行動，完成救恩的一切安排。

神對這些罪人做了什麼呢？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神賜給我們屬靈的生命，使我們在基督裡得以復活。若屬靈的死亡是與神隔絕，那麼屬靈的復活就是與神和好。基督就是那位叫我們與神和好的中保。保羅指出，我們靠著基督的血，得以與神和好（弗 2:13, 16）。我們接受這救恩的方法，就是藉著洗禮，我們在罪上死了，並與基督一同埋葬，並一同復活，開始新生命的旅程（羅 6:3-4）。基督徒在死與復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這正是我們獲得新生命的方法。保羅在加拉太書 2:20 說得很貼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我們與基督的死聯合，破除了罪的權勢；我們與基督的復活聯合，使我們得著神聖的生命。

我們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恩典」的希臘文為 *charis*，意思是「不配得的恩惠」，其帶來赦罪後的喜樂與感恩。稍後在第 8-9 節中，保羅會進一步說明我們對神恩典應有的回應。

「得救」（have been saved）這個詞在希臘文中是完成式被動分詞，意思是過去曾發生的行動，其效果持續至今，並延伸到未來。這裡的被動語態說明救恩是神為我們成就的，而非我們靠自己達成的。我們完全依賴神。保羅在這段經文中談到救恩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過去，我們得救；現在，我們在靈命中成長；未來，我們將得著榮耀。

神不僅「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 2:5），保羅再一次強調：「他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2:6）

這正是保羅所傳講的真理：「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 15:3-4）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就成了福音的模式。基督怎樣為我們的罪而死，羅馬信徒也向罪死；基督怎樣被埋葬，他們也在洗禮中與基督同埋；基督怎樣復活，他們也與基督一同復活得著新生命（羅 6:1-6）。

同樣地，洗禮使以弗所人進入基督。他們如今「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這是指進入屬靈的領域（參照：弗 1:3），而不是天堂。「天上」這一表述也提醒我們，即使我們已經在基督裡，從罪中得救，在這世上仍然有工作要做、有屬靈的爭戰要打（參照：3:10；6:10-12）。

神救贖祂的聖徒使他們活過來，為的是「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慈愛，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7）

神使我們與主同坐在天上這屬靈的領域裡，以顯出：（1）祂恩典的豐富；（2）祂向我們所施的慈愛；（3）祂願意這樣的恩典與慈愛在「後來的世代」中廣為人知。

保羅的意思是，神恩典的豐富與祂的慈愛，將在基督徒得救的過程中被歷世歷代的人所見證。神對罪人的愛將成為一個「神是絕對良善的」不變證明。

神在以弗所人身上所成就的事，是祂恩典與慈愛的典範。這應激勵我們勇敢宣揚這永世的真理，就是我們的神能夠拯救到底。如果神能拯救第一世紀那樣活在「過犯與罪惡中」的人，則我們這一世代的人也可以滿懷盼望，相信「神在基督耶穌裡所施的慈愛」也同樣能臨到我們。

三、得救本乎恩、因著信（以弗所書 2:8-10）

保羅剛剛在以弗所書 2:5 中提到，以弗所人是靠「恩典得救」，這也引出了他對神的恩典與人的信心之間的關係，他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人是因恩典得救，而且「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 2:11）。但為何不是所有人都能得救呢？那是因為並非所有人都知道人必須「因著信」才能領受恩典。

「恩典」總結了神在救恩中的角色，「信心」則總結了人對神的回應。《新約聖經》常將「信心」一詞涵蓋人對神的整體回應（參照：約 3:16；羅 1:16；5:1）；但在狹義上，它是指心裡相信（參照：可 16:16；羅 10:9-10）。

就廣義而言，信心包括「信而受洗」，我們稱之為順服的信心。例如在使徒行傳 16:25-34，作者路加記錄腓立比獄卒的悔改。當他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保羅回答：「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隨後保羅傳講「主的道」，他和全家就受了洗（32-33 節）。最後經文記載：「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34 節）。這段經文說明「信」包含了「受洗」。

聖經中的「信」是全面性的。蒙神悅納的信心總是包含三個要素：信念、信靠與順服。例如在談論猶太人悖逆神時，希伯來書 3:18-19 說：「他又向誰起誓說，他們絕對不可以進入他的安息呢？不就是向那些不順從的人嗎？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新譯本》換句話說，真正的「信」必然包括「順服」。

雖然順服的信心是必要的，但我們卻不是靠自己拯救自己。保羅接著說：「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神的恩典使救恩成為事實，而人的信心

是領受救恩的方式。因此，救恩不是人的功勞，而是神的恩賜。神的恩典提供救恩，而人是用信心來接受神的恩典。人必須接受，才得以享受恩典的益處。

保羅進一步闡述，救恩「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9）這裡所說的「行為」，是指功德行為，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功德得救。若人能靠行為得救，那他就可以誇口，把救恩當作是神欠他的報酬。但保羅指出：沒有人能自誇。功德行為無法使人得救，然而作為信心表現的行動卻是必需的。雅各書 2:17 說：「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作者並挑戰道：「……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2:18）信心若是真實的，就必有外在的行為將它證明出來。當人藉著順服福音接受神的恩典時，他不是賺得什麼，也沒有理由誇口，只有因基督十字架所彰顯的恩典而歡喜。

在希伯來書 11 章「信心名人堂」中，這個觀念被充分說明。《舊約》中的人物都以行動表達信心：亞伯因著信獻祭、以諾因著信討神喜悅、挪亞因著信造方舟、亞伯拉罕因著信順命離鄉並獻以撒為祭、摩西因著信選擇與神的百姓同苦。。這都是真正接受神恩典的信心，其包括了：信念、信靠與順服。

雖然人不能靠功德得救，但保羅仍提醒信徒：「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神創造天地萬物，這是祂的工作。如今祂在基督裡重新造了我們——我們成為祂的工作。神在基督裡的創造行動，其目的就是叫我們行善。

正如基督是神創造宇宙的工具（參照：約 1:1-3；來 1:2；西 1:16），他也是神在基督裡創造「新人」的工具。這「新人」是為行善而造的。基督徒的生命應以「行善」為特徵。因此，雖然功德無法救人，神卻要求蒙恩得救的人必須行善。如同起初回應神的信心是透過順服的行動來表達（雅 2:17），在基督裡的活潑信心也應該以行善表現出來。提多書 3:5、8 也傳達同樣信息：神憑憐憫救了我們，而蒙恩得救的人也應該留心行善。

保羅說：「（這行善）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弗 1:4）；同樣地，祂也預備這些人過敬虔的生活。「行善」是神救贖計畫的一部分，其早已被預定在蒙恩之人的行為準則上。故立志行善，是我們實現神對我們生命計畫的必要抉擇。

學以致用

從以弗所書 2:1-10 中，我們可以得到許多實際生活中的應用。

首先，我們要常常記得自己曾經「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如今能得救全是出於神的恩典與慈愛，這提醒我們不可驕傲自誇，而應以謙卑和感恩的心回應神的救恩。

其次，我們要珍惜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不再隨從世俗、情慾或撒但的誘惑，而是靠著聖靈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

第三，保羅提醒我們得救不靠行為，但得救後的生命必然要流露出好行為，因為我們是神的工作，是為「行各樣的善事」而預備的。我們當自問：我的生活是否反映出信仰的真實？我是否活出愛神和愛人的善行？

最後，這段經文讓我們看見神恩典的豐富與救恩的奇妙，也激勵我們將這樣的恩典傳揚出去，使更多人因我們的良善行為而認識基督。願我們時常省察自己，忠心行在神預備的善道中，活出神的榮耀與恩典。

第六課 在基督裡和好

(以弗所書 2:11-22)

在以弗所書第二章的結尾，保羅以一幅壯麗的建築圖畫，總結了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計畫。他讓我們看見，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只要在基督裡，都不再是外人和客旅了，而是成為神國的子民、神家裡的成員，並且是神聖殿的一部分。這段經文不僅肯定了信徒的身份，也指出我們在神家中的角色與責任。透過使徒和先知的教導、以基督為房角石，我們正被建造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這段話提醒我們，不論出身如何，只要在基督裡，我們都有屬靈的歸屬與神聖的使命。我們也應當珍惜這恩典下的身份並竭力追求屬靈的成長。

一、從前遠離基督（以弗所書 2:11-12）

保羅開始強調外邦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對比，特別指出外邦基督徒從前的光景。他說：「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弗 2:11）

保羅開始將以弗所信徒的從前與現在的屬靈景況進行對比，以幫助外邦信徒更深刻地體會神藉著基督在他們身上所成就的恩典。

這裡「肉體」是指實質的肉體，也就是在肉體上所施行的割禮。猶太人自己以「受割禮之人」為榮，並以貶低的語氣稱外邦人為「沒受割禮的」。「割禮」是根據亞伯拉罕時代所設立的習俗，即以色列男孩在出生後第八天接受割禮（參照：創 17:1-27；利 12:3）。割禮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割禮對猶太人至關重要，以致初期教會為外邦信徒是否需要行割禮而爭論。後來在耶路撒冷召開會議，經討論後，使徒、長老及眾弟兄一致決定不將律法（包括割禮）的重擔加諸在外邦人身上（參照：徒 15:1-35）。

保羅在以弗所書 2:12 列舉了外邦信徒過去的景況：「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第一，他們與基督無關。保羅強調的是，外邦人沒有《舊約》中所應許的彌賽亞，因此也不曾有彌賽亞的盼望。畢竟，彌賽亞是從以色列而來（羅 9:4-5）。

第二，他們是以色列國民以外的人。「國民」譯自希臘文 *politeia*，意指「公民身份」。在信主之前，外邦人並無屬神的國民身份。猶太人曾在神的主權下成為神的選

民，而外邦人並未享有這樣的殊榮。他們是與神立約的選民分離，無法享有神所賜的特權。

第三，他們是應許之諸約上的局外人。「局外人」是指「不是一家人」，因此與這家人無份。「應許之諸約」指是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衛所立的約（創 12:1-7；22:18；26:4；28:14）。保羅在加拉太書 3:16-22 中指出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與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百姓所立的約不同，前者為應許之約，後者為律法之約。

第四，他們沒有指望。他們沒有救主和救恩的盼望，被排除在彌賽亞的應許之外。

第五，他們活在世上沒有神。「沒有神」（希臘文 *atheos*；*theos* 是神的意思，字首加上 *a* 即成了反義詞——「無神」的意思。）外邦人的世界是與真神隔絕的世界（弗 2:2）。他們敬拜假神而失去與真神的關係。在加拉太書 4:8，保羅提到外邦信徒曾經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他們因無知而與真神隔絕，因此沒有盼望。

二、因基督的血得親近（以弗所書 2:13）

以弗所書 2:13-22 描述了他們信主之後的鮮明的對比。第 13 節說：「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從前」與「如今」形成顯明對比。從「遠離」變為「親近」神的關鍵，在於這些外邦信徒如今「在基督耶穌裡」。

在《舊約》中，外邦人常被稱為「遠方來的人」（參照：申 29:22；王上 8:41；耶 5:15），而以色列人則被認為是「親近」神的民族（參照：詩 148:14）。然而，以弗所書 2:13 中的「親近」，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裡一同成為一個新造的群體，正如接下來的經文所說明的。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可以靠著「基督的血」而得以親近神。「基督的血」指的是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正如主所說：「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 26:28）十字架的信息包含這一事實：基督在死的時候擔當了我們的罪，好使我們可以得著他的義（參照：林後 5:21）。神因著基督的稱義之工將我們算為義人，否則我們無法與神建立關係。

保羅提到「得親近」，指的是得以親近神。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這至聖所象徵著神所在之處。聖潔的神之所以能邀請我們親近祂，是因為祂已為我們預備了親近祂的途徑——就是基督的寶血。

為何基督的血對救贖至關重要？利未記 17:11指出：「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主耶穌流出他的寶血，以獻上無瑕疵的生命，是為了交換我們有罪的生命，使我們可以得著屬靈與永恆的生命。

三、在基督裡得享和平（以弗所書 2:14-18）

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曾經有明顯的隔閡之後，他宣告這兩個族群如今可以擁有和平的關係。這裡引入了一個「和平」（peace）的主題。使徒首先論到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和平（2:14-15）；然後論及人與神之間的和好（16-18 節）。

（一）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和平（弗 2:14-15）

以弗所書 2:14-15 說：「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了隔在中間的牆，就是以自己的身體除掉雙方的仇恨，並且廢掉了律法的規條，使兩者在他裡面成為一個新人，這樣就締造了和平。」《新譯本》

彌賽亞在以賽亞書 9:6 被預言為「和平的君」。在以弗所書 2:14 中，保羅直接稱耶穌為「我們的和平」，因為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神之間的和平都在基督身上得以實現。「和平」一詞（希臘文 *eirēnē*）是指「原本分離的事物現在聯合在一起」。從上下文可知道，這裡指的是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合而為一。這在第一世紀是無法想像的。當時猶太人視外邦人為不潔淨的狗（參照：太 15:26-27），他們甚至不願意進入外邦人的家（徒 10:28）。而外邦人則視猶太人為自以為是的種族主義者。

然而，基督「使雙方合而為一」。這是一個革命性的觀念。基督作為「我們的和平」，藉著十字架成就了這個合一。正如十字架的橫木向兩邊延伸，基督的雙臂也張開，將猶太人與外邦人拉在一起。

藉著將這兩個群體納入他的身體，基督用自己的身體，拆毀了「隔在中間的牆」或譯作「中間隔斷的牆」《和合本》。這牆主要指摩西律法，這律法使猶太人成為神的約之下的選民，將他們與其他民族區隔開來。由律法衍生出的障礙也包括當時聖殿的規定——聖殿的內殿之外有外邦人的院，所有人都可以進入外邦人院，但內殿與外邦人的院中間有一道隔斷的牆，牆上的石碑刻有警告標語，嚴禁外國人進入牆內，違反者將被處死。

聖殿象徵性地阻隔了外邦人與神接近。保羅熟知這道障礙，他在耶路撒冷被捕就是因為有人誣告他將一個名叫特羅非摩的以弗所外邦人帶入聖殿的禁區內（徒 21:28-29）。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除掉雙方的仇恨」，這顯然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為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仇恨劃下句點，因為他廢除了產生仇恨的根源——律法。神藉著「廢掉了律法的規條」完成了這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合一。這「規條」（希臘文 *dogma*）是律法中的教義條文。保羅明言，整部律法的教義條文，都已隨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終結了。

基督的死是為了使雙方合而為一，拆毀律法這道隔離的牆，是為了「使兩者在他裡面成為一個新人，這樣就締造了和平」。哥林多後書 5:17 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人是藉由受洗歸入基督（加 3:27），成為在基督裡的新人。

在基督裡，不論過去的身份如何，人人都能同得救恩，並成為這新造的人之中的一份子。保羅對加拉太信徒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 3:26-28）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偉大成就之一就是締造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和平。然而，更偉大的成就是使人與神和好。這是神從亙古以來所預定並啟示的終極目的。

（二）人與神之間的和好（弗 2:16-18）

藉著十字架，耶穌使罪人得以與神和好。保羅繼續說：「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

人與神的和好發生在「歸為一體」，也就是歸入基督的身體裡。在以弗所書中，「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的教會（弗 1:23）。因此，每一個與神和好的人都應當在教會裡。當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時，就是歸入基督的身體，歸入基督的教會。若一個人尚未順服福音，他就是在基督以外，也就是在教會以外的人，是處在與神隔絕的狀態。

藉著十字架，神「滅了冤仇」，結束了人與人之間的仇恨，也結束了人與神之間的疏離。根據以弗所書 2:15，這「冤仇」是由律法產生的，但也有些學者認為這經節中的「冤仇」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仇恨。然而，從 13 到 16 節整體來看，基督的寶血不僅使人與神和好，也使彼此敵對的人和解。因此，這裡「冤仇」指的是所有的敵對關係，而這一切都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終止了。

基督結束敵對關係，使和平成為事實。以弗所書 2:17 說：「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這經文乃取材於以賽亞書 57:19：「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也歸與近處的人。」在《以賽亞書》這經節的語境中，「遠處的人」與「近處的人」指的是被擄到外地的猶太人與留在本地的猶太人；神要向兩者宣告平

安的信息。而在《以弗所書》中，保羅則將這段經文應用在外邦人與猶太人身上。基督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向兩方宣告和平，包括人與人之間的和平，以及人與神之間的和平。這裡的「和平」主要是指與神的和好，因為猶太人和外邦人雙方都是這個和平的福音之傳講的對象。

「來傳和平的福音」這句話，不單是指耶穌在世時的教導，也不僅是指他復活以後藉著使徒們所傳講的好消息，而是更廣義地指基督整個救贖的工作，特別是他藉著十字架所成就的和好。

以弗所書 2:18 總結了使徒的論述：「我們雙方都藉著他（耶穌），在同一位聖靈裡，可以進到父面前。」《新譯本》藉著耶穌的工作，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在同一位聖靈裡」，都可以進到父神面前。三一神的每一位都在救贖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與父神和好，是藉著他的愛子耶穌，並且在聖靈的啟示裡，明白神的福音並順從這福音而達成的。

四、現在是神家裡的人（以弗所書 2:19-22）

既然以弗所信徒已選擇走向神的道路，保羅便寫道：「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 2:19）

「外人」和「客旅」不屬於神的國、神家裡的人。猶太人與外邦人若進入基督裡，便成了神國度裡的人，二者都成了神國的同胞。以弗所的基督徒，特別是外邦信徒，不再是無家可歸的人，也不再沒有國籍，因為他們已經成為神國裡的一份子。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也強調這一點。他對腓立比信徒說：「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對哥林多教會說：「我們就是基督的使者」（林後 5:20 《新譯本》）。這裡的「使者」（ambassador）是指一國的「大使」，他是住在一個國家，卻是另外一個國家的國民，代表祖國傳達權柄。同樣地，基督徒雖然生活在這世界，卻是屬於天國的國民，代表天國傳和平的福音。

此外，「神家裡的人」這一詞進一步強調基督徒在基督身體中的歸屬感。這比「同國」一詞更加親密，說明我們是神的家人，與神有親屬關係，是神的兒女，而神是我們的父。

並且教會是一座屬靈的建築，「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使徒和先知是教會的根基。這比喻可能會讓人不解，因為我們知道教會是建造在彼得所承認的「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個真理的根基上

(太 16:16-18)。保羅也說：「因為那已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 那麼他為何說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呢？

首先，「使徒和先知」是誰？狹義上，使徒是被基督親自揀選的人，包括起初的十二使徒，以及後來的馬提亞(徒 1:26) 和保羅；廣義上，「使徒」是指「受差遣的人」，例如巴拿巴(徒 14:14)，甚至基督也被稱為使徒(來 3:1)。這裡所指的「使徒」應該是狹義上的使徒，正如以弗所書 4:11 所說的，基督賜給教會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此外，基督也賜給教會「先知」，這是新約時代的先知。例如，《使徒行傳》便提到「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預言將有大飢荒(徒 11:27-28)；在安提阿教會中也有幾位先知(徒 13:1)；保羅囑咐帖撒羅尼迦信徒：「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 5:20) 以上都是新約時代的先知。

那麼，使徒與先知在何種意義上成為教會的「根基」呢？在哥林多前書 3:9-15 中，保羅將基督視為建築的根基(11 節)，而保羅自己是立根基的聰明工頭，別人則是在根基上建造(10 節)。無論是工頭或建造的人，都是藉著傳講基督來建造教會的。所以，保羅在《以弗所書》中，將使徒與先知比作「根基」，其可能的意義是：他們以傳講基督，作為教會的基礎。這就與馬太福音 16:16-18 以及哥林多前書 3:11 的教導一致：使徒和先知之所以為根基，是因他們宣講「耶穌是被釘十字架並復活的神的兒子」，這正是教會根基的堅固磐石。

此外，教會的建造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以下是關於以色列彌賽亞的預言。詩篇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詩 118:22)，以賽亞說：「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賽 28:16)

「房角石」(cornerstone) 一詞(希臘文 *akrogōniaios*)，是一塊位於建築物角落的主要根基石，建築師藉此確立牆壁與橫牆整體走向的標準依據。這房角石決定整座建築的結構與方向，正如基督是教會信仰與實踐的依據與權柄。沒有基督與他的道，教會便無立足之地。

保羅總結這個建造的比喻說：「整座建築都靠著他連接配合，漸漸增長成為在主裡面的聖所。你們在他裡面也一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新譯本》)

神的家的「整座建築」都靠著基督「連接配合」，漸漸成長為主的居所。保羅在句首與句末都強調：教會的工作、成長、建造與存在皆是建立在與基督的關係上。

「連接配合」源於希臘文 (*sunarmologeō*)，這一詞只在此處以及 4:16 出現，形容教會的每一成員就如肢體一樣互相配合、彼此連結。這是一個屬靈合一的過程，教會是現實的存在，但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合一仍在不斷地建造之中。

教會如彼得前書 2:5 所言，是一座靈宮，信徒是活石，教會漸漸被建造，不只活石增加，更在屬靈生命上不斷成長，「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3:16 解釋：「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教會是神的建築、神的聖殿、神的居所，有聖靈居住在其中。有這樣的身份，豈不是呼籲我們當過聖潔的生活？

學以致用

本課的應用重點在於強調基督是教會的房角石，他打破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隔閡，將信徒合而為一，建立屬靈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我們作為神家中的成員，也應當活出合一、聖潔的生命，以彰顯神的同在與榮耀。讓我們彼此搭配、共同建造，實踐神的旨意，使教會成為榮耀神的器皿。

第七課 基督的奧祕

(以弗所書 3:1-13)

「奧祕」這術語通常是指隱祕、不可理解的事物，然而，當保羅使用這術語時，意義則完全不同。對保羅而言，奧祕是指從前是未知的事物，但現在神已經將它啟示出來。

《舊約》將奧祕描述為只有神才能啟示的事。例如，在但以理書第二章中，尼布甲尼撒要求他的術士們解釋一個夢——但沒有告訴他們夢境本身。他的術士們說，除了神明之外，沒有人能做到這一點（但 2:10-11）。與此同時，神向但以理揭示了這個「奧祕」（2:18-19）。當但以理將夢境告訴國王並解釋夢的意義時，他說明「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能顯明奧祕的事」（2:28）。

《羅馬書》接近尾聲時，保羅在頌讚神時，他就使用了這個術語，他說：「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羅 16:25-26；參照：11:25）神已經啟示了從前的奧祕。由於「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我們推斷那些被啟示的神的奧祕是藉由聖靈啟示出來的，誠如彼得後書 1:20-21 所言：「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保羅也說了同樣的話，他宣稱這奧祕「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弗 3:5）。

雖然保羅在他的許多書信裡都提到「奧祕」這術語，但「奧祕」一詞出現最多的就在《以弗所書》。例如，在以弗所書 1:9，他描述神如何「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在這一堂課探討的經文裡（3:1-13），保羅給出了更多細節。保羅在此所啟示的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外邦人現在也能完全得蒙救贖，同為後嗣，享受在基督裡各樣的屬靈福氣，而且在日子滿足的時候，也能與一切所有的在基督裡的同歸於一。

一、這奧祕啟示給了保羅（以弗所書 3:1-5）

保羅提醒讀者他蒙召作外邦人的福音執事。雖然他也曾向猶太人傳講福音，但他的主要職責乃是向外邦人傳道。他說：「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弗 3:1）這句「替你們祈禱」不在原文裡。

以弗所書 3:11 一開頭的「因此」這一詞就連接前面 2:11-22 裡所說的話。保羅受呼召就是「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主名（徒 9:15）。為了這項任務，他遭受極大的苦難。在寫這封信的當下，保羅正被囚禁在羅馬，他是為基督的緣故被囚。主曾預告他要為主的名受許多苦（參照：徒 9:16），保羅自己也見證說：「我們四面受敵……常為耶穌的緣故交於死地」（林後 4:8-11）。在哥林多後書 6:4-5 中，他列舉了因基督的名所經歷的患難、困苦、鞭打與監禁。

他因傳福音給外邦人而被囚禁。若沒有這些艱難，外邦人可能無法聽到救恩的信息。儘管他所處的環境困難重重，但保羅了解他的目標就是傳基督的福音給外邦人（參照：弗 3:8）。

他接著說：「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弗 3:2）保羅知道以弗所的信徒已「聽見」福音，因為他曾親自向他們傳講。他假設即使多年未見，他們仍記得他的教導。保羅此處提到他對外邦人的職分，乃是神將祂的恩典託付給他，要他作福音的管家。

不但如此，神也將奧祕啟示給他，保羅繼續說（神）「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祕。」（弗 3:3）這個奧祕原是隱藏的，直到神主動啟示才得以揭曉。保羅就是這啟示的領受者，其所傳講的真理是從神啟示而來的。這一句「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3:3）很可能是指他在這封書信中稍早提到的關於神的旨意與外邦人地位的教導（參照：1:9-10；2:11-22）。

由於保羅在這封信裡已經提到這奧祕，所以保羅對他們說：「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祕。」（弗 3:4）這「奧祕」是可以被理解的，以弗所的信徒只要「念了」這封信之後就能「曉得」他對「基督的奧祕」的深刻領悟。

這奧祕原本是隱藏的，如今卻因神的啟示而顯明出來。保羅解釋說：「這奧祕在以前的世代中沒有讓人知道。」（弗 3:5）在基督降世以前的世代中，神的永恆計畫是被隱藏的。雖然舊約的先知有零星預告這些事，但他們並不完全明白自己所寫的是什麼。彼得前書 1:10-12 指出：「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地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着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着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雖然神已經將這奧祕啟示給舊約時代的先知，但當時他們並不完全了解這奧祕的意義，直到「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 3:5）這是指新約

時代的使徒和先知，保羅強調這真理是藉著神的靈向他們啟示的。若非聖靈的啟示，神的計畫仍將是一個奧祕；但如今，這計畫已顯明在信徒面前。

二、這奧祕與外邦人有關（以弗所書 3:6-9）

保羅清楚揭示這個奧祕的內容：「這奧祕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

「外邦人」如今「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這些祝福不再是猶太人的專屬，外邦人也可藉著基督分享所有屬靈的產業，成為神家中的一員。「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表達出外邦人在基督裡所擁有的平等地位。保羅所強調的，不在於外邦人與猶太人過去的區別，而是他們現在在教會中的合一，他們已在基督裡成為「一個新人」、「歸為一體」（2:15, 16），也就是歸入教會（1:22-23）。

「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這句話總結了外邦人如何成為與猶太人一同承受產業的過程。當外邦人聽見福音，並以信心順服福音時，他們就受洗歸入了基督（參照：加 3:26-27），與猶太信徒同為神家中的成員。

保羅認為能傳揚基督的福音給外邦人乃是神對他的恩賜，他說：「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着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弗 3:7）這裡「執事」一詞在原文為希臘文 *diakonos*，意思是「僕人」或「服事的人」。保羅自認為是一位服事神的僕人，特別是透過傳揚神的奧祕——也就是福音。保羅深知是「神的恩賜」，使他得著救恩，也正是這份恩賜使他能夠成為傳揚福音的執事。

這臨到保羅、使他得救、受呼召成為使徒的恩賜，乃是「照他（神）運行的大能」所賜的。保羅之前曾提到神的大能表現在使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天到父的右邊、成為教會的元首（參照：弗 1:19-23）。如今，這同樣的大能也使保羅成了傳揚福音的僕人。

保羅有了如此的恩賜，但他並不自大，反而謙卑地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 3:8）

保羅稱自己為「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這不是出於虛假的謙卑，而是真實的感受。在提摩太前書 1:12-17 中，這位蒙救贖與赦免的保羅讚美神，並因耶穌基督對他的憐憫、恩典與慈愛而感恩。他曾是褻瀆神、逼迫人的兇暴之徒，因著無知和不信，敵對基督和他的教會。他相信神對他的救贖顯出了神的恩典，並使他成為一個榜樣：若連他都能得救，那麼任何人都可以得救！保羅認為自己是「眾聖徒中最小的」，也

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 15:9），甚至視自己「算不了什麼」（林後 12:11）。他成為「有用之人」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正是憑著神的恩典，保羅成為「外邦人的使徒」（羅 11:13），向外邦人傳揚「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測不透」這個詞（希臘文 *anexichniastos*）意指「無法探究的」。人無法完全領悟基督的豐富以及他所帶來的救恩；這是人類難以測度的深奧真理，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1:33 所讚歎的：「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保羅指出，他蒙神恩典而得著的另一項特權與職責，就是照亮了那曾經隱藏的神的計畫。他說：「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 3:9）「使眾人都明白」一詞中的「明白」（希臘文 *phōtizō*）意謂「照明」、「照亮」，保羅所傳的基督的道是為了讓人看見、領悟神如何成就祂隱藏的計畫。保羅之前禱告以弗所人「心靈的眼睛明亮」（1:18《新譯本》），如今他進一步指出，他的事工正是為了照亮奧秘，使人看見神的真理。

這個奧秘從創世以來一直被隱藏，直到如今神才將之顯明。保羅提到「那創造萬物之神」，是要提醒讀者，是這位創造世界的主，從起初就為人類安排了一個奇妙的計畫（參照：弗 3:6；西 1:26-27）。

三、神永恆的旨意（以弗所書 3:10-13）

這永恆存在的教會乃是神的設計，「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10）

從以弗所書 3:8-10 中，保羅指出：整個教會的使命是要使神的旨意叫人知曉。保羅的目標是要將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3:8），並使眾人都明白這奧秘的安排（3:9），為要使神百般的智慧現在得以顯明（3:10）。

「百般的」一詞（希臘文 *polupoikilos*）在《新約》中僅在此出現，原意常用來形容布料、花卉或繪畫的色彩豐富、變化多端。這裡的「智慧」是指神的計畫——這奧秘從古時就逐步展開，直到完全顯明，展現出神智慧的豐富、奇妙。舊約的先知雖然隱隱約約地提到這些事，天使也渴望明白這些事，但無論是人或天使，直到神完全啟示祂的計畫之前，都無法真正領會（參照：彼前 1:10-12）。保羅強調，如今這智慧已顯明，而且豐富多元、設計奇妙。

「現在」是指現今的基督時代，神藉著「教會」使祂的計畫得以彰顯。這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中第二次使用「教會」一詞（第一次出現在 1:22-23），但整卷書的

主題都圍繞著教會。教會要將神的智慧——祂救贖的計畫——向誰宣明？是向「天上執政的、掌權的」。

「執政的、掌權的」與「天上」連用，顯示這些權勢屬於屬靈的領域。此外，提多書 3:1 也提到地上國家的掌權者，並教導信徒要順服他們的權柄。歌羅西書 1:16 說基督創造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創造之初，神看一切都「甚好」（創 1:31），因此，這些權勢本是良善的，後來才墮落。歌羅西書 2:15 又說基督仗著十字架「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勝過他們，顯然這是指邪惡的勢力而言。以弗所書 1:21 提到基督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但未說明他們是善是惡；而在 6:12 中則明確指出基督徒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故保羅在以弗所書 3:10 是教導，教會的職責是向所有的權勢——無論是國家的政權、屬靈的勢力，或天上的天使——宣告神在世上的旨意與計畫。教會如何成就這件事？當福音被傳揚時，無論是在天上地下，善者惡者，自然界與靈界，甚至撒但及其使者都能看見神智慧的運行。當迷失的人被尋回、罪人得蒙救贖，神的工作與智慧就在這罪惡世界中被彰顯出來。

神的計畫不是隨時間而改變的，而是在時間開始以前就已存在的永恆旨意。保羅論道：「這都是照著神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成就的永恆的旨意。」（弗 3:11《新譯本》）保羅在以弗所書 1:4 也有同樣的教導：「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這裡的「成就」是指神的旨意已經在基督裡完成了。但這個旨意需要藉著教會宣揚與實現。既然神在基督裡有永恆的旨意，而這旨意是要由教會承擔，那麼教會就是神永恆計畫的一部分，而絕非是個偶然或是個備案。

因為有些宗派教導說，耶穌本來是要建立地上的國度，但因猶太人的拒絕而失敗，只好「暫時設立教會」作為權宜之計，等他第二次再來時才會實現原來的目標。這樣的說法不但缺乏聖經的依據，也否定了神的主權與基督的能力。保羅在此明確宣告：「教會」乃是神萬世以前就已經預定的計畫！

保羅一提到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永恆旨意，立刻指出我們在基督裡的特權：「我們因信基督，就在他裡面坦然無懼，滿有把握地進到神面前。」（弗 3:12《新譯本》）我們因著信進入基督，就擁有「坦然無懼」的信心，不再懼怕親近神。這樣的信心也出現在《希伯來書》中，希伯來書作者提醒信徒：「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我們能「滿有把握」（confidence）、自信地站在神面前，因為耶穌已經為了我們的罪付出了贖價。

最後，保羅鼓勵他們，不要因他受苦而灰心，「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弗 3:13）這句話總結了保羅從 3:1-12 論述他在神奧秘計畫中的角色。保羅當時在羅馬坐監，他以前為了完成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命而經歷了許多苦難（參照：林後 11:23-28）。他不希望以弗所信徒因他的困境而灰心喪志，反而要明白他的患難是為了他們得益處。

保羅強調，他的苦難帶來的是他們的榮耀——保羅受苦，他們得福。他在其他書信中表達了類似的觀點：他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們受患難呢，是為叫你們得安慰，得拯救……。」（林後 1:6）他對提摩太說：「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保羅無私的精神就成了每個信徒的美好榜樣！

學以致用

- 保羅稱自己為「最小的」（弗 3:8），他並非自我貶低，而是從心裡深知神的恩典如何翻轉他的人生。這樣的態度提醒我們，不論我們的背景或過去如何，神都能使用我們成就祂的計畫。重要的是，我們願意以謙卑的心回應祂，願意在生活中實踐祂的旨意。
- 此外，保羅指出，教會在這世代的使命，是要顯明神的智慧（弗 3:10）。教會不只是週日聚會的地方，而是神榮耀計畫的延伸。我們在教會中的參與、在職場與家庭中的行事為人，都應體現出神的愛與真理，讓更多人看見神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榮耀與智慧。
- 保羅提及我們在神的奧秘中可得著的祝福：「我們因信耶穌，就在他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弗 3:12）因著神藉著基督建立起一個身體（教會）所成就的工作，我們如今享有隨時進到神面前的福分。我們可以自信地親近祂，因為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所有阻隔我們與神之間的障礙都已去除。神愛我們，渴望聆聽我們的禱告，也樂於與我們交通。我們被宇宙的創造主完全接納，並且隨時可以親近祂、與祂交談。有什麼樣祝福比得上這樣的福份呢？

第八課 為能力、領悟與豐盛禱告

(以弗所書 3:14-21)

基督徒能藉著禱告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與其讓憂慮佔據我們的心，不如將我們的憂慮告訴神（腓 4:6），因為祂願意聆聽我們的禱告。使徒約翰便強調這一點，他說：「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約一 5:14-15）耶穌告訴他的門徒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 7:7-8）禱告確實是一項福氣。

保羅相信禱告的力量，他說：「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8-19）他吩咐信徒說：「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保羅身體力行他對禱告的教導，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遭遇耶穌之後，他禱告（徒 9:11）；在不同場合裡他與弟兄一起禱告（14:23；20:36；21:5）；當面對危險時，他禱告（羅 15:30-32）；他為自己，也為他人的福祉禱告（帖前 3:11-13）；也為眾教會掛心而禱告（林後 11:28）。

由於保羅仰賴禱告，難怪在他的書信裡隨處可看見他的禱告。以弗所書 3:14-21 是在這封信裡的第二次禱告，先前他已為信徒能更加認識神而禱告，那時他禱告神「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7-19）而在這一堂課所探討的經文裡（弗 3:14-21）的第二次禱告，他祈求神能使信徒內在的力量剛強，能領悟基督愛的長闊高深，並被神一切的豐盛所充滿。保羅的禱告一再地提醒我們，神不斷地祝福祂的兒女，如此也鼓勵我們要將一切榮耀歸給神。

一、在父面前屈膝（以弗所書 3:14-15）

保羅在思考他對外邦人的事工、教會在實現神旨意中的角色，以及那些聽從並接受基督信息的人所享有的親近神的特權時，他向神祈求：「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弗 3:14-15）

「因此」一詞是保羅對之前在以弗所書 3:1-13 關於神的奧秘之闡述的總結。在這裡，保羅談到那些成為神計畫中的人所獲得的巨大特權。這段禱告是為了求神賜能力給教會，使其完成神所賦予的使命。

「在父面前」中的「在……面前」是希臘文介詞 *pros*，意指「朝向」，表示保羅的心向著父神。這個介詞也用在約翰福音 1:1 中，描述耶穌「與神同在」。神在《以弗所書》中多次被稱為「父」（參照：1:2, 3, 17；2:18；4:6；5:20；6:23），他是耶穌基督的父，也是保羅和以弗所信徒的父。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這句話指出，凡稱為「家」的關係，不論在天上或地上，都源自於神。這裡可能是指天使和地上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從嚴格意義上說，只有基督徒才是神家裡的人。保羅向這位創造者、宇宙的主宰、人類的救贖主禱告。

這一段禱告除了揭示保羅對以弗所信徒的關心外，這禱告教導了我們兩項要點：

1. 禱告的態度必須恭敬。保羅在父面前屈膝以顯示祂恭敬的態度。聖經記載不同的禱告姿勢。但以理先知「一日三次，雙膝跪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神（但 6:10）。在耶穌比喻中的法利賽人是站著禱告（路 18:11），其和舊約中一些猶太人禱告的例子也是一樣（撒下 1:26；王上 8:22-23）。在客西馬尼園裡，耶穌「俯伏在地」禱告（太 26:39；參照：可 14:35）。禱告的姿勢與禱告的人當時的心情息息相關。
2. 禱告的對象必須恰當。保羅向天父禱告。其實這也是耶穌的教導，他教導門徒禱告時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 6:9）因為天父是「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的賜予者（雅 1:17），我們「在天上的父」願意「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太 7:11）。我們向天父禱告，因為「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弗 3:15）。

二、為以弗所信徒祈求（以弗所書 3:16-19）

以弗所書 3:16-19 說：「求他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藉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既然在愛中扎根建基，就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並且知道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你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新譯本》

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三項祈求可從這句「使你們」為開頭的句子看出：（1）「使你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2）「使你們……在愛中扎根建基」；（3）「使你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讓我們仔細探討這段經文。

（一）祈求：藉聖靈的大能剛強（弗 3:16）

以弗所書 3:16 說：「求他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新譯本》首先，他祈求神「按著他榮耀的豐盛」，使信徒「內在的人剛強起來」。這裡的「榮耀的豐盛」《新譯本》或譯作「豐盛的榮耀」《和合本》指的是神無限的能力和恩典，正如保羅在其他書信中所提到的（參照：羅 9:23；腓 4:19；西 1:27）。

保羅祈求神藉著聖靈，在信徒的「內在的人」中賜下力量，使他們能夠履行神對教會的計畫（參照：弗 3:10-11）。這種力量來自聖靈，聖靈是信徒得救的印記，也是神在教會中同在的方式（參照：弗 1:13-14；2:22）。

「內在的人」（inner man）指的是信徒的心靈，是與神建立關係的部分。我們內在的人喜愛神的律法（羅 7:22），並在心意更新中變化（羅 12:2；林後 4:16）。「內在的人」是屬靈的，有別於外在的是屬肉體的。神的靈使內在的人剛強，使其忍受得住外面的試煉與試探。

（二）祈求：在愛中扎根建基（弗 3:17-18）

保羅繼續祈求說：「使基督藉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既然在愛中扎根建基，就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弗 3:17-18 《新譯本》）

保羅接著祈求，使基督因信徒的信心，住在他們心裡。這裡的「住」（希臘文：*katoikeō*）意指「定居」，表示基督在信徒的心中安家，成為他們生活的中心。心是人思想、情感和意志的中心，其與「內在的人」相對應。當聖靈住在信徒「內在的人」中，基督也住在他們的心中。保羅之前提到，教會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弗 2:22），因此，教會是神、基督和聖靈同住的地方。保羅祈求，聖靈的內住能使基督的品格成為每位信徒生活的標誌。

基督在信徒的心中居住是「因著信心」而來的。信徒如何知道自己「內在的人」有聖靈同在，並且基督住在他們心中？答案是：他們是藉著信心知道的。信心是信徒接受救恩的關鍵（參照：弗 2:8），也是他們與神親近的途徑（參照：弗 3:12）。信心也是基督在他們心中居住的基礎。為了使教會成功地完成使命，信徒必須憑信心接受聖靈和基督的內住，並相信他們會提供完成使命時所需的力量。

保羅的第二項祈求是：「使你們在愛中扎根建基。」（弗 3:17 《新譯本》）「扎根」表示被牢固地種植，「建基」則表示有堅固的基礎。而愛是忠實基督徒的必要組成，因為愛是我們的根獲取營養的土壤，也是我們所結出的果實中之至高無上的美德。

保羅祈求這些信徒能夠「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弗 3:18 《新譯本》）這裡的「領悟」不僅僅是理智上的理解，更是實際的體驗。信徒需要在與其他聖徒的彼此相交中，深刻領悟基督的愛。

保羅提到基督的愛有四個維度：

- 寬度：神的愛涵蓋所有人，沒有人被排除在外。
- 長度：神的愛是永恆的，沒有終點。
- 高度：神的愛提升信徒，使之成為神的兒女，擁有天國的盼望。
- 深度：神的愛深入罪惡的深淵，拯救失喪的人。

保羅祈求信徒能領會基督之愛的浩瀚，從而使他們在經歷中領悟那超越知識、超乎人所能理解的愛。

（三）祈求：被神的豐盛充滿（3:19）

以弗所書 3:19 說：「並且知道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你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新譯本》

保羅希望他們「知道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無論我們多麼努力試圖理解，父神與基督的愛乃超乎我們的理解能力之外。但這並非意謂我們沒有必要繼續探索神的愛的「長闊高深」，反而要在理解的範疇下感受神的愛之偉大。在羅馬書 8:35 中，保羅問道：「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然後他回答說，沒有任何事物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8:39）。

信徒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理解神的愛的真理，但要完全理解它則超出了人類的能力範圍。這愛是如此深奧，其深度永遠無法完全測度，其廣度永遠無法以人類的思維完全理解。

在保羅為以弗所人所提出的第三項祈求中，他說：「使你們被充滿，得著神的一切豐盛。」（弗 3:19 《新譯本》）

這裡的動詞是被動語態，表示這是一項「被成就」的祝福——是神對信徒施予的結果，而非人靠自己的努力所達成的狀態。原文中的介系詞「得著」（希臘文 *eis*）

意謂「進入」、「歸入」，故這句話的意思是「使你們被充滿而歸入神的一切豐盛裡」。

「神的一切豐盛」不只是指神所賜予的恩典或祝福，更指向神自己的本性與屬性——這是保羅所渴望信徒能漸漸體現的屬靈境界。簡單來說，保羅所祈求的，是信徒能讓神的生命與品格充滿在他們心裡，使他們活出與神的子民相稱的生命。

這個「豐盛」與保羅在其他書信中的思想一致，例如在歌羅西書 1:19，保羅說：「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基督）裡面居住。」又在 2:9-10 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這些經文指出，信徒在基督裡面可以經歷神的豐盛，反映出神的形象與性情。

保羅這三項祈求——藉聖靈的大能剛強、領悟基督的愛、以及被神的豐盛充滿——都是為了幫助教會完成神的旨意。當教會在聖靈的大能中得著堅固，在基督的愛裡扎根成長，並在生命中顯出神的樣式時，教會整體就能成為神的智慧與神的計畫之見證者，將神的榮耀傳揚在世上。

三、頌讚神（以弗所書 3:20-21）

當保羅想到以弗所信徒為要彰顯神的旨意而被賦予的大能時，他寫下這段對神的頌讚。「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能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20-21）

整封書信中都可見神的能力。在保羅第一次為以弗所人所作的禱告中，他曾求神讓他們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從那時起，到這裡的禱告與頌讚（3:14-21），保羅不斷顯明神如何彰顯祂的「大能」。

「能」（is able）這一詞譯自希臘文 *dunamai*，意為「有能力，憑自己本身的權能。」神的能力源自於祂自己。這句「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有「超過萬事、大大超越」之意；神不但能成就我們祈求的，也能成就我們未祈求、但心有所思的；神能成就我們所求所想的一切，甚至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這樣的「大能」如今正「運行在我們心裡」。

這句「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中的「他」從上下文來看（弗 3:14, 19, 20），榮耀是歸於天父。這頌讚應當在「教會中」獻給神，在敬拜中讚美神，為神透過教會成就祂的計畫而頌讚祂。

這榮耀也「在基督耶穌裡」得以呈現，因為基督是教會的頭，是教會行動與生活的範圍。這句「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表示神的子民應當在各世代與永恆中頌讚神，讚美神在人類歷史中實現祂的旨意。

保羅以「阿們」一詞將這封書信的教義部分劃下句點。保羅已寫下神在基督裡、在教會中永恆的旨意，並為信徒能更明白此計畫而禱告；他也指出這旨意是由神啟動、由基督完成，並說明這計畫原是個奧秘，如今卻已啟示出來。

隨著這句頌讚的結束，保羅的讀者已經預備好進入《以弗所書》的後半部分——關於教會該如何在今生各樣關係中活出這個神旨意的奧秘。

學以致用

- 保羅是一位禱告的人。從他的書信中，我們彷彿能聽見他在禱告密室中的聲音，並從中窺見他那豐富且深刻的禱告生活。

在《以弗所書》第三章結尾，保羅第二次提到他的禱告。在他第一次的禱告中（1:15-23），他為信徒能明白屬靈的真理而禱告；而在這裡（3:14-21），他禱告信徒能活出那真理。

保羅希望神在每一位基督徒的生命中釋放屬靈的大能，而且是按著神榮耀的豐盛來成就的。那麼，神有多豐盛呢？比你所需的還要豐盛！祂為我們預備了無限的屬靈能力，只等我們來釋放！

那我們該如何與神配合，好讓這能力在我們生命中綻放出來呢？（如何綻放神的大能）

1. 以內在的力量面對衝突（3:16）

保羅禱告說：「求他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你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弗 3:16《新譯本》）保羅此處的禱告並非為了事奉的能力（那是在後面），而是為了在面對內在掙扎時能得著力量。屬靈生命真正的戰場，是從內心開始的。保羅自己就經歷過這樣的掙扎。他曾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但接著他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7:25）在羅馬書第八章，他解釋說，那是因為他學會了順從聖靈而行（8:4）。雖然我們信主時已得著聖靈（徒 2:38），成為聖靈的殿（林前 6:19），但神給我們的能力是與我們願意順服的程度成正比的。所以，我們需要用

神的話來充滿我們意念（西 3:16；詩 119:11），「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西 3:17）

2. 與基督形成更深的關係（3:17）

保羅希望信徒能得著內在的力量，讓基督真正「住在」他們心裡。他禱告說：「使基督藉著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使你們既然在愛中扎根建基。」（弗 3:17《新譯本》）雖然基督早已在他們心中，但保羅期盼的是一種更深的同住與交通——讓耶穌在他們的心中安家。耶穌曾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 14:23）唯有順服，才能讓基督在我們心中安然居住，並完全掌權。

3. 在愛中扎根建基（3:17）

神的本質是愛。當基督在我們心中安居時，我們的生命就會自然流露出他的愛。這愛使我們說誠實話、不再偷竊、遠離淫亂；這愛讓妻子願順服丈夫，也使丈夫願愛妻如己。若我們自稱為基督徒，卻沒有以愛為根基，那麼基督其實並未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當我們行在聖靈裡時，第一個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加 5:22）。當我們「根基穩固，在愛中扎根」，我們才能漸漸明白基督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愛。他的愛能接納所有人、從罪中救人、把我們帶到天上與他同在。當我們領悟到這樣的愛，就是我們開始綻放神大能的時刻！

- 雖然聖經一再提醒我們耶穌的愛，但我們永遠不可能完全領悟他那浩瀚無窮的愛。由於他的愛，我們有了盼望；由於他的愛，我們能面對生命的難處。這就是保羅心裡所想的，當他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 8:35-37）

神的愛的確可以勝過一切。讓我們在神的愛中過一個得勝的生命！

第九課 在合一中行

(以弗所書 4:1-6)

《以弗所書》的後半部分（第 4 至 6 章）提供了教會生活的實際應用。保羅在此所教導的，是建立在前面幾章他已經陳明的榮耀教會與神之關係的真理之上。這些實際教導可分為四個部分，每一部分都帶有命令語氣的「行事為人」或「行事」（walk）一詞。例如：以弗所書 4:1 說：「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5:2 說：「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5:8 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5:15 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當這些教導在教會中被實踐出來時，就體現了對保羅在 3:14-21 之禱告的應允。

在以弗所書的第四章中，保羅首先懇求以弗所信徒行事為人要與他們蒙召的恩相稱（4:1），然後他闡述了達成此目標的兩種方式：（1）透過合一（4:2-16）與（2）心思意念的更新（4:17-32）。

一、與蒙召的恩相稱（以弗所書 4:1-3）

保羅呼籲信徒要活出配得呼召的生活。他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和合本》）或「因此，我這為主被囚禁的勸你們：行事為人，要配得上你們所蒙的呼召。」《新譯本》

這一開始的『因此』一詞乃是前面書信內容的結論：由於神在教會裡（在基督裡）得榮耀，因此蒙召的人之行事為人就必須配得上成為神豐盛榮耀的媒介。

保羅自稱為「為主被囚的」，因為當時他正因傳主的道被囚於羅馬。他因基督的緣故被監禁，這使他所發出的呼籲更具說服力。

正如保羅在其他書信中的寫作方式，「勸」（希臘文 *parakaleō*）常用來作為從教義部分過渡到實踐部分的開場白（參照：羅 12:1；腓 4:2；帖前 4:1, 10）。這個動詞在新約中有三個主要用法：（1）請求幫助、懇求；（2）安慰；（3）如同在此節所見，作為勸勉。保羅不是以使徒的權柄來命令，而是以他作為因基督受苦的人以及與收信人之間的關係來懇求他們。

「行事為人」翻譯自希臘文 *peripateō*，是指「道德行為」或「一種生活方式」。保羅勸勉以弗所信徒要以「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活方式，表現出他們所蒙的呼召。

「相稱」翻譯自 *axios*，意指「合適的；與所指之事物價值相等的方式」。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也常用「相稱」這個概念來教導基督徒，例如他對腓立比信徒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 1:27；參照：西 1:10；帖前 2:12）人是藉著福音的呼召而蒙召的（帖後 2:14）；當人以順從的方式回應福音時，就成了「蒙召的人」（羅 1:6）。

「蒙召」一詞不但是指神過去主動藉著福音來召人，也指人在過去對這呼召所做出的回應。當他們成為基督徒時便回應了這呼召，因此必須活出與他們在基督裡所得的身分相稱的生活。當一個人接受了在基督裡的呼召時，他也要承擔起與這呼召相稱的責任。聖經學者博爾斯說：「『相稱』帶來了一個期望基督徒應該達到的高標準。即使這個標準看起來遙不可及，但它仍然是個正確的目標；任何以較低標準為滿足的皆屬『不相稱』。」¹⁰

「與蒙召相稱的行事為人」又是什麼呢？保羅告訴以弗所信徒，這相稱的行為就是：「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2-3）在許多美德之中，基督徒必須要有謙卑、溫柔、忍耐、愛心與寬容以及與人和睦等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美德，包括：

- 「謙虛」翻譯自希臘文 *tapeinophrosunē*，原意是「心思卑微」，即一種低調、謙卑的態度。在希臘羅馬文化中，這是個貶義詞，其與低賤相聯繫；但在猶太文化中，「謙卑」與敬畏神、倚靠神的人相關，其在神的眼中看為尊貴。在新約中，謙卑是信仰群體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品格。腓立比書 2:3 說：「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基督降世並為世人死在十字架上就是這種謙卑的極至表現（腓 2:5-8）。
- 「溫柔」翻譯自希臘文 *praotēs*，含義是溫和、體諒、願意為了群體的益處而放下個人的權利與聲望，它是一種為了共同利益而非個人私利的行為態度。這也是主耶穌的品格之一（林後 10:1），「溫柔」也是聖靈的果子之一（加 5:22）。保羅在處理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時表現出這樣的態度（林前 4:21），他也勸勉提摩太在面對不服教導的人要持有這樣的精神（提後 2:24-25）。
- 「忍耐」翻譯自希臘文 *makrothumia*，它不僅是指堅忍，也指在人際關係中對人的包容與耐心。保羅在此是針對教會內部的人際關係，意即信徒要在意見不同或個人的軟弱上學會彼此忍耐。

¹⁰ Boles, Kenneth L. *Galatians & Ephesians*. The College Press NIV Commentary, edited by Jack Cottrell and Tony Ash. Joplin: College Press. p. 264.

- 「用愛心互相寬容」進一步說明忍耐的實踐。「寬容」的意思是持續忍受對方的缺點與差異。保羅認識到教會是讓神的計畫向世界顯明的器皿，但也需要意識到人的軟弱與差異；為了教會使命的大局著想，互相寬容是必要的。他們之所以能溫柔忍耐，是出於「愛」。若沒有愛，基督徒的合一是不可能實現的。
-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在奠定了合一的基礎後，保羅明確指出：配得呼召的生活應當體現在教會的合一上。信徒要「竭力」保守這「合而為一的心」——這合一是「聖靈所賜」的，是基於基督的救恩所創造的屬靈合一。耶穌是「我們的和睦」（弗 2:14），他藉著十字架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一個身體中「與神和好」（2:16）。教會的成員要盡心竭力地保守這份「和平」，因為這是他們在基督裡已經獲得的。

教會的合一需要竭力地保守與維護。這種合一不僅要保守，還應該在信徒的謙卑、溫柔、忍耐與彼此寬容中體現出來。保羅隨後列出了教會在這上面的七個「一」，以作為信仰合一的根基。

二、七個「合一」的根基（以弗所書 4:4-6）

在談論教會的合一時，保羅列出了七個屬神的「一」，作為信徒合一的根基。合一要求信徒在這些原則上達成共識，並尊重神在祂話語中所啟示的真理。

以弗所書 4:4-6 說：「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祂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一）一個身體

這「身體」指的是基督的身體，也就是教會。神立基督為教會的頭，「教會是他的身體」（弗 1:22-23）。神使猶太人和外邦人「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2:15），又「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2:16）。外邦人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6）。保羅也強調，基督的身體會隨著各肢體各盡其職而被建立起來（4:12, 16）。基督也是「教會全體的救主」（5:23）。由此我們可以正確地推論：基督只有一個身體；這個身體由猶太人和外邦人組成，凡與神和好的人都是其中肢體；這個身體隨著各肢體的參與而成長；而這個身體就是得救者的群體。若一個人與神和好，從罪中得救，他就成了教會裡的肢體。

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在聖經中有許多重要的教導。基督作為教會的頭，這強調他對教會擁有至高無上的權柄，並透過新約的啟示引導教會的運作（參照：太 28:18；西 1:18；彼前 4:11）。教會被稱為一個「身體」，說明教會「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林前 12:12）。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 12:13）。這經文並不表示每位信徒都領受了聖靈的洗——聖靈的洗只出現在使徒（徒 1:5；2:4）和哥尼流一家人（徒 10:44-47；11:15-17）身上。這裡所謂的「從一位聖靈受洗」可能表示我們是按著聖靈的教導受洗，我們都是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這裡的洗是藉著水的洗禮（徒 8:36-39）。以弗所書 4:5 說，只有「一洗」，今天我們透過這種唯一的水的洗禮歸入這「一個身體」。

保羅進一步指出，一個身體中的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功能（林前 12:14-20）。正如人的身體只有在各部位按著原本的設計發揮作用時才能正常運作，教會中的每位信徒也有各自的恩賜和才能，以建造整個身體。每一個肢體都是重要的（林前 12:21-24），就如同眼能看卻不能聽，身體的功能需要各部位的協調合作。同樣地，教會中的每位信徒若都盡其所能，整體教會就能成就神的旨意。

身體必須合一。就像一個分裂的身體無法正常運作一樣，分裂的教會也無法有效地執行使命。基督的身體由彼此相愛、彼此關懷的信徒組成，「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26）。若身體的某一處受傷，全身都會感受到疼痛；教會也是如此，若一人受傷，則全體一同哀傷；若一人得勝，則全體一同歡樂。

保羅藉著強調聖經的真理，奠定教會合一的根基，說：「身體只有一個。」這真理清楚地表明：基督只有一個教會。

（二）一位聖靈

「聖靈只有一個」，藉著他的啟示使神永恆的旨意得以彰顯（林前 2:13；弗 3:5）。他賜生命給教會（林後 3:6）、他住在教會之中（林前 3:16）、也住在信徒心裡（林前 6:19）。他賦予信徒能力（弗 3:16），他是信徒的印記，並且作為主再臨時信徒得基業的憑據（弗 1:13-14）。這位聖靈使教會中的信徒得以親近神（弗 2:18），他也是教會合一的源頭，因此這種合一被稱為「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

（三）一個指望

信徒因「蒙召同有一個指望」。「蒙召」的觀念早已在本書中提及。在以弗所書 1:18 中，保羅曾禱告說，願信徒心中的眼睛被光照，使他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這些外邦信徒從前與基督無關，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 2:12）；但當他們在基督裡成為信徒，就有了盼望（1:12）。這盼望藉著神的呼召而臨到他們（1:18）。這呼召使他們進入神永恆的計畫，就是要在基督裡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與神和好、同歸於一（參照：1:9-10）。

這合一的縮影，在猶太人與外邦人成為「一個新人」、「一個身體」中清楚展現。這樣的合一帶來與神和好（弗 2:16），並在教會中得著救恩（5:23）。因此，信徒應該活出救恩中的指望。

我們是藉著福音蒙召的，當我們正面回應了神的呼召，就成了「蒙召的人」。作為蒙召者，我們的盼望建立在神的應許上。我們有得救的盼望、有死人復活的盼望、有永生的盼望、有基督再臨的盼望，也有天家的盼望。這些都是屬於這「蒙召同有一個指望」的範疇之內。

（四）一主

這「一主」是指耶穌基督。「主」是保羅對基督最喜愛的稱謂之一。在新約中，這個稱號常與基督的死、復活與升天相連。初期教會的信仰告白就是：「耶穌是主」。

「主」這個稱號有四重意義：

1. 權柄：如同莊園的主人、奴僕的主人、或王對國度的權柄一樣。作為「一主」，耶穌擁有一切權柄（太 28:18），我們所信的、所教導、所行的，一切都要憑他的話為準；他的權柄超越人的想法、感受與願望。保羅在以弗所書 1:22 說，神「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這就是他的權柄。
2. 所有權：耶穌以他的寶血救贖我們（弗 1:7），用自己的血買了教會（徒 20:28），所以他是我們的主人，我們是屬於基督的（參照：林前 6:19-20）。
3. 主人之於僕人的關係：基督是我們的「主」，我們是他的僕人。保羅常自稱為「基督的僕人」，這顯示他對基督主權的認同與順服。
4. 君王：作為主，他也是教會國度的王。

既然我們活在基督的權柄之下，是他所擁有的，是他的僕人，也認他為王，那麼我們就有責任全心順服他，並跟隨他。

(五) 一信

「一信」是指基督信仰所信奉的全部真理。這就是那「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是許多人已順服的信仰（徒 6:7），也是保羅所傳的真道，使人得以被建立（加 1:23；提前 4:6）。

之所以說只有「一信」，是因為只有一個基督信仰、只有一個教會的真理體系，只有一個來自神的啟示。若我們持守這「一信」，就應該在神的真道中合一，不容許人以私意解說來破壞這份合一。

(六) 一洗

「一洗」，就是今天唯一有效的洗禮，就是按羅馬書 6:4 和歌羅西書 2:12 所說的，在水中的浸水禮。「洗禮」的英文 baptism 是直接音譯自希臘文 *baptisma*，原意是「浸入、埋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28:19-20 所命令的洗禮，是需要夠多的水，使得人可以「下到水裡」並「從水裡上來」（參照：約 3:23；徒 8:36, 38-39）。

新約中洗禮的對象是那些相信了並願意悔改的人（可 16:15-16；徒 2:38），並且願意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參照：徒 8:37；羅 10:9）。

洗禮有四個目的：

1. 使人得救（可 16:16；彼前 3:21）
2. 使罪得赦（徒 2:38）
3. 加入教會（林前 12:13）
4. 歸入基督（羅 6:3；加 3:27）

就希臘文和英文的語法中，使徒行傳 2:38 所說「叫你們的罪得赦」一語，與馬太福音 26:28 中主立約的血「使罪得赦」完全一致。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希臘文 *eis*）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希臘文 *eis*）罪得赦。」（太 26:28）

二者所使用的希臘文介詞 *eis* 是指「進入、歸入」的意思。因此，受洗使人「歸入、進入」罪得赦免的境界，而耶穌的寶血也是使人「歸入、進入」罪得赦免的境地。比較兩處經文可得知，在洗禮中，人就接觸到了耶穌的寶血。

洗禮本身不會讓人賺得什麼功勞，而是透過這個順服的行動，我們接受了神所賜的恩典，這恩典就是藉著耶穌的血，罪得赦免。這就是以弗所書 4:5 所說的「一洗」。

(七) — (父) 神

神是獨一的，藉著基督祂成為基督徒的「父」，因為「凡在基督裡」的人都是祂的兒女（參照：羅 8:16-17；加 3:26-27）。保羅肯定地說，這一位父神「超乎眾人之上」，指的是祂的至高無上的主權；祂也「貫乎眾人之中」，說明祂在人的生活中持續不斷地眷顧；最後，祂「也住在眾人之內」，表明祂與信徒親密的同在。

保羅提出了這七個「合一的根基」——七個真理，是我們要尊重神的啟示時，必須接受的基要真理。只有在這七項真理上達成共識，教會才能真正「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3）。

學以致用

神的偉大藍圖就是合一。保羅列出了七個「一」作為我們合一的根基。我們都同樣是「一個身體」的肢體；同一位聖靈住在每一位信徒裡，這位聖靈也是我們得救的印記與得基業的憑據。我們心中同有一個指望，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再來與永遠的榮耀。我們承認同一位主在掌權；我們遵循同一個信仰，也就是基督信仰所啟示的真道。我們所有人都是藉著同一個洗禮進入這一個身體。我們只敬拜一位神——祂是我們共同的天父，從亙古到永遠都掌管萬有，並深愛著我們。祂呼召我們要合而為一！

主耶穌在離世前為他門徒的合一禱告，他說：「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又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17:20-21）

這樣的合一不是理想主義，而是神對教會的呼召與命令。我們若真心願意順服祂，就必須從這七項合一的真理開始，在愛中合一、在真道上合一，以成為基督榮耀的身體。

第十課 基督賜予教會的恩賜

(以弗所書 4:7-16)

在新約尚未完成的第一世紀，新生的教會需要特別的恩賜來幫助其正常運作。這些恩賜稱為「屬靈的恩賜」（林前 12:1），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就詳細列舉了這些屬靈恩賜的項目與規範。這些恩賜的目的在於促進教會的合一與建造，然而哥林多教會卻濫用恩賜而製造分裂，使得保羅必須以使徒的權柄加以規範。

這些屬靈的恩賜是透過使徒按手而賜給人的。在使徒行傳 6:1-6 中，耶路撒冷教會選出七位執事，並由使徒按手在他們身上。其中一位是司提反，他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參照：徒 6:8）。另一位是腓利，他在撒馬利亞傳道時，也行了神蹟以證明他所傳講的道（參照：徒 8:6）。當撒馬利亞人信主之後，使徒彼得和約翰前往那裡，為他們按手，使他們得著聖靈的恩賜。那為何當時在撒馬利亞的腓利不直接為他們按手呢？那是因為只有使徒才有權柄將這些恩賜賜給他人。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1:6 中提到：「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這顯示提摩太的屬靈恩賜是保羅按手賜給他的。

這些恩賜是有時效性的。既然這些恩賜是透過使徒的按手而來，而領受恩賜的人無法將它傳遞給他人，那麼在最後一位使徒去世後，這些恩賜也就隨之停止了。到那時候，新約聖經已經完成，足以滿足初期教會所需要的功能。

然而，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並非完全是屬靈的、帶有神蹟性的。除了上述的屬靈恩賜外，基督還賜給教會一些普通的、持續性的恩賜。

一、得勝的基督賜下恩賜（以弗所書 4:7-10）

以弗所書 4:7 說：「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所有的恩賜統稱為「基督的恩賜」。基督按著教會的需要賜下恩賜。這是出於「恩典」，不是因為我們配得的，而是基督白白賜給教會的。

保羅以一場偉大的勝利來解釋這些恩賜的由來：「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 4:8）這裡引用的是詩篇 68:18：「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

這詩篇可能與使徒行傳 2:33 有關，並與五旬節教會的開始相聯繫。基督已經升天，在五旬節那日將救恩和所賜的聖靈澆灌在順服的信徒身上（徒 2:38）。榮耀的基督如今坐在神的右邊，並賜給教會從使徒行傳第二章起直到今日所需用的一切。

「擄掠了仇敵」是指基督藉著十字架和空墳戰勝了罪、死亡和陰間的權柄。他被描繪為古代的君王，凱旋而歸。復活之後，基督凱旋升天。曾經被罪俘擄的囚徒如今得以自由，為基督效力。

保羅在此插入一段說明，強調基督的升天與他賜給教會恩賜的關係：「（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 4:9-10）基督從天降下，來到地上，為我們的罪而死，並復活，如今他登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超越一切（弗 1:21）。

保羅的重點是，基督降世為人，為我們的罪而死，然後升天，將恩賜賜給教會。那位藉著聖靈賜下恩賜並裝備教會的，正是那位藉著升天成為宇宙萬物之主的基督。

「遠升諸天之上」是指基督超越宇宙的所有層面。他超越一切受造之物，如今坐在神的右邊。這樣的高升使基督能「充滿萬有」。根據保羅在以弗所書 1:22-23 中對基督的高升和普世統治的描述，我們看到他的升天，使他在屬靈的領域中成為至高的統帥，並成為教會的元首和供應者。

二、基督所賜下的恩賜（以弗所書 4:11）

基督降世，並作為得勝的主升天，為要作教會的元首，將恩賜賜給他的子民。在這節經文中，保羅列舉了其中一些恩賜：「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 4:11）

（一）使徒

首先，他提到「使徒」。當基督揀選祂的十二使徒時，他們具備特殊的資格，包括見證基督復活（徒 1:8, 22, 23；林前 9:1）並行神蹟奇事（林後 12:12）。這些人受了聖靈的洗（徒 1:5），使他們有能力傳達基督的信息，並以神蹟來證實這信息（徒 1:8；2:1-4；來 2:3-4）。他們可以按手將屬靈的恩賜傳給他人（徒 6:6；8:6；提後 1:6）。

「使徒」在新約中有更廣泛的用法，不僅限於耶穌揀選的十二人。後來，馬提亞被選為取代猶大的繼任者（徒 1:12-26），而大數的掃羅（保羅）被稱為「未到產期而生的人」（林前 15:8）。保羅說他是最小的使徒，因為他曾經逼迫教會，但他堅稱自己與其他使徒是平等的（林前 15:9；林後 11:5；12:11）。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使徒有繼任者。除了他們那個時代，沒有人有資格作為基督復活的見證人。使徒的工作已經完

成，那些在第一世紀作為基督使徒的人，將永遠因他們獨特的角色而被認可。耶穌對使徒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參照：啟 21:14）故使徒的角色是非常獨特的。

（二）先知

新約中的「先知」是那些傳講神信息的人。希臘文「先知」是 *prophētēs*，指的是「說話者」或「傳遞信息的人」。在新約教會中，先知的的主要職責是傳達神的旨意。雖然先知有時預言未來，然而他們的主要功能是宣講神的旨意。新約中有幾位被稱為先知的人：亞迦布（徒 11:27, 28；21:10, 11）、安提阿的幾位先知（徒 13:1）、猶大和西拉（徒 15:32），以及腓利的四個女兒（徒 21:9）。使徒是由基督親自揀選的，但我們並不知道新約教會中的先知是如何選立的。

由於「說預言」是羅馬書 12 章和哥林多前書 12 章中所列出的屬靈恩賜之一，並且我們已經得出結論，這些恩賜是透過使徒的按手而賜予的，因此新約中的先知似乎是由使徒選立的，負責在地方教會中進行「造就、勸勉和安慰」的工作（參照：林前 14:3）。那些擁有說預言恩賜的人，可能是透過聖靈的啟示，而不是透過他人的教導或個人的學習。先知是基督賜給早期教會的恩賜，用以宣告神的啟示。

像使徒一樣，先知在傳達和證實神的信息時運用了神的能力。他們是基督賜給教會的恩賜，幫助教會在新約尚未完成的嬰兒時期中的成長與發展。在那之前，神的信息是透過聖靈向使徒和先知啟示的。他們所宣講的信息成為基督教會的根基（弗 2:20；3:5）。一旦整本新約聖經完成，就不再需要這些受啟示的代言人，因為神完全的啟示已經永久地記錄在新約聖經當中了。

（三）傳福音的

「傳福音的」（希臘文 *euangelistēs*）是「報好消息的人，福音的宣講者」。「福音」一詞指的是透過基督得救的「好消息」。傳福音的人的任務是宣講這好消息。在新約中，腓利被稱為「傳福音的」（徒 21:8），提摩太被告誡要「作傳道的工夫」（提後 4:5）。雖然這些人透過使徒的按手得到了屬靈的恩賜（徒 6:5, 6；8:6；提後 1:6），但這些恩賜並不是傳福音工作的本質特徵。從第一世紀直到今天，宣講基督的好消息一直是教會的重要任務。第一世紀的傳福音者被賦予特殊的屬靈恩賜，使他們能夠完成工作。今天，神已經賜給傳福音的人一本特殊的書，就是受啟示的新約聖經，他們可從中宣講基督的好消息。

（四）牧師

「牧師」一詞源自希臘文 *poimēn*，意謂「牧羊人（牧者）」。在新約中，這一詞用於描述那些在教會中負責牧養信徒的人。雖然「牧師」一詞僅在此出現，但其職責在其他經文中更有更詳盡的描述。例如，彼得前書 5:1-2 中，彼得勸勉長老們要「牧養」神的群羊，這裡的動詞「牧養」（希臘文 *poimainō*），其名詞就是「牧師」（希臘文 *poimēn*）。故牧師就是長老，負責信徒的照顧與引導。

在使徒行傳 20:28 中，保羅對以弗所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這裡的「監督」與「牧養」表明了牧師在教會中的領導與照顧的角色。

因此，「牧師」、「長老」和「監督」在新約中常常是互通的，指的是那些被神呼召來牧養、教導並引導教會的領袖。他們的職責包括教導真理、關懷信徒、保護教會免受異端的侵害，以及引導教會成長。所以，若講道的弟兄若不是長老，我們就不該稱他為「牧師」，又稱他的妻子為「牧師娘」。這些都不符合聖經的教導。

（五）教師

「教師」一詞源自希臘文 *didaskalos*，意謂「教導者」。在新約中，教師是那些被賦予教導恩賜的人，負責教導信徒神的話，幫助他們在信仰上成長。

使徒行傳 13:1 提到安提阿教會中有「先知和教師」，顯示教師在初期教會中的重要性。提摩太後書 2:2 中，保羅勉勵提摩太要將所學的教導忠心的人，使他們也能教導別人，這強調了教學的連貫性和重要性。

教師的職責包括解釋聖經、教導教義、指導信徒如何實踐信仰，以及幫助教會在真理上站立得穩。他們在教會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確保信徒能夠正確理解並應用神的話。

值得一提的是，在以弗所書 4:11 中，「牧師和教師」這兩個職分被連在一起，這可能表明這兩者在職責上有密切的關聯。許多學者認為，牧師通常也具備教導的恩賜，而教師則專注在教導。兩者共同的目標是裝備聖徒，以建立基督的身體。

三、基督賜下恩賜的目的（以弗所書 4:12）

保羅說明基督賜下這些恩賜給教會的目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2）

首先，基督賜下的恩賜是「為要成全聖徒」。這裡「成全」對應的希臘文名詞是 *katartismos*，這個字在新約中僅在此處出現，意思是「使之完全準備好、完全裝備、

充分預備的行動」。在本節經文中，這個詞表示保羅所列舉的教會職分（包括：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是為了幫助信徒在神的道路上成長、成熟，透過訓練使其得著完全的裝備。

其次，「各盡其職」說明了教會領袖的角色是幫助信徒成為忠心的事奉者。基督賜下這些恩賜，是為了推動教會完成「事奉的工作」——意即，讓每一位信徒都能參與並承擔屬靈的事工。

第三，「建立基督的身體」進一步說明了這些恩賜的目的。「建立」在此是比喻性用法，有如建造房屋。在這裡，它的意思是「造就他人」，顯示基督賜下這些職分，是為了促進教會（基督的身體）整體屬靈上的成長與成熟（參照：弗 1:22-23）。

透過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與教師的服事，基督裝備了初期教會，使其能在最初的幾十年間健康運作。這些過程中的神蹟元素，是為了在新約聖經尚未完成以前，提供啟示與確證的作用。如今，我們已經擁有完備且具權威的神的話——神所默示的經書（參照：提後 3:16-17；彼前 4:11；猶 3），教會就不再需要用新的啟示或神蹟來確認了。

四、基督賜下恩賜的目標（以弗所書 4:13-16）

（一）第一個目標：使初期教會成熟

經文說：「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3）

初期教會應該在三方面達到合一。首先，信徒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保羅所說的「真道」，是指「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 3），也就是基督信仰體系。當新約聖經完成時，神給教會的信息就統一了，因此「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就得以實現了。

教會也應在「認識神的兒子」上達到合一。同樣，完整的新約聖經提供了教會所需要的關於基督的一切知識。

教會應達到成熟的合一，也就是「得以長大成人」。「長大成人」（希臘文 *teleios*）意謂「完全」或「成熟」。這個詞也用在哥林多前書 13:10：「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教會整體在擁有神所有的啟示記錄後，即達到成熟的狀態，就不再需要那些零碎、不完全的神奇恩賜了。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是對前述「長大成人」的延伸。保羅在以弗所書 1:23 中將教會描述為「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在這成熟、充滿的「身量」中，擁有完整啟示的教會成為神原本計畫的樣式。這種「充滿」從一開始就在神的計畫之中（參照：1:23；3:11）。當教會擁有完整的新約聖經，不再需要神奇的恩賜時，就達到長大成人的階段了。

（二）第二個目標：使肢體各盡其職

雖然保羅寫這封信時，教會尚未完全成熟，但他說：「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

教會如何辨別真理與謬誤？在初期的時候，教會擁有屬靈的恩賜，其中之一就是「辨別諸靈」（林前 12:10），用以分辨真理與謬誤。隨著新約聖經的完成，神的話就成了辨別真理與謬誤的標準。

有了新約聖經，教會整體已經「成熟」，但許多個別成員仍「未成熟」。成熟的基督徒了解真理，就不會像是在風浪中飄盪的小船，被異端教導的風浪帶離方向。

即使在教會早期，也存在假教師。他們欺騙、用詭計試圖叫未成熟的基督徒「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這些假教師是撒但的使者，因為他使用詭計、欺騙（參照：約 8:44；林後 2:11；11:3；弗 6:11；提前 4:1）。假教訓誤導信徒，保羅給以弗所教會的解藥是，在真道上成熟（4:21），並傳講真理的道（4:15）。

首先，對比於假教師，基督徒應該：「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弗 4:15）這裡的「誠實話」（the truth）意謂「真道」，就是以弗所人所聽信的得救的福音（1:13）。既然接受了真道，他們就應該「用愛心」傳講真道。真理必須在愛中傳講，絕不能以傲慢的態度譴責假道理。在愛中傳講真理將能戰勝異端，並確保教會在數目和靈性上持續成長。

接著，他寫道：「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弗 4:15）基督徒應當在教會生活的每個方面持續成長。「連於」一詞（希臘文 *eis*——歸入）表示「元首基督」是教會成長的終極目標。基督是使我們能夠成長的能力泉源，也是我們在每個階段成長所應該仰望的目標。

既然已指出基督是教會的頭，保羅又補充說：「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6）

若教會要配得過蒙召的恩，並在合一中前行，就必須明白保羅在這節所提出的重要原則。他強調，基督的身體——教會——其運作與成長的力量，是從身體的頭——基督，而來的。保羅也指出歌羅西聖徒應當「持定元首，全身既然靠著他，筋節得以相助聯絡，就因神大得長進」（西 2:19）。這句「筋節得以相助聯絡」與以弗所書 4:16 的這句「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前後呼應。這提醒我們，每位信徒在教會中都有重要的地位與職責。從頭所流出的生命力量使身體得以成長，但每個肢體的參與也不可或缺。每一位成員，無論才幹如何，都應該將自己視為教會重要的一員。

當每位成員盡自己的本分，而基督又賜下能力時，這樣的結合就能「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每個人都對基督身體的建造有所貢獻，使教會在數目上與靈命上都能成長。保羅再次強調「愛」對教會的重要性。愛就像是提供身體生命的血液，因此，衡量教會成長的最終標準就是看它是否充滿了愛。愛是「聯絡全德的」繩索（西 3:14）。

學以致用

在初代教會時期，神為了幫助祂的子民學習如何行走在祂所要求的道路上，特別設立了使徒和先知。這些人是必要的，直到神話語的啟示得以完全。他們所擁有的神蹟能力只是暫時的。相對地，那些恆久的恩賜——傳福音的人、牧師與教師——永遠是教會需要的。如今，教會領袖依靠全備的新約聖經，來裝備聖徒、執行事奉的工作、並建立基督的身體。

神賜下的這些恩賜，使初期教會的信徒能從屬靈的孩童成長為成熟的大人，也能有能力辨別真理與謬誤。

當教會的肢體尊重真理、以愛心說真理，並彼此鼓勵，在教會中積極參與服事時，教會就能不斷地成長，滿有基督的身量了。

第十一課 從舊人到新人

(以弗所書 4:17-32)

當一個人信主之後，並不代表他在一夕之間就完全明白如何過合神心意的生活。因此，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四章的後半段，特別針對信徒日常行為的更新與轉變，提出了具體的教導。他指出，既然我們蒙召得以進入基督的身體，就必須脫離從前像外邦人那樣虛妄、悖逆、心地剛硬的生活方式。重生後的生命當有新的行為表現，這不只是改變習慣而已，而是一場心思意念徹底的更新與轉化。

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教導信徒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不僅是屬靈上的提醒，更是生活中具體的操練。他提出了六項行為準則，教導信徒如何從虛謊轉向誠實，從怒氣轉向節制，從偷竊轉向勤勞，從污穢言語轉向造就人的話，從使聖靈憂傷轉向使聖靈喜悅，最後從苦毒轉向仁慈與饒恕。

這段經文的重點在於：信主的人既然已經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就應當在生活中活出與這身分相稱的樣式，使更新的生命在日常生活中具體呈現。

一、不要像外邦人那樣行事 (以弗所書 4:17-19)

當保羅開始這段話時，他強調他命令的重要性、迫切性以及權威性。他說：「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地說。」（弗 4:17）這是呼應在 4:1 中「與蒙召的恩相稱」的勸勉。保羅表明他是根據主的話而說的。「確實地說」一詞的希臘文是 *marturomai*，含有「作證」的意思，表示保羅以主為見證，來堅定他即將吩咐的事。

保羅給以弗所信徒的命令是：「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 4:17）「行事」（希臘文 *peripateō*）與 2:2 和 4:1 所用的動詞「行事為人」的希臘字相同。「外邦人」指的是那些不敬虔的人，其與以弗所信徒蒙召後的生活方式形成鮮明對比。若要活出配得蒙召的生命，基督徒就必須選擇與當時社會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當外邦人歸入基督之後，他們的行事為人應該徹底改變。

外邦人「心地虛妄」，這裡的「虛妄」（希臘文 *mataiotēs*）指的是空洞、無目標的思想。這種「虛妄的心」包括愚昧的推測和道德的敗壞（參照：羅 1:21, 28）。由於缺乏與神的正確關係，外邦人無法掌握真理，而墜入愚妄之中。

保羅繼續描述外邦人的心靈狀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弗 4:18）這是針對「虛妄的心」的進一步解釋。外邦人

的心地昏昧，是因為他們拒絕了神屬靈的光。與這些不信外邦人不同的是，信徒「心靈的眼睛明亮」（弗 1:18 《新譯本》）。外邦人「心地昏昧」，結局就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既然與神隔絕，他們就沒有屬靈的生命，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 2:1）。

保羅說明外邦人之所以與神的生命隔絕，「都因自己無知」，而這種無知是出於他們的「心裡剛硬」。他們選擇不認識神，心裡剛硬，拒絕神所賜的光和生命，而活在屬靈的黑暗之中。

正如《羅馬書》第一章所描述的那樣，這些人拒絕了神所提供的光，他們的心越發剛硬，並且陷入更深的罪惡中。「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 4:19）這裡「良心喪盡」或「麻木不仁」《新譯本》的希臘文 *apēlgēkotes* 意謂「失去痛苦的感覺或悔恨的能力……變得冷漠」。這些外邦人的良心對於痛苦的刺激已無動於衷，結果就是「放縱私慾」，並且「貪行種種的污穢」。但基督徒應該有所不同！

二、舊人轉向新人（以弗所書 4:20-24）

耶穌基督的榜樣與那些貪行種種污穢的人截然不同，因此保羅囑咐以弗所的信徒效法基督，他說：「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弗 4:20-21）基督是每一個人學習的對象，他是基督徒之言行、舉止、思想的最佳榜樣。他是那些選擇相信他的人改變生命之一切的真理。

所謂「聽過他的道」乃包括了聽道與信道，誠如以弗所書 1:13 所說的：「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他們是聽了保羅所傳的真理的道，信而受洗，歸入基督。

「領了他的教」（were taught in him）是指「在他（基督）裡面受過教導」《新譯本》，這是指他們在成為基督徒之後，所接受的進一步教導。他們在「基督裡」受教，在屬靈上不斷成長。

「學了他的真理」提醒人們，耶穌本人就是「真理」的化身，他是「道路、真理、生命」（約 14:6）。以弗所人聽見並接受了有關耶穌的真理，並在基督裡接受了教導，這些教導告訴他們不要再像外邦人那樣行事，而是要活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

接下來，在以弗所書 4:22-24 中，保羅提到在基督裡受教的人應該採取的三項行動。

第一項行動是「脫去舊人」。經文說：「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弗 4:22）

羅馬書 6:2 指出，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與基督一同埋葬；這樣，一個人便向罪死了，並且進入了新生命。關於那些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人，保羅在羅馬書 6:6 說：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此外，保羅還確認了那些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這個事實也呼應了「穿上新人」的概念。因此，這句「脫去……舊人」就是發生在受洗的時候。

「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漸漸變壞」一詞描繪了一個持續敗壞的過程。私慾是「迷惑人的」，因為它們表面上帶來快樂，實際上卻導致生命的敗壞。信徒必須拋棄這種生活方式，因為這與福音的真理背道而馳（參照：弗 4:14-15；帖後 2:10）。

第一項行動「脫去舊人」是以弗所人受洗時完成的行動，而第二項行動則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經文說：「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弗 4:23）

這裡的「改換一新」（希臘文 *ananeōō*）指的是「藉由內心的更新而重新塑造」。雖然脫去舊人是一次性的行動，在受洗的那一刻發生，但這個「改換一新」的過程則是基督徒一生不斷更新的過程。人的心志必須天天更新（參照：林後 4:16）。保羅對羅馬信徒的教導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保羅提到的第三項行動是「穿上新人」。經文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脫去舊人」是發生在受洗時，「穿上新人」也同樣是在那一刻發生的。當一個人受洗歸入基督，他就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他既在基督裡，就成為教會的一份子，是「神家裡的人」（弗 2:19）。

作為神的兒女，基督徒應該承擔起「家族的樣式」。因此，保羅說，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正如神從地上的塵土造人，並賜給他肉體的生命，如今神也在屬靈上重生墮落的人，使他們的屬靈生命像神一樣。這個創造的概念，與以弗所書 2:10 所述類似，這經文說：「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

神的形象所反映出來就是「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既然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我們也該朝著仁義和聖潔的方向努力。

「仁義」是指那些成為基督徒的人被賦予的品格。基督來到世上成為我們的義（參照：林前 1:30），因為「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因此，當一個人順服福音之後，他就成為「義的奴僕」（羅 6:18）。神宣告在基督裡的人為義，這正是新人被創造的目的。這種「義」會透過我們在人際關係中，以正直的行為表現出來。

「聖潔」同樣象徵着與神相似的特質。由於神是聖潔的，祂也要求祂的子民要成為聖潔（彼前 1:16）。仁義是體現在人與人的關係中，聖潔則表現在人對神的奉獻上。因此，新造的人在與人和與神的關係中，都應該履行責任。

三、新人守則（以弗所書 4:25-32）

在以弗所書 4:25-32 中，保羅具體說明了信徒如何從黑暗轉向光明，從舊人轉向新人。我們稱之為「新人守則」。這是對「穿上新人」的實際應用，說明如何效法神、如何行事為人配得神的呼召。

保羅提出了六條新人應遵循的規則：

（一）第一條規則：從虛謊轉向誠實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弗 4:25）

「所以」一詞將保羅即將提出的教導與他剛才的教導連結起來。作為基督徒，我們應該對別人說實話——不僅是因為我們屬於神，也是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

在整卷《以弗所書》中，保羅都在教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正如肢體要聽從頭的指令並彼此搭配服事，同樣，屬靈的肢體也必須「棄絕謊言，說實話」，才能發揮身體的功能。

保羅從這裡開始，具體展開新人道德行為的教導，第一步就是：說真話。

（二）第二條規則：從怒氣轉向節制

「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6-27）

這兩節經文指出了「生氣」的危險。「生氣」並非全是錯的，但它卻是危險的，因為人在生氣時容易做出有罪的行為或說出得罪人的話。保羅說：「生氣卻不要犯罪。」這表示，即使感受到憤怒，也必須小心不要因憤怒而犯罪。

保羅進一步指出：「不可含怒到日落。」這句話意味不可以長時間心懷怒氣。這裡提到的「含怒」是指被激怒之後的持續情緒。基督徒必須小心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讓憤怒持續下去。因為憤怒若無節制，就會「給魔鬼留地步」，讓撒但有機可乘，進一步引誘人犯罪（「魔鬼又叫撒但」——啟 12:9）。無法節制自己的怒氣，會妨礙信徒的屬靈生命，也與行事為人配得呼召的目標背道而馳。

（三）第三條規則：從偷竊轉向勤勞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弗 4:28）

舊約律法中明確禁止偷竊（出 20:15；利 19:11；申 5:19），新約重申這一命令（可 10:19；羅 13:9）。保羅這裡的命令並非是假設以弗所教會中的每一位信徒都曾經是小偷，而是指出有些人仍在偷竊。這裡動詞的形式表示持續性或重複性的行為，因此保羅的命令可以理解為：「停止偷竊！」

對抗偷竊的方法是努力工作：「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工作本來就是人被造以來的神聖職責（參照：創 2:15）。即使在亞當墮落之後，工作雖然變得更加辛苦（參照：創 3:17-19），但仍舊是神的吩咐，神說：「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出 20:9）

保羅自己以製造帳棚為生（參照：徒 18:3），並且教導信徒：「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 3:10；參照：林前 4:12；帖前 4:11-12）

工作不僅能維持自己的生活，享有尊嚴，並能積極貢獻社會，幫助他人：「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在早期教會中，信徒彼此分享，以致沒有一人缺乏（參照：徒 2:45；4:34）。後來在猶太地大饑荒時，在歐洲和亞細亞的教會也湊集捐款救濟在耶路撒冷的聖徒（參照：徒 11:29-30；羅 15:26；林後 8，9 章）。

（四）第四條規則：從污穢的言語轉向造就人的話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 4:29）

新造的人應當在言語上也有所表現。污穢的言語會破壞教會的合一，也與蒙召的恩不相稱。基督徒的言語應當努力成為造就人的工具，使聖靈不致憂傷（參照：弗 4:30）。

保羅勸勉以弗所的信徒，以「造就人的好話」來取代那些會傷害人的壞話。每一位主裡的肢體都應該盡自己的本分以造就教會。鼓勵的話能「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其帶來恩典和靈命上的成長。

第五條規則：從使聖靈憂傷轉向使聖靈喜悅

「不可讓神的聖靈憂傷，因為你們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弗 4:30 《新譯本》）

這個命令是個現在式動詞，其意思是：「停止一切會使聖靈擔憂的行為。」

神的話語是藉聖靈啟示的（參照：林前 2:13；提後 3:16-17；彼後 1:20-21）。如果拒絕聖靈所啟示的話，就是抗拒聖靈（參照：徒 7:51）。而抗拒聖靈，就必定會使聖靈憂傷（弗 4:30）。若持續讓聖靈憂傷，最終就會「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憂傷」（希臘文 *lupeō*）意謂「造成深度心理或情緒上的痛苦」，這令人聯想到以賽亞書 63:10 中所描述的以色列百姓「使主的聖靈擔憂」的情況。

為了激勵信徒不要使聖靈憂傷，保羅補充說：「因為你們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新譯本》在信徒信了基督之後，他們已經受了聖靈為印記，這印記是得基業的憑據，預示著將來完全得贖的日子（弗 1:13-14）。

聖靈的印記，表明信徒如今屬於神，具有聖潔、公義的品性，也確保他們在末日得享永恆的產業。因此，信徒當以言行舉止讓聖靈喜悅，而非憂傷。

（六）第六條規則：從苦毒轉向仁慈與饒恕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1-32）

保羅以一條總結性的禁令和勸勉來結束以弗所書 4:17-32 的教導。這些指示完全符合「心志更新」和「穿上新人」的教導。六種必須要棄絕的惡行如下：

- 苦毒（希臘文 *pikria*）：指內心對過去懷有的怨恨。
- 惱恨（希臘文 *thumos*）：指突然爆發的怒氣。
- 忿怒（希臘文 *orgē*）：指持續不散、心頭暗藏的敵意。

- 嚷鬧（希臘文 *kraugē*）：指憤怒的外在表現，例如大聲叫囂。
- 毀謗（希臘文 *blasphēmia*）：指誹謗、中傷他人的言語。
- 惡毒（希臘文 *kakia*）：指一切蓄意傷害他人的言行。

這些惡行與更新的心志不相容，必須立刻去除（原文為命令式動詞，表明應立即行動）。取而代之的是三種美德：

- 以恩慈相待：即用溫和、仁愛的態度對待他人。
- 存憐憫的心：對別人的痛苦和需要有真誠的同情。
- 彼此饒恕：效法神在基督裡的饒恕來饒恕他人。

保羅再次強調，饒恕他人是因為神在基督裡先饒恕了我們。在《以弗所書》的前半段，保羅已提到信徒已蒙赦免；現在，他要求信徒把這份領受過的饒恕活出來，應用在教會群體的人際關係中。

保羅藉由以弗所書 4:17-32 中的勸勉結束了這封信第一部分的應用教導。教會的肢體必須心意更新，以一個新造的人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行為。

學以致用

以弗所書 4:30 提醒我們：「不可讓神的聖靈憂傷，因為你們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新譯本》 那一天，我們在基督裡重生得救，神就以聖靈作為我們屬於祂的印記，表明我們是祂的兒女。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不只是神同在的記號，也是我們生命更新的引導者。他會因我們的順服而喜悅，也會因我們的悖逆而憂傷。

那麼，我們要如何避免讓聖靈憂傷呢？保羅緊接著說明了具體的行動：「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31-32）

這些舊生命的態度和行為，是與我們新生命的身份不相稱的。當我們仍舊活在過去未被救贖的方式中，就會令那位呼召我們進入光明國度的聖靈感到痛心。但當我們願意脫下屬罪的舊衣，穿上屬義的新人，活出耶穌復活的樣式時，我們的生命就能討神喜悅，也使聖靈在我們裡面歡欣。

願我們不只是聽道，也願意行道。當我們每日學習「脫去舊人，穿上新人」時，讓我們的心持續被神的話語更新，在言語、行為與人際關係中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命。

這樣的生命不但榮耀神，也使我們與聖靈有更親密的同行，不再叫他憂傷，反而在我們裡面得著安慰與喜悅。

第十二課 憑愛心行事與作光明子女

(以弗所書 5:1-14)

當我們談論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時，我們不可忽略「愛」與「光明」這兩個核心價值。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的一開始，保羅再次使用「行事為人」這個關鍵詞，提醒我們如何在現實生活中實踐信仰。他首先勸勉信徒要效法神，以基督為榜樣，「憑愛心行事」，就如同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一樣（弗 5:1-2）。接著，他進一步指出，既然我們是神所愛的兒女，就應當活出與聖徒身份相稱的生活，遠離一切污穢、貪婪與淫亂的言行（3-4 節）。他嚴正地警告說，這些罪行，將導致人失去在神國裡的基業（5-6 節）。從第七節起，保羅轉入另一個主題——光明與黑暗的對比。他強調信徒從前是黑暗的，如今在主裡卻是光明的，因此要活出光明兒女的樣式，結出良善、公義與誠實的果子（8-9 節），並主動揭露那些暗中可恥的行為（11-13 節）。這段經文不僅提醒我們在道德上分別為聖，更呼召我們用「愛與光」照亮這世界，使人從沉睡與死亡中甦醒，得著基督的光照（14 節）。

一、效法神和基督的愛（以弗所書 5:1-2）

保羅繼續其「行事為人」的指示，展開了應用性的教導。「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1-2）

「所以」一詞表明這段勸勉與保羅前面所寫的內容有關。第四章中提到的心志改換的新人，應該透過效法神來展現。

「效法」一詞源自希臘文 *mimētēs*，英文中的 *mimic*（模仿）是從這字衍生而來。基督徒應該「模仿」神，在愛中行。雖然舊約中沒有直接使用「效法」這個詞，但這一概念早已存在。舊約中神的子民被告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 19:2）這是一個效法神的命令。新約中，耶穌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 6:36）耶穌還教導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保羅早先在這封信中描述基督徒得了兒子的名分（參照：弗 1:5）。在 5:1 中，他說我們「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所以，神對待人的樣式應該成為祂兒女對待人的標準。

在以弗所書 4:24 中，保羅指出，基督徒在穿上新人時，應該在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上像神一樣。在 4:32 中，他指出我們也應該在饒恕和憐憫上像神一樣。神是我們「憑

愛心行事」的榜樣，「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 3:16），而且「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 5:2）。神表現祂的愛是透過賜下基督，而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如同舊約中的供物和祭物，基督透過所流的血，帶來了罪的赦免（參照：來 10:14-18；約一 2:2；4:10）。此外，雖然罪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但基督的死卻帶來了人與神的和好（參照：羅 5:11；林後 5:18-19）。當保羅描述基督作為供物和祭物是「馨香的」，他可能是在反映舊約中關於祭物在神鼻中為馨香之氣的說法。例如洪水過後，「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創 8:20-21；參照：利 1:9, 13, 17）。這「馨香之氣」代表神悅納挪亞所獻的祭，所以，基督捨己的馨香之祭也是神所悅納的。

以弗所的信徒應該效法神和基督，以愛心行事。這種愛是積極的，它透過所做的事展現，而不僅僅是口頭表達。這種愛是無條件的，神在基督裡的愛是一種行動的愛，一種無條件的愛，是基督徒應該效法的愛。

二、應該避免的行為（以弗所書 5:3-6）

在以弗所書 5:3-6 中，保羅具體說明實踐愛應該避免的行為。他指出，當我們以神和基督的愛為榜樣時，就應該遠離罪惡的思想和行為。效法神和基督的人，會避免性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與之相關的污穢、粗俗的言語以及邪惡的言論。

保羅提及應該避免的行為時，說：「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弗 5:3）

首先，保羅提到「淫亂」，這裡的希臘文 *porneia*，是一個廣泛的術語，指各種不道德的性行為，特別是婚外情和與妓女的性行為。這個詞涵蓋了所有不合神心意的性關係，包括亂倫、同性戀和婚外性行為。

其次，保羅禁止一切「污穢」（希臘文 *akatharsia*），這是指在思想和生活道德上的不潔。保羅希望以弗所的信徒不僅在行為上遠離性方面的罪，連思想上也要避免。

第三，保羅提到「貪婪」（希臘文 *pleonexia*），它是一種渴望獲取更多或不屬於自己的人事物。在此處的上下文中，這一詞可能指對性行為的貪婪（例如：出埃及記 20:17 中提及「不可貪戀鄰舍的妻子」）。

這句「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預示了保羅在 5:12 所寫的：「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保羅的理由可能是，討論這些事會營造一種容忍的氛圍，間接地促進其發展。

神的聖民應該按照與世俗不同的標準生活。作為神和基督的效法者，我們應該在神面前成為聖潔無瑕（弗 1:4）。活出與蒙召的恩相稱的行為，「方合聖徒的體統」

不僅是行為上要警惕，連說話都要小心。保羅繼續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弗 5:4）

「淫詞」（希臘文 *aischrotēs*）意謂「無恥的、不道德的言語」。這些言語不僅與不道德的行為和態度有關，而且也會冒犯、傷害人。

「妄語」（希臘文 *mōrologia*）這個詞由 *mōros*（愚蠢）和 *logos*（言語）組成，在此是指與性方面相關的愚蠢言談。

保羅還禁止「戲笑的話」或譯作「下流的笑話」《新譯本》（希臘文 *eutrapelia*），它是指與性有關的猥褻玩笑。

保羅不希望以弗所信徒拿性這回事來開玩笑。保羅指出，以上的淫詞、妄語和下流的笑話都是「不相宜」的，即不合聖徒的體統。取而代之，聖徒應該說的是「感謝的話」。當我們真正了解耶穌的犧牲與救贖時，我們就會打從心底說出感謝的話。那些生活在罪中的人不會想到神的恩典，並且在其他方面也是忘恩負義的。

保羅對所有參與上述惡行的人提出了嚴厲的警告：「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弗 5:5）《哥林多前書》和《加拉太書》提供了更多與神的國無分的清單，以激勵基督徒過聖潔的生活。讓我們來看這些經節：

哥林多前書 6:9-10 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

加拉太書 5:19-21 說：「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活在以上任何一項罪行的人，將與永恆國度中的產業失之交臂。

保羅補充說：「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弗 5:5）把任何事物的地位取代神的地位，或放在比神更高的地位，就成了拜偶像。無論是對錢財的貪心或是對性方面的沉迷，都可能成為偶像崇拜。而拜偶像的人乃與基督和神的國無分。

保羅繼續他的警告：「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弗 5:6）以弗所信徒不應該讓任何人欺騙他們，使其認為不道德的行為是可以容忍的。這種欺哄是來自那些忽視神的忿怒即將臨到眾人的人。在 2:3 中，保羅提到以弗所人在成為基督徒之前是「可怒之子」，他們是屬於神的忿怒會臨到的人。而在 5:6 中，保羅提到「悖逆之子」，他們是不聽從神的話的人。人若不悔改，這些「可怒之子」或「悖逆之子」將無法逃脫神忿怒的審判。

在進入下一段經文之前，讓我們來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保羅用性方面的罪來討論我們應該效法神和基督的愛心行事呢？答案是：像神和基督那樣的愛去愛別人，就是尋求他人的益處，而不是傷害他人。

性方面的罪並非是出於神的愛，而是藉由利用他人來滿足個人的慾望。在神的旨意下分享神所創造的性關係時，它是美好的。神的設計一直是：性應該是存在於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它是一種愛與終身的承諾。但沉溺於男女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在享受婚姻的特權，卻沒有婚姻的承諾與責任。這不是基督的愛。

性方面上的罪並不是因為「太愛一個人，以致無法抗拒」，事實上卻恰恰相反，而是「愛得太少，以致不願承擔責任」。若一個人不願意對婚姻承諾、承擔責任，那麼他就沒有權利去享受神為婚姻所設立的特權。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錯的，因為神明言禁止。希伯來書 13:4 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人應當以承諾的真愛對待，而不是被當作滿足慾望的工具。

三、當像光明的子女（以弗所書 5:7-14）

在以弗所書 5:7-14 中，保羅再次使用「行事為人」此術語，勉勵信徒要活出與其身份相稱的生活方式。他以愛心為基礎，進一步呼籲信徒從黑暗歸向光明，就要活出光明之子的樣式。

以弗所書 5:7 說：「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保羅以「所以」為開頭，顯示這段話與前面所說的息息相關。由於神的忿怒將臨到那些行淫亂的罪人身上，保羅提醒以弗所的信徒要記得自己的身份。他們應效法神和基督，以愛心待人。因此，保羅說：「不要與他們同夥。」

接著他給出了不該與他們同流合污的理由：「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 5:8）信徒的身份已經改變，不再是黑暗，而是光明。這種對比在本書前面已有說明（參照：2:1-22）。在聖經中，黑

暗常象徵無知（4:18）和道德敗壞（5:3-14），而光明則代表對真理的認識（1:18）和表明主所喜悅的事（5:10）。

保羅勉勵信徒要活出與其在基督裡的新身份之相稱的生活，即「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正如不信的人被稱為「悖逆之子」（5:6），信徒則被稱為「光明的子女」。

保羅進一步解釋「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的含義：

首先，在光明中行走的人必需結出光明的果子。經文說：「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 5:9）這句話將光明比作肥沃的土地或良善的樹木，能結出果子。這些果子與「暗昧無益的事」（5:11）形成顯明對比。這裡所提到的光明的果子包括「良善」，即在道德上對他人有益的行為；「公義」，即在對神和對人上正直的行為；「誠實」，即誠信，不虛假。這三種美德的範圍廣泛，實際上可以代表整個基督徒的生活。

其次，在光明中行走的人「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 5:10）保羅後來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5:17）這裡的「察驗」一詞的希臘文 *dokimazō* 原意是「試驗、證明、辨別」。要試驗、證明、辨別什麼是神所喜悅的。明白神的旨意，需要一套標準。這套標準就是神的話。在歌羅西書 1:9-10 中，保羅為信徒禱告，「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信徒必須學習並遵守神的話，才能「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 1:27）。當一個人知道神啟示的旨意時，就知道什麼是討神喜悅的。當他按照神話語的標準來應對生活中的各種情況時，他可以確信自己正在討神喜悅。

最後，在光明中行走的人「不要參與暗昧無益的事，倒要把它揭露出來。」（弗 5:11 《新譯本》）作為神的兒女，我們是光明的，應當行事為人像光明的兒女，並結出光明的果子（5:8-9）。相對地，那些不認識神的人是「暗昧的」（5:8），是悖逆之子（5:6），其特徵是行「暗昧無益的事」。「光明的子女」不應參與黑暗的行為，而應積極地揭露這些行為。「揭露」（希臘文：*elegchō*）有「使人知罪」、「責備」、「管教」的意思。光明與黑暗、善與惡乃水火不容。基督徒不應該被動地容忍黑暗，而應該積極地揭露它、責備它。

基督徒不應參與黑暗的行為，而應以言語和行為公開揭露和責備黑暗。保羅接著解釋：「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弗 5:12）這句話似乎與前面的經節有所矛盾。若這些事不能提，那如何責備呢？以下兩點值得考慮：

1. 這「暗中所行的」事在本質上可能是極其「可恥的」事，連提起來都會令人不堪入耳。
2. 若與前一節的「揭露」《新譯本》或「責備」《和合本》相聯結，這經節可解釋為：在揭露、責備暗昧的事的同時，不要對這些暗中所行的罪作出過多生動的描述，以免讓人產生好奇或覺得有趣。

所以，以弗所書 5:12 告訴我們：有些罪惡的行為在神面前極其可恥，連提起來都令人難堪。我們不應該與這些事有份，也不應該對這些惡行的細節作出過多的描述。但我們仍要責備這些行為——不是靠揭露罪的每個細節，而是透過活出光明的生命、講明真理，使罪在光明中顯明，促使人悔改。

光明乃是揭露黑暗所隱藏的事，於是保羅說：「凡被光揭露的，都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一切顯露出來的就是光。」（弗 5:13-14 《新譯本》）當基督徒揭露黑暗行為的邪惡本質時，他們是在給那些處於黑暗中的人提供成為「光明之子」的機會。耶穌說：「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20-21）

耶穌將真理比作光，將邪惡比作黑暗。當人們愛黑暗的邪惡而恨光明時，他們就繼續走在會導致審判的黑暗中。那些愛真理的人會來就光，確信他們的行為是神所認可的。

保羅接著引用一段詩句來結束這段關於「光明的子女」的教導：「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裡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雖然舊約有些類似的經文（例如：賽 60:1; 26:19），但我們無法確定這段詩句的確切來源，但保羅的用意是明確的。那些接受基督信息的人，雖然曾經處於屬靈的沉睡，但藉著洗禮與耶穌一同復活（羅 6:1-4），而加入「光明的子女」的行列。這是對那些仍處於黑暗中的人的屬靈邀請。主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教會應該以與這個世界截然不同的價值觀生活，如同光明與黑暗的對立，而不是被周圍的黑暗所腐蝕。信徒應成為黑暗中的燈塔，照亮人群，展現良善、公義、誠實的生活，使光明能夠改變周圍的黑暗。在與光明的對抗中，黑暗最終無法得勝，因為光明的源頭乃是復活的主耶穌基督。

學以致用

在以弗所書 5:1-14 中，保羅挑戰信徒將「愛」與「光」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基督徒的身分不只是口頭宣言，更必須反映在行為與品格上。

首先，我們要「效法神，如同蒙慈愛的兒女」，以基督為榜樣，實踐一種為他人犧牲、無私奉獻的愛。這種愛不是情緒性的反應，而是一種決心和行動。

其次，作為「光明的兒女」，我們要遠離黑暗的行為，例如淫亂、污穢、貪婪和荒謬的言語。這些不僅破壞與神的關係，也損害我們與他人的關係。與此相反，我們的生命應當流露「良善、公義、誠實」的光，並以感恩的態度取代輕浮與抱怨的言語。

此外，我們不僅要遠避罪惡，更要揭露黑暗，幫助他人看見真理，走出迷失。這是一種積極的信仰實踐。

讓我們不斷省察自己的言行是否與信徒的身分相稱，並靠著主的光與愛，在這黑暗的世代中發光，使榮耀歸主名。

第十三課 謹慎行事、專注於神

(以弗所書 5:15-24)

這一堂課的內容是保羅「行事為人」之應用教學的延續。在前面的經文中，保羅已經勸勉信徒的行事為人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要憑愛心行事（5:2），並要在光明中行（5:8）；他更進一步呼籲信徒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5:15），這提供了我們如何在這個充滿誘惑與邪惡的世代中活出屬神的生命。

這段經文不僅指出信徒應有的謹慎、智慧、分辨主旨意的生活態度，更教導我們要如何實踐這樣的生活。保羅從我們如何愛惜光陰（5:16）、明白神的旨意（5:17）、到我們如何被聖靈充滿（5:18），都提供了具體的方向。他更指出，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會自然流露出三項特徵：以詩歌彼此對說、常常感謝神、以及在基督裡彼此順服（5:19-21）。

這一段信息挑戰每一位信徒，重新檢視自己的生活：我們是否活得有智慧？是否珍惜時間，是否活出神的旨意？是否在群體中活出感恩與順服的關係？真正蒙神喜悅的生活，是時刻行在神的旨意上、在靈裡成長、並在人際關係中彰顯基督的愛與服事。

一、愛惜光陰（以弗所書 5:15-16）

以弗所書 5:15-16 說：「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謹慎行事」中的「謹慎」一詞（希臘文 *akribōs*），意謂「正確地、準確地、完全地」。信徒應當時刻留意自己的行為是否符合神的話語。這與神對約書亞的命令相似：「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書 1:7）在智慧生活的背景下，使徒的教導讓人想起耶穌的話：「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太 7:24）

要「謹慎行事」，就必須避免愚昧人的愚妄，而要像智慧人一樣行事，保羅的勸勉是：「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 5:16）「愛惜光陰」乃意指「把握時機」《新譯本》。這表示明智的人應該利用每一個行善的機會，用熱心行善來把握時間。保羅給出的理由是：「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他早先提到，這個邪惡的世界正受到「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的影響（2:2）。在這樣的世界中，基督徒必須活出神所呼召的生命。我們應該把握每一個行善的機會，因為「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

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2:10）時間有限，而邪惡又充斥這個世界；因此，基督徒應該充分利用自己的身份和使命，盡其所能地行善。

接下來，保羅指出，為了謹慎且有智慧地行事，基督徒必須明白主的旨意（弗 5:17），並被聖靈充滿（5:18）。

二、明白主的旨意（以弗所書 5:17）

以弗所的信徒應當「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7）。若要在這個邪惡的世界中把握行善的機會，就必須知道神要我們做什麼；若要成為智慧人而非愚昧人，就必須明白主的教導。保羅在這封信中所教導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明白「主的旨意」。他為歌羅西聖徒禱告，願他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和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他希望歌羅西和以弗所聖徒都能認識真理，明白真理，並有智慧地將真理正確地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今天的基督徒可以透過勤奮學習聖經來明白主對我們的期望。謹慎而有智慧地行事，始終是要認識、明白、應用並努力活出神的話來。

三、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21）

保羅接著命令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謹慎而有智慧地行事，涉及到「被聖靈充滿」。但在討論如何被聖靈充滿之前，保羅首先提出負面的命令：「不要醉酒。」醉酒屬於愚昧人的生活方式，而非智慧人的生活方式。那些屬於黑暗的人可能會醉酒，但屬於光明的人，應當警醒謹守（參照：帖前 5:6-8）。保羅指出，醉酒會導致「放蕩」（希臘文 *asōtia*），這一詞意指「浪費」或「放縱」。保羅的意思是，醉酒毫無美德可言，只會導致「放縱、荒淫」的生活，以致虛度光陰。一個人被酒控制的人，乃是過著黑暗、無法得救的生活。相反，被「聖靈充滿」的人則是過著敬虔的生活。

「被聖靈充滿」中的「充滿」一詞（希臘文 *plēroō*）意謂充滿所有可用的空間，如同魚網滿了魚（太 13:48），房屋充滿了香氣（約 12:3）；山谷被填滿（路 3:5）。智慧與愚昧、謹慎與放蕩之間的區別，就在於是否願意被「聖靈充滿」。

被「聖靈充滿」與「醉酒」形成鮮明對比。一個人心中所充滿的，會控制他的行為。基督徒應當敞開心扉，讓「聖靈充滿」。這種被聖靈充滿的性情，與在受洗時所領受的聖靈不同（徒 2:38）。受洗之後，神所賜的聖靈已住在信徒裡面了（徒 5:32；

林前 6:19)。基督徒可藉著聖靈的大能，使內心剛強起來。但聖靈的能力要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發揮作用，是要透過信徒對聖靈的渴望和信靠來激發。醉漢將自己交給酒精控制，而基督徒則是將自己的理智與情感順服於神的旨意。這樣，聖靈就能幫助他在神的掌管下行事為人。

基督徒被聖靈充滿，不在於行神蹟奇事，而在於他所做的選擇。

(一) 首先，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是敬拜的人。

以弗所書 5:19 說：「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這經節所說的必然是指聖徒的聚會，因為保羅說「彼此對說」，所以這不是私人的靈修，而是與他人一起進行的活動。

所唱的詩歌應包括「詩章、頌詞、靈歌」。「詩章」，很可能是指舊約中為歌唱而寫的詩篇。許多詩篇已被譜成詩歌，今天的教會仍在使用的。「頌詞」是對神的讚美詩歌。「靈歌」則是用來教導、鼓勵、勸戒信徒的詩歌。

唱詩歌的目的是教導和勸戒信徒，以及歌頌、讚美神，誠如歌羅西書 3:16 所說的：「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

唱詩有兩方面的目的。首先，在橫向層面，是透過「彼此對說」來彼此教導和互相勸戒。其次，在縱向層面，是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

在研究以弗所書 5:19 這節經文時，其中「口唱心和」中的「和」(making melody) 一詞的希臘文 *psallō*。其字面意思是撥弄樂器的弦。這一詞的希臘文意義就被一些宗派團體用來作為支持使用樂器的證明。但在此處的語境中，這裡的樂器是指人的心。初代教會的音樂始終是聲樂，唯一使用的樂器就是歌唱者的心。從聖經或教會歷史中，完全沒有證據顯示初代教會在敬拜中使用任何的人為樂器。相反，所有的證據都表明教會敬拜中的音樂只有聲樂。

此外，英文中的 *a cappella* (無伴奏合唱) 乃譯自拉丁文，此義大利語的原意是：「以小教堂或唱詩班的方式」¹¹。這也說明早期教會是以無伴奏的唱詩方式歌頌神。

新約中關於唱詩的命令，與舊約中的做法無關。它完全關乎在新約之下，神的子民在敬拜中應該做的事，那就是「口唱心和」。如果一個人「謹慎行事」，並「被聖靈充滿」，他將完全按照神的要求去做。

¹¹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主張我們可以在敬拜中使用樂器，而辯說「聖經沒有說不能使用」，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當神告訴我們該做什麼時，祂不需要列舉每一項「不能做的事」。當神命令我們「口唱心和」，這就排除了其他不是「口唱心和」的替代方案。敬拜者應該唱詩，並以心靈向主歌頌。當基督和神的豐滿居住在我們裡面時，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他們的喜樂會溢出對主的讚美。《希伯來書》作者說「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

（二）「被聖靈充滿」的人是感恩的人。

以弗所書 5:20 說：「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保羅並不是說在某些時候為某些事感謝，而是說要「凡事」感謝，並且要「常常」感謝。在帖撒羅尼迦前書 5:18，他寫道：「凡事謝恩。」基督徒可以為一切美善的事感謝神；甚至在遭遇患難時也能感謝，因為知道神透過內住的聖靈叫「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 8:28）。

以弗所的信徒當「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感謝父神，因為我們是藉著基督來到父面前的（參照：約 14:13；提前 2:5；來 13:15），並且藉著他，我們雙方（猶太人與外邦人）同被一位聖靈引到父面前（弗 2:18）。我們的感恩是獻給「父神」，正如雅各所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是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雅 1:17）

（三）「被聖靈充滿」的人是彼此順服的人。

以弗所書 5:21 說：「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一勸勉既是保羅書信這一段落的結尾，也是為下一段落揭開序幕。使徒保羅以「彼此順服」來引介他接下來對家庭與對奴僕關係的教導。他希望以弗所信徒能活出合一的生命；要做到這一點，他們必須順服神，表現出謙卑的品格，具有忍耐、寬容與愛心（參照：弗 4:2-3）。此外，他們還要避免使聖靈擔憂，要謹慎言行，免得破壞教會的和諧（參照：弗 4:25-32）。事實上，「彼此順服」正是通往和諧生活的關鍵。

「順服」（原文 *hupotassō*）這個字由 *hupo*（在…之下）與 *tassō*（安排、設立）組合而成。在古典希臘語中，*tassō* 常用於軍事用語中，指士兵或船隊依軍官命令編排整隊，因此帶有一種個人對他人順服的涵義。在此處，「順服」指的是「自願服從」。而在保羅其他書信中，「順服」通常是針對特定群體，包括：婦女（林前 14:34；西 3:18；提前 2:11；多 2:5）、兒女（提前 3:4）、僕人（多 2:9），或信徒對國家政權的順服（羅 13:1, 5；多 3:1）。

「存敬畏基督的心」一詞指出，那些敬畏基督的人，也同樣會尊重他人。以謙卑的態度，看別人比自己強，就是效法基督的榜樣（參照：腓 2:3-8）。

保羅在以弗所書 5:21 先立下「彼此順服」的原則，接著在 5:22-6:9 中，則具體應用到夫妻、父母與兒女、主人與僕人的關係中。

四、妻子之順服角色（以弗所書 5:22-24）

在以弗所書第 5 章中，保羅論及教會中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在這段教導中，大部分是針對丈夫，但開頭與結尾都提到妻子。

保羅吩咐妻子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 5:22）這裡所用的動詞「順服」和第 21 節中的「彼此順服」的用詞相同。然而這一經節的「順服」一詞在原文中並未出現，而是譯者為了補足語意而加上去的。保羅後來在第 24 節中清楚指出，妻子也要順服自己的丈夫。

這項命令包括對丈夫的「順服」，也包括對丈夫的「敬重」（弗 5:33）。從廣義來說，丈夫與妻子要彼此順服，誠如第 21 節所說的；但從具體的角色來看，妻子應當「順服」丈夫。

妻子順服丈夫的態度是要「如同順服主」一般。當妻子順服丈夫時，其實是順服基督。在歌羅西書 3:18 中，保羅也表達相同的意思：「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

妻子順服丈夫，並不代表丈夫更有價值，也不代表妻子在神面前的地位較低。順服乃是基於神所設立的角色。神設計了不同的角色：丈夫為領導者，而妻子應順服丈夫，並一同順服基督。

接著，保羅說明為何妻子要順服丈夫。他寫道：「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保羅在此將丈夫與妻子的關係類比為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新娘），而丈夫在家庭中的角色，就如同基督在教會中的角色。

這裡所說的「頭」（希臘文 *kephalē*）意即「領導者」或「掌權者」。在以弗所書 1:23 中，保羅也使用這個詞描述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他的身體。這明確表明，基督擁有領導與治理的權柄（參照：太 28:18）。同樣地，丈夫在家庭中也擁有領導與治理的責任與權柄。神在家庭中的設計模式，與祂在教會中的設計模式一致。這樣的權柄不應被看作是「操控」，而應該被理解為「領導」。

論到主耶穌，保羅進一步說：「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保羅加上這句話，是為了進一步描述基督是教會的頭，又是教會救主的角色。以弗所信徒曾經在靈裡「死在過犯罪惡中」與神隔絕（2:1-3）。但神的恩典，藉著基督使他們得以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2:4-22），這個身體就是教會（1:22-23）。因此，教會成了基督所救贖的身體。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的含意。

保羅再次回到他的比喻。他宣告說：「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 5:24）這「凡事順服丈夫」一詞說明：妻子的順服沒有任何例外，也沒有說「若丈夫的要求超出了合理的範圍，就不必順服」。相反地，保羅假設丈夫會以基督為榜樣，則妻子的凡事順服，就能蒙神喜悅。

雖然在實際的夫妻關係中，由於人性的軟弱與不完美，這個理想未必能完全實現，但神的旨意仍是要夫妻彼此相愛、互相服事。妻子的責任就是以順服主的心態，來順服自己的丈夫。

學以致用

保羅勸勉以弗所人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這不是一項選擇，而是一項命令。「被聖靈充滿」不是只給那些渴望成為屬靈之人的選項，而是每一位重生得救的神的兒女的責任。我們必須被聖靈充滿。

那麼，我們怎樣知道自己是否被聖靈充滿呢？有哪些明顯的標誌顯示一個人正持續地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18 給出「被聖靈充滿」的命令，接下來的經文則指出被聖靈充滿的特徵。

被聖靈充滿的標誌是什麼？

一、彼此「對說」，頌讚神（5:19）

我們「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我們的歌聲反映了我們對主的愛，是我們敬拜的一部分，是發自喜樂的讚美。我們的心因救恩而歡騰，情不自禁地向我們的救主發出感恩與頌讚。無論我們的處境是喜是悲，我們總能在詩篇中找到能表達我們情感的經文，以「頌詞」向神發出的讚美之歌，以「靈歌」彼此鼓勵、勸勉。我們唱詩並非是為了顯示自己的音色有多動聽或和聲多麼和諧，而是要將真正的尊榮與讚美歸給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

二、常常「感謝」，表達感恩（5: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當我們被聖靈充滿，就會在

一切事上常常感謝。有些人會說：「今天我運氣不錯」，但我們應將一切恩典歸功於神。我們要「常常」感謝，不論處境如何。保羅接著說：「凡事」都要感謝。我們為發生在周遭或自己身上的好事感謝神，也為面對生命中的困難感謝神，相信神必能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

三、「順服」彼此，出於敬畏 (5: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順服」不含貶義，不代表誰比較卑微。神的兒子順服天父，他與天父同等，卻甘願順服。順服是每位基督徒的本分。我們對弟兄姊妹的謙卑順服，正是我們被聖靈充滿的標誌。我們當用愛彼此服事。我們順服他人，是因耶穌的緣故。他服事人，也為我們立下榜樣。被他的靈充滿的人，就是效法他榜樣的人。

四、「順服」丈夫，如同順服基督 (5:24)

當保羅勸勉妻子「凡事順服丈夫」，他是告訴被聖靈充滿的妻子與他被聖靈充滿的丈夫有美妙關係。他的丈夫將會以基督的榜樣來愛妻子，而身為妻子也要以教會順服基督的榜樣來順服丈夫。在如此合協的關係中，夫妻才能在彼此之間找到真正的滿足與完全。

當我們被聖靈充滿時，世人會看見我們生命中受誰所掌管。我們藉由我們的頌讚、感恩與順服，就能向世人展現在基督裡美妙的屬靈生命。

所以，讓我們時時刻刻表現出頌讚、感恩與順服，讓神的靈運行在我們的生活中，體認在基督裡那好得無比的得勝生命！

第十四課 在家庭與職場的基督樣式

(以弗所書 5:25-6:9)

上一堂課的最後提到了作為妻子的角色是順服自己的丈夫。妻子順服丈夫的動機是由於她願意「順服主」（弗 5:22）。女人若在她的生命中順服主，很自然的，她會以順服丈夫的方式來榮耀主，因為她所做的，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3）。順服丈夫就成了服事主的重要組成。接下來，保羅的論述就從妻子的角色轉向丈夫的責任。

一、丈夫：當以愛為本（以弗所書 5:25-33）

這段經文可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25-27 節）：是勸勉丈夫愛妻子，保羅藉由描繪基督對教會的愛來闡明這一點

第二部分（28-32 節）：指出丈夫應當像愛自己一樣來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那樣。

以弗所書 5:25 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句話中的「愛」所使用的希臘文 *agapaō*，強調的是一種出於意志力，以決心為對方尋求最佳利益的愛。這種「愛」選擇去扶持，而不是傷害；去建立，而不是拆毀；去鼓勵，而不是叫人灰心。

丈夫的愛應當效法基督對教會的愛：「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愛不但是出於意志力，而且是犧牲的愛。基督為世人的罪捨命在十字架上，用自己的血把教會贖買過來（徒 20:28）。他的犧牲，是人類史上最偉大的順服之舉。為了創立教會、使其成長、最後引導教會進入天家，主耶穌「為教會捨己」。這個比喻將教會形容為基督的新婦（新娘），為了她，基督願意捨棄一切。同樣地，丈夫也當為妻子捨己。

夫妻之間若有彼此的尊重與愛，就能使婚姻關係合乎神對家庭的美好旨意。

接下來在第 26 和 27 節中，保羅指出基督為教會捨己的三個目的。

第一個目的，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成為聖潔」（希臘文 *hagiazō*）意思是「分別出來歸神使用」。若要成為聖潔，就必須從污穢的物件中分別出來——也就是從這個罪惡的世界中分別出來，歸給神，達成神聖的目的。

教會是由一群藉基督的寶血得以潔淨的靈魂所組成的（參照：彼前 1:22），這些人是「屬神的子民」，蒙召出黑暗以進入奇妙的光明（彼前 2:9）。教會就是從世界中呼召出來，作為神成就其神聖使命的群體。

這種潔淨是藉著水的洗禮和「道」而成的。保羅在《提多書》中也提到：「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這裡的「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與「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意思相符。「水」是指水的洗禮；「道」是指聖靈所啟示的福音，其引導人悔改、受洗而得潔淨（參照：羅 10:17；來 6:5；彼前 1:25）。因此，基督是藉由「洗禮」與「神的道」使教會得以成聖。

基督為教會捨己的第二個目的：「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弗 5:27）基督將教會當作潔淨的新娘獻給自己。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1:2 也說自己像是屬靈的父親，要將哥林多教會作為純潔的新娘獻給基督。但在《以弗所書》中，教會是基督親自以「榮耀的教會」之名獻給他自己。

教會有榮耀的基業（弗 1:18），也使神得榮耀（弗 3:21）。在此，「榮耀」一詞形容教會是基督的新娘，穿上神榮耀的外袍。這句「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形容這位新娘在道德上沒有瑕疵、沒有污點。這與古代的婚姻習俗相符：新郎會先到女方家，付上聘金，然後回家，等候再來時迎娶這位純潔的新娘。同樣地，基督來到世上，「為教會捨己」作為聘金；然後他回到天上，將來會再來迎娶他的教會。迎娶的時刻就是末日基督再臨時，這就是啟示錄 19 章中「羔羊之婚筵」的圖像：「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 19:7-8；參照：林後 11:2）

基督捨己的第三個目的：使「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弗 5:27）「聖潔、沒有瑕疵」這一詞在 1:4 也出現過，是用來形容神在創世以前揀選信徒的目的——要使他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教會如今能夠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是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為她流血所帶來的潔淨之恩。教會若「行在光明中」，就會持續地被這寶血潔淨（參照：約一 1:7）。當主再來時，他要將潔淨的新娘獻給自己。因此，作為基督教會的新娘，我們當維持自己的純潔以等候基督再臨。

保羅進一步談到丈夫對妻子的責任時，再次以基督對教會的愛作為榜樣。他寫道：「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弗 5:28）「照樣」一詞呼應了之前的教導——就是丈夫當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5:25）。

這句「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在第 33 節又強調一次：「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他的身體（弗 1:22-23；4:15），照樣，丈夫作為妻子的頭，妻子就如同是他的身體。因此，丈夫當像基督愛他的身體（他的教會）那樣，愛自己的妻子，所以，「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 5:28）因為妻子是與他「成為一體」的，是他身體的一部分。這裡蘊含了《創世記》中「二人成為一體」的婚姻概念（創 2:24），這種深刻的合一在基督與教會、丈夫與妻子之間皆是真理。

從常識來看，人不會恨惡自己的身體，反而會珍惜、照顧。因此，丈夫也應愛護自己的妻子，因為二者已經成為一體了。丈夫既是妻子的頭，就像基督是教會的頭一樣，他應當以愛來對待自己的妻子。

保羅繼續說明：「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 5:29）「保養」（希臘文 *ektrepō*）意謂餵養、養育、培養，就如同基督藉著他所賜的人培養教會走向成熟（參照：4:11-16），丈夫也應協助妻子在身心靈各方面成長。「顧惜」（希臘文 *thalpō*）則強調溫柔與慈愛的關懷，形容基督如何細心照料教會，也提醒丈夫要以溫柔、愛心來呵護妻子的需要和幸福。

基督徒與主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弗 5:30）。基督愛教會、供應教會所需，就如同是慈愛的新郎眷顧自己的新娘一般。教會是基督用自己的血所贖買的（徒 20:28），因此在他眼中極其寶貴。基督與教會不可分割，他供應教會的一切所需。依此原則，丈夫也當珍惜妻子，愛她如己，用愛心不斷地保養顧惜。

為了展示丈夫與妻子之間的合一關係，保羅引用創世記 2:24 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弗 5:31）他在前面提到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5:28），並指出「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5:29），這些都指向夫妻在神的眼中是「一體」的。而在此，保羅引用《創世記》是為了重申婚姻的神聖本質與深層合一的真理。

保羅提及婚姻的奧秘時說：「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32）他提醒讀者，自己正在用比喻的方式來講述婚姻的奧秘。婚姻的奧秘，不僅在於兩人成為一體，更讓我們理解基督與教會之間的屬靈關係——基督是教會的頭，是新郎；教會是基督的新娘，是他的身體。這「極大的奧秘」正是婚姻所預表的屬靈真理：神設立婚姻，使人從中窺見基督與教會的愛與合一。

最後，保羅總結這段教導，他說：「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弗 5:33）「然而」這一詞顯示他回到關於夫妻實際

關係的勸勉上。他強調，每一位丈夫都應當毫無例外地「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同樣地，每一位妻子也都包含在「敬重丈夫」的命令中。這裡的「敬重」（希臘文 *phobeō*）原意是出於敬畏的尊重，這是對丈夫以愛為本的領導所做出的適當回應。

妻子當視丈夫為首——這不僅出是於自然的秩序，更是神所設立的制度。因此，保羅在這裡再次強調這層神聖的關係。

二、兒女：當順服與尊敬（以弗所書 6:1-3）

保羅在談論父母與兒女之間的關係時，是在整體以基督為元首、彼此順服的原則下來教導的（參照：弗 5:21）。兒女的責任是順服與尊敬，而父親則要以忍耐、教導與避免濫權的方式來養育子女。

以弗所書 6:1 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此處「兒女」一詞應該是指那些具有足夠理解能力、可以接受教導的信主的孩子；「在主裡」一詞表示他們是基督徒（參照：5:8）。因此，這裡所說的「在主裡聽從父母」意即信主的兒女應當順服信主的父母，因為這是屬靈的人應當盡的本分。

兒女對父母的順服，如同妻子對丈夫的順服，保羅之前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弗 5:22）當信主的兒女順從父母時，其實是順從主。反之，悖逆父母正是外邦人不敬虔的表現（參照：羅 1:30），也是人心敗壞的特徵之一（提後 3:1-2）。

保羅提供了兒女順從父母的理由：「這是理所當然的。」在古代社會與舊約律法中，父母的權威與兒女的順從是被公認的原則；保羅指出，順從父母其實就是順從主；他強調：「這是理所當然的」，也就是，順從父母本來就是兒女應該做的。

接著保羅引用十誡中關於「孝敬父母」的誡命，他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2-3）這是引用出埃及記 20:12 和申命記 5:16 中的誡命。

希臘文「孝敬」（*timaō*）原意是「估量價值」，即正確評價某人並以其身份或品格相稱的尊敬、禮貌及順從來對待他。換句話說，一個孩子也許能在不尊敬的情況下勉強順從，但若真正尊敬父母，他必然也會聽從父母的教導。

「孝敬父母」是摩西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也是一條帶應許的誡命。關於這句「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有人可能會問：為何說是第一條？事實上，在摩西十誡中，這是唯一一條明確附帶祝福的誡命。保羅在這裡特別強調了這應許是「使你得

福，在世長壽」這句話原本是針對以色列人能長久居住在應許之地而說的。出埃及記 20:12 說：「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參照：申 5:16）

然而，保羅寫信給以弗所信徒時，並非針對迦南地。保羅引用這段經文的目的是，在於指出一個普遍真理：凡是孝敬父母、聽從教導的孩子，其人生更可能平安順利、福壽延年。當然，這並非是絕對的法則，而是一般性的智慧之言。正如箴言 3:1-2 所說的：「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因為它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有智慧的人順從父母，而成年的子女也應該用照顧年邁的父母來實踐孝敬的責任（提前 5:4, 8）。

三、父親：當管教與教導（以弗所書 6: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4）在家庭中，父親被賦予主要的教養責任。保羅首先提出一條禁令：「不要惹兒女的氣」。「惹氣」（希臘文 *parorgizō*）是指激怒、惹惱、使人憤怒，這裡包括過度嚴苛的紀律、不合理的要求、濫用權柄、反覆無常、不公不義、挑剔批評等行為。這些都會使兒女感到灰心、喪志、甚至產生反感。

在歌羅西書 3:21 的相關經文中，保羅補充道：「恐怕他們失了志氣」，這說明父母若一再不公平地對待孩子，會導致孩子失去了討父母歡心的志氣。

那該如何做呢？保羅繼續說：「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教訓」（希臘文 *paideia*）是指引導一個人走向成熟負責的生活，包含紀律與訓練；「警戒」（希臘文 *nouthesia*）是勸戒、提醒，有糾正錯誤與改變行為的意涵。換句話說，父親要全面負責孩子的屬靈與道德教育，幫助他們成為教會與社會中 useful 的人。這樣的教導應包括糾正錯誤的行為，也讚賞正確的行為，以鼓勵孩子走在正道上。

這一切都要「照着主」——也就是以基督的教導為基礎，施行合神旨意的教養。

四、僕人：當聽從（以弗所書 6:5-8）

在希臘——羅馬社會中，奴隸制度是一種普遍存在且被社會接受的現象。在這樣的制度下，有些主人信主但奴僕未信主，有些奴僕信主而主人未信主，也有可能雙方

皆成為基督的門徒。因此，新約聖經給予信主的奴僕與信主的主人的具體教導，他們需要在各種情況下都表現出合神心意的行為。

保羅首先針對奴僕，說：「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 6:5）雖然信主的僕人與主人都服事同一位至高的主——基督，但在日常職責中，僕人仍要「聽從肉身的主人」，也就是聽從地上的主人（這與天上的主形成對比）。

僕人當「懼怕戰兢」地順服主人。「懼怕」（希臘文 *phobos*）表達的是一種敬畏或尊敬之情，就如同妻子當敬重丈夫（弗 5:33）、百姓當敬畏執政掌權者（羅 13:7）。「戰兢」（希臘文 *tromos*）是指帶著謹慎與小心的態度去服事，有一種不敢怠慢的心情。「用誠實的心」（希臘文 *haplotēs*）是指用單純、正直、不虛偽的態度。奴僕若能認清自己的服事其實是服事基督，就會以誠實的心來順服主人的吩咐。他們日常生活的行為，其實是對基督主權的尊崇。

奴僕的服事應該是真心服事，而不是表面的服事，保羅接著說：「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弗 6:6）僕人不可只做表面功夫，更要在沒有人看見的情況下，「無論做什麼，都要從心裡做，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西 3:22）他們要打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保羅進一步指出僕人應懷何種態度來服事主人：要「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弗 6:7）「甘心」一詞（希臘文 *eunoia*）意謂帶著積極、良善的態度，心懷善意地順服主人。僕人不只要懼怕戰兢、誠實無偽地服事，也要甘心樂意，熱心服事，因為知道他們服事的不只是地上的主，更是服事天上的主。而且，天上的主也是賞賜的主。以弗所書 6:8 說：「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即使在天上沒有得到主人的認可或獎賞，神是鑒察人心的神，祂會在今生或來世報答忠心的僕人（參照：來 6:10）。

因此，那些敬虔順服的僕人，即使身為奴僕，將來也會因信心與行為得著神的獎賞。

五、主人：當善待僕人（以弗所書 6:9）

針對主人，保羅吩咐：「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9）這句「待僕人也是一理」，意思是主人與僕人一樣，都應存敬畏的心彼此對待，因為他們同樣是在服事主耶穌基督。

若主人能認清自己與僕人一樣是「基督的僕人」，就會更謹慎地對待奴僕。他們「不可威嚇」僕人，不用威脅恐嚇來管理僕人。主人若能以第 7 節所提到的「甘心」的態度去對待僕人，將彼此蒙福。這樣做的話將有三項益處：

1. 主人會明白自己也是服事基督的僕人，對主負責。
2. 主僕關係將更加和諧。
3. 僕人也會因此受鼓舞，甘心事奉主人。

主人必須明白「神不偏待人」：在神面前，無論是主人或僕人，地位都是平等的（參照：西 3:11）。雖然在社會制度中，主人具有權威的地位，但在屬靈身份上，他們同為神的僕人，互為主內弟兄。因此，主人當以敬畏的心善待僕人，這樣才是合乎智慧之道。

學以致用

保羅的教導不僅針對當時的家庭與社會秩序，也為今日的信徒提供寶貴的指引。丈夫要學習基督對教會之捨己的愛，從心中真誠地關愛妻子；妻子也當敬重丈夫，成就彼此順服與合一的婚姻。兒女要順從與孝敬父母，這是神設立的命令，也是通往祝福的途徑；父母，尤其是父親，當以主的心腸來管教兒女，避免惹怒他們，反而要以愛心扶持他們成長。在工作與服事的場所中，無論雇主或受雇的人員，都應記得自己是在服事天上的主，故當以誠實、敬畏與善意彼此對待，因為神不偏待人，祂必照各人所行的施行審判。

這段經文的教導乃在呼召我們在家庭與職場中活出基督的樣式，使我們的生命不只是榮耀神，也能造就人。

第十五課 靠主剛強

(以弗所書 6:10-24)

保羅在教導信徒「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之後，他以「靠主剛強」與「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作為總結（弗 6:10-24）。

本課的內容可分為四部分：

1. 勸勉信徒靠主剛強，穿戴神的全副軍裝（6:10-13）。
2. 詳述基督徒的軍裝（6:14-17）。
3. 呼籲以禱告全然依靠神（6:18-20）。
4. 結語與祝福（6:21-24）。

一、靠主剛強，穿戴神的軍裝（以弗所書 6:10-13）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着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 6:10）

這句「我還有未了的話」（希臘文 *loipon*）乃是保羅在信的末尾，即將提及重要事項的開場白。信徒即將面對強大的屬靈敵人，因此在現在與未來都必須「靠主剛強」。

「作剛強的人」，令人想起神對約書亞的吩咐。在進入迦南地之前，神曉諭約書亞：「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裏去，都可以順利。……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書 1:6-7, 9）

信徒要讓自己「剛強」，這力量並非出於自己，而是來自於主耶穌基督。「靠著主」一詞即說明了力量的來源。保羅用「大能」與「大力」說明神的力量。這兩個詞在原文中的意義相近，二者聯合使用是強調這力量的浩大與充足，足以使信徒站立得穩。

接著保羅說明如何依靠神的大能大力：「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 6:11）保羅以羅馬士兵的軍裝為比喻，形容神賜給信徒的保護與能力。信徒之所以需要剛強，是因為他們正處於一場屬靈的生死戰鬥中。雖然這場屬靈

之戰的勝負在基督裡已成定局（參照：弗 1－3 章），但每天的屬靈爭戰仍須要信徒親自上陣、持守勝利。

「全副軍裝」一詞（希臘文 *panoplia*）原是指羅馬士兵的完整裝備，包括防禦與攻擊性的武器。信徒若要站立得穩，必須全副武裝，穿戴神所賜的裝備，才能面對魔鬼的詭計。

「魔鬼」（希臘文 *diabolos*）意謂「控告者」、「毀謗者」；他就是撒但（啟 20:2），是與神為敵的。他是「鬼王」——一群鬼的王（太 12:24-27），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 2:2），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 6:12）。

「詭計」一詞（希臘文 *methodeia*）表示撒但以各樣的計謀、詭詐的手段來攻擊信徒，要使他們在信仰上動搖。這裡的「詭計」是複數名詞，表示撒但以多種方式來誘惑、欺騙、攻擊人。

保羅說明這場爭戰的屬性：「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和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2）真正的敵人是靈界的邪惡勢力。這些勢力是由撒但領導，專門對抗基督以及他的福音。為了戰勝這場屬靈爭戰，信徒必須穿戴神的軍裝，靠主剛強。

這位敵人雖然人的肉眼看不見，卻極其真實，而且強大。他所管轄的，是這「幽暗世界」裡的「黑暗的權勢」（西 1:13），其用虛假的教義、錯誤的道理與假冒為善的敬拜方式來迷惑眾人。保羅的使命就是要將人「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 26:18）。信徒若要勝過這樣的敵人，絕不能倚靠自己，唯有仰賴神的能力。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 6:13）「拿起」一詞在原文中表示這是一個需要一次到位，且持久遵行的命令。信徒必須全副武裝，而且持續地穿戴這套軍裝。

「在磨難的日子」（the evil day）或譯作「兇惡的日子」《新英語譯本》可能泛指信徒在人生中遭遇各種艱難與誘惑的時刻。穿上軍裝是為了預備抵擋仇敵的攻擊，不論是現在或是未來，皆能持守信仰，並且「成就了一切」，表示完成該盡的責任，堅守到最後，得著最終的勝利。

保羅常以「站立得住」（stand firm）或譯作「站立得穩」《新譯本》勸勉信徒。他提醒哥林多教會要靠著福音「站立得住」，並鼓勵他們「在真道上站立得穩」（林前 15:1；16:13）；又對腓立比信徒說，他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腓 4:1）。保羅在此說明，信徒站立得穩的關鍵：是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二、基督徒的全副軍裝（以弗所書 6:14-17）

以弗所書 6:14-17 說：「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保羅描述的神的全副軍裝如下：

- 腰帶：真理
- 護心鏡：公義
- 鞋子：平安的福音
- 盾牌：信德（信心）
- 頭盔：救恩
- 聖靈的寶劍：神的道

「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這個比喻讓以弗所的信徒立刻聯想到羅馬士兵的軍裝。當時保羅被囚於羅馬，每日目睹士兵的穿戴，因此產生靈感，以穿戴軍裝的戰士來描繪屬靈的爭戰。

屬靈的戰場是爭奪人心的戰場。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寫道：「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着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3-5）

撒但若能將人的心意引入錯誤的方向，人就會從屬靈的爭戰中敗陣下來。因此，我們必須儆醒，防備他以各樣的思想、哲理與偶像崇拜來誤導人心。

「束腰」一詞表示準備有所行動（參照：路 12:35, 37），如羅馬士兵的腰帶不僅固定全身裝備，也是行動時的重要支撐。信徒以「真理」束腰，這「真理」就是神的道（約 17:17）。信徒若無神的真理，就無法應戰。

接下來，「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這讓人聯想到軍人保護胸腔與心臟的重要裝備。對信徒而言，保護心靈的「護心鏡」就是「公義」。保羅引用《以賽亞書》的圖像：「他以公義為鎧甲。」（賽 59:17）新約中的「公義」是指人與神在基督裡所建立的正確關係。罪人因罪與神隔絕（賽 59:1-2），但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 1:30），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當人受洗歸入基督時，就是披戴基督（加 3:27），成為「義的奴僕」（羅 6:18）。

因此，「公義的護心鏡」是為那些已蒙赦免、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信徒所預備的。基督徒已被神稱義，更當在行為上持守正直與公義，這是屬靈軍裝的重要配備。

論到第三項裝備，保羅說：「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弗 6:15）這句話呼應以賽亞書 52:7：「**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士兵若沒有合適的鞋，就無法在戰場上站立或行軍。保羅此處的重點是「預備」：信徒要穿上「預備好傳福音的鞋」，準備隨時行動。

這福音稱之為「平安的福音」。保羅早先已經強調：「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

（弗 2:14 《新譯本》），他藉十字架的血為猶太人與外邦人帶來和好，並使人與神之間得以和睦（2:15-17）。這福音的信息給予信徒內心的平安，也激勵信徒勇敢面對仇敵。

保羅接著說：「又拿着信德當作盾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弗 6:16）第四項裝備是「信心的盾牌」。這種盾牌足以保護整個身體，是一個關鍵的防禦裝備。這裡的「信德」（faith）或「信心」，是指對神話語的堅信、對神應許的信靠，以及對神命令的順服。這樣的信心，能在惡者猛烈攻擊時，堅定不動搖。

所謂「火箭」是指弓箭的箭頭被點燃，然後射向敵軍。羅馬士兵的盾牌常覆蓋沾濕的皮革，能有效撲滅這些火箭。信徒的「信心盾牌」能抵擋各種形式的攻擊，包括假道理以及各種逼迫、誘惑、焦慮與恐懼。

撒但不斷發動攻勢，但信心的盾牌能叫我們得勝。使徒約翰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一 5:4）希伯來書 11:33-34 更記載了許多人因著信心，征服列國、堵住獅子的口、熄滅烈火、逃避刀劍。今日的信徒也同樣能靠信心得勝。

第五項裝備是：「戴上救恩的頭盔」（弗 6:17；參照：賽 59:17）羅馬士兵的頭盔是防止敵人擊中頭部的必要裝備。對信徒而言，頭盔象徵「救恩」——這是神所賜的禮物。這「救恩」包括了過去、現在與將來的三個方面：

- **過去**：信徒在基督裡已得救（參照：弗 2:1-22）。
- **現在**：信徒是「在基督耶穌裡的忠心聖徒」（1:1），是「神家裡的人」（2:19）。
- **將來**：信徒盼望得著在天上最終的救恩（帖前 5:8）。

這「救恩的確據」保護信徒的思想，使他們在屬靈的戰場上不迷惑、不動搖。

最後一項裝備是：「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這是軍裝中唯一的攻擊性武器。原文的「寶劍」是指羅馬軍人使用的短劍，便於近身作戰時能快速刺擊敵人，與

敵人格鬥。信徒不僅要防守，更要靠「神的道」進攻、拓展福音的疆界。這「神的道」被稱為「聖靈的寶劍」，因為它是由聖靈啟示給人的（參照：弗 3:1-10；約 16:13），並由聖靈賦予生命與能力（參照：林後 3:6；帖前 1:5；來 4:12）。

福音是「真理的道」（弗 1:13），也是「和平的福音」（6:15）。這道能揭穿一切錯謬，驅逐神的敵人，使人與神和好，與人和睦（2:13-18）。基督徒靠這把聖靈的寶劍，為主前行，以釋放被罪俘虜的人。

三、在禱告中倚靠聖靈的力量（以弗所書 6:18-20）

以弗所書 6:18 說：「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就如同古代的士兵若與後方的指揮官中斷聯繫，必定會戰敗，基督徒若與神失去聯繫，也無法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

在屬靈爭戰中，信徒若要得勝，必須仰賴神的靈的幫助。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之後，仍需藉著「禱告」以獲取神的能力與同在。

保羅在此使用兩個不同的希臘字來表示「禱告」：

- 「禱告」（希臘文 *proseuchē*）：泛指所有形式的禱告，包括讚美、感恩、請求等。
- 「祈求」（希臘文 *deēsis*）：乃是具體的「祈求」，為特定的需要向神懇求。

他以這兩個詞的組合，強調「隨時」都要「靠著聖靈」禱告，表明禱告對信徒生活與得勝至關重要（參照：弗 1:15-23；3:14-21）。

在整卷《以弗所書》中，保羅多次提及聖靈的工作：

- （信徒）受了聖靈為印記（1:13）
- 藉聖靈得以親近神（2:18）
- 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2:22）
- 藉著聖靈使心裡得剛強（3:16）
- 不可使聖靈擔憂（4:30）
- 要被聖靈充滿（5:18）。
- （在信的末尾，他說：）要靠着聖靈禱告（6:18）。

聖靈深度參與信徒的禱告生活。他進入信徒的心，使我們能向神呼叫：「阿爸，父！」（羅 8:15；加 4:6）。當我們因軟弱不知如何禱告時，聖靈親自為我們代求（羅 8:26-27），那種「說不出來的歎息」，就是聖靈在為我們向神祈求。

「靠着聖靈禱告」就是按照聖靈在神話語中所啟示的原則來禱告，並經歷聖靈在禱告中的幫助與引導。

保羅鼓勵信徒除了時常為自己禱告，也要警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這裡的「警醒不倦」意思是：專心、警醒、不間斷地留意他人的需要，並不斷為他們代禱。

接著，保羅提出個人的請求，他說：「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 6:19）他不是為脫離困境而祈求，而是為他能有「口才」與「膽量」以宣講福音而祈求。「放膽」表示毫不羞愧、勇敢無懼（參照：腓 1:20）；而「開口」是聖經中常見的比喻，表示宣講神的話語（參照：結 3:27；33:22；但 10:16）。

保羅補充道：「（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弗 6:20）保羅此時帶著鎖鍊，表明他正為福音受到囚禁（參照：弗 3:1；4:1；徒 28:20；提後 1:16），但他仍堅信自己是神的「使者」（ambassador；希臘文 *presbeuō*），這是「大使」的意思。保羅自認為是天國的大使，奉基督差遣，在地上傳揚基督的福音（參照：林後 5:20；徒 26:15-18），代表基督說話（參照：林前 14:37），並維護基督的名譽（參照：腓 3:20-21）。

作為帶鎖鍊的天國大使，他的身體雖被囚，但心靈與使命卻不受限制。他懇求信徒為他代禱，好讓他能放膽宣講基督福音的奧秘，這是他當盡的本分。

四、結語與祝福（以弗所書 6:21-24）

在書信的結尾，保羅補充了一些個人的問候，並簡要說明他目前的處境，好使信徒安心。他說：「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弗 6:21-22）

保羅在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寫下了《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在這段期間，有數位同工先後陪伴他。在《腓立比書》中，他提到提摩太、以巴弗提，以及一些未具名的弟兄與凱撒家裡的聖徒（腓 1:1；2:19-30；4:18, 21-23）。在《腓利門書》中，他列舉了提摩太、阿尼西謀、以巴弗、馬可、底馬、路加與亞里達古（門 1, 10, 23, 24）。《以弗所書》只提到「推基古」，而《歌羅

西書》則列出多位同工，包括提摩太、推基古、阿尼西謀、亞里達古、馬可、猶士都、以巴弗、路加與底馬（西 1:1；4:7-14）。

從現有的資料推測，推基古與阿尼西謀一同將《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送給收信人，而《腓立比書》則由以巴弗提轉交（腓 2:25-30）。

保羅差派推基古的目的，是要他把保羅的事和他所行的一切都告訴以弗所信徒，藉此安慰他們的心。他稱推基古為「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說明這位弟兄不僅是可靠的信差，也能真實傳達保羅的消息。

最後，保羅以一段祝福的話結束這封信，他說：「願平安、慈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臨到眾弟兄。願一切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弗 6:23-24《新譯本》）正如本書開頭保羅以「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來祝福信徒（1:2），在結尾他也再次提到「恩惠」與「平安」。

這裡的「平安、慈愛、信心」皆是從神而來，是神賜給信徒的屬靈福分。保羅祈求神的恩典與祝福臨到所有真誠愛主的人身上。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第 24 節最後的：「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新譯本》。「不朽的」一詞（希臘文 *aphtharsia*）的意義是「不朽的」、「不會敗壞的」（而不是如《和合本聖經》所翻譯的「誠心」）。這一詞：在羅馬書 2:7 中，它指的是「不能朽壞之福」；在哥林多前書 15:54，它形容復活的身體的不朽壞的身體；在提摩太後書 1:10 中，它是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

在此它是用來形容基督徒對主的「愛」是一種不改變、不敗壞的愛，是一種永恆的忠誠。凡是「以不朽的愛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神的恩惠就與他們同在。

這樣的結語不僅是祝福，更是對信徒發出溫柔的呼籲：讓我們一生一世，堅定不移地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直到末日與他相見。

學以致用

在以弗所書 6:10-24 中，保羅以一幅屬靈爭戰的畫面，勉勵信徒要靠主剛強，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在屬靈的爭戰中站立得穩。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並非是安逸無憂，而是一場對抗罪惡勢力的持久戰。我們需要以真理為腰帶、公義為護心鏡、平安的福音為鞋子、信心為盾牌、救恩為頭盔，並以神的道作為進攻的利劍。唯有藉著神所供應的一切裝備，我們才能抵擋仇敵各樣的詭計。在爭戰的同時，信徒也當隨時靠著聖靈禱告，不但為自己，也為眾聖徒與傳道人祈求，使神的道能放膽傳開。最後，保羅以不

朽的愛為總結，說明那恆久不變的對主之愛，是領受神恩典的根基。這一堂課教導我們要全心依靠神，在生活的各層面上穿戴屬靈軍裝，儆醒禱告，堅定信心，持守對主忠誠不變的愛，才能在屬靈上蒙恩得福。